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规划文本 + 规划图集 + 附件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致远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委 托 方：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承 担 方：河北致远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冀自资规乙字 22130049

单位法人：焦彦国

城市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焦彦国

项目组成员：张 婷、侯翠然、马雪姣

武秋锦、肖胜勇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2025 年 04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冀自资规乙字22130049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河北致远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扫码登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556068481N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第 5 条 规划范围 3

 第 6 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 7 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 3

 第 8 条 应急避难资源分析 4

 第 9 条 相关规划 5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5

 第 10 条 规划目标 5

 第 11 条 指标体系 6

第四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7

 第 12 条 分级分类体系 7

 第 13 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9

 第 14 条 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17

 第 15 条 区域协同 20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20

 第 16 条 场地建筑条件 20

 第 17 条 服务范围 21

 第 18 条 功能区 21

 第 19 条 设施设备 22

 第 20 条 物资储备 23

第 21 条 标志标识	24
第 22 条 信息系统	25
第六章 实施安排	25
第 23 条 重点任务	25
第 24 条 实施进度	31
第七章 灾害应急避难疏散	37
第 25 条 台风、暴雨、洪涝	37
第 26 条 冰雪	38
第 27 条 地质灾害	38
第 28 条 地震灾害	38
第 29 条 火灾	39
第 30 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39
第 31 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0
第 32 条 突发旅游事件	4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0
第 33 条 组织保障	40
第 34 条 资金保障	41
第 35 条 社会参与	42
第九章 附则	42
第 36 条 规划成果	42
第 37 条 规划效力	42
第 38 条 解释权	4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提升巨鹿县全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损害，有组织地安排避难救援，保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打造“平安巨鹿”，构建和谐社会，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邢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正确处理人和自然、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两个关系”，以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存空间、生活物资、基本医疗等需求为重点，聚焦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与容量科学设计，优化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制度体系，有效提升应急避难承载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环境。

第3条 规划原则

- 1、统筹资源，共建共用
- 2、科学布局，规范建设
- 3、整合资源，就近划分
- 4、加强管理，长效维护

第4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2、标准规范

- (1)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
-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3)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4)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版）》（GB 51143-2015）；
- (5)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5-2017）；
- (6)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
- (7)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2007）；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1-2010）；
- (9) 《村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DB13(J)/T 227-2017）；
- (10)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
- (11)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
- (12)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
- (13)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
- (14)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
- (15) 《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试行）》（2024年）。

3、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号）；
- (4) 《中国地震局关于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中震发救〔2004〕188号）；
- (5) 《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
- (6)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政办字〔2020〕215号）；
- (7) 《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4号）；

(8)《邢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邢抗震〔2021〕1号)；

(9)《邢台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

4、相关规划及资料

(1)《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巨鹿县2020年变更调查数据；

(3)《巨鹿县防洪预案》(巨汛办〔2023〕号)；

(4)《巨鹿县地震应急预案》(巨政办字〔2020〕25号)；

(5)其他相关规划及资料。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层次：巨鹿县行政区划范围，辖巨鹿镇、官亭镇、西郭城镇、阎疃镇、小吕寨镇、王虎寨镇、苏家营镇、观寨镇、堤村乡、张王疃乡十个乡镇，面积为631.24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层次：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巨鹿镇北界，南至巨鹿镇南界，西至寻虎村西界，东至巨鹿镇东界，面积为112.31平方公里，其中重点研究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四至为北至滏漳灌渠，南至南外环路，西至西外环路，东至规划G230国道，面积为23.43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至2030年，远期目标年至2035年，远景目标年至2050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7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

1、应急避难场所

全县现状共有应急避难场所3处，均设置在中心城区，分别是魏徵公园、银汤湖公园、康平园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共计8.5万m²，可容纳避难人口41500人。魏徵公园和银汤湖公园均设置了应急棚宿区、应急休息区、应急停车

场等功能区，配备有应急供电、应急水井、应急厕所等设施，康平园无明显分区及设施配备。由中心城区配套基础设施为应急避难场所服务，目前无相应应急通道。

2、防汛转移安置点

巨鹿县 2022 年度防汛转移安置点 128 处，主要分布在张王疃乡、苏营镇、阎疃镇三个乡镇 67 个村的小学、广场、村委会等位置。20 年一遇洪水可安置 2861 人，30 年一遇洪水可安置 2910 人，50 年一遇洪水可安置 45681 人。

3、分析评价

(1) 数量设置不充足，空间分布不合理。全县共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3 处，可容纳 4.15 万人，难以满足避难需求，特别是现有避难场所主要分布在经济、人口集中的中心城区，其中银汤湖公园应急避难场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之外，乡镇农村等广大地区尚未开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但有防洪安置点 128 处，可作为未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基础。巨鹿县中心城区现有避难场所的规划与建设也存在与实际需求脱节的问题，服务面积未能覆盖中心城区的全部范围。

(2) 避难场所系统性不强。巨鹿县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未按照河北省有关要求，根据承担不同功能和等级要求划分为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未形成相互支援、层次分明的疏散网络体系，难以统一协调。

(3) 宣传管理力度不够，标识与配套设施不完善。巨鹿县现有的 3 个应急避难场所均已设置相关标识，但存在标识指示不明显，标识系统不完整等内容，且缺少宣传，大众认知度低。

第 8 条 应急避难资源分析

现有 3 处应急避难场所，需明确分级分类，完善配套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

现有 128 处防洪安置点，其中学校 31 处、游园广场 21 处、村委会 24 处、企业厂库房 26 处、大坝 3 处、养老院 3 处、卫生院 1、教堂 3 处、民居或小区 10 处、其他 6 处，优先选取学校、游园广场、村委会、大坝、卫生院等公共空间作为未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基础。

依据巨鹿县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县域范围内共有公园绿地 52 处，面积均大于 200 m²，1000 m²以上的有 37 处，5000 m²以上的有 18 处；广场用地 129 处，其中 200 m²以上的有 127 处，1000 m²以上的有 52 处，5000 m²以上的有 2 处；机

关团体用地 348 处，其中 200 m²以上的有 338 处，1000 m²以上的有 137 处，5000 m²以上的有 30 处；科教文卫用地 357 处，其中 200 m²以上的有 333 处，1000 m²以上的有 256 处，5000 m²以上的有 106 处。长期避难场所资源共有 156 处，短期避难场所资源共有 482 处，紧急避难场所资源共有 850 处，中心城区、各乡镇及村庄均有分布。

第 9 条 相关规划

《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预测，远期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为 32.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18.68 万人，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为 58%。

规划形成 15 万以上、0.5-1 万和 0.5 万以下等三个城镇规模结构，其中中心城区为 15 万人以上的Ⅱ型小城市，官亭镇和西郭城镇为 0.5-1 万人的小城镇，阎疃镇、王虎寨镇、小吕寨镇、苏家营镇、观寨镇为 0.5 万人以下的小城镇。规划至 2035 年，形成 28 个中心村和 231 个基层村。

基于中心城区功能组团和用地布局，规划构建 9 个十五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14 个 5-10 分钟小区生活服务圈和 43 个村庄（农村社区）生活服务圈。规划构建“县级公园-社区公园-小区级公园-口袋公园”的公园绿地体系，规划县级公园 5 处，规划期内完成魏征公园、康平园提升改造，新建鹿鸣公园、故城公园等 3 处县级公园；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合理布局社区级公园，规划 8 处社区级公园，规模不小于 1 公顷；结合 5-10 分钟小区级生活圈，规划 13 个小区级公园。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 10 条 规划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结合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兼顾，分步建设，协调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应急避难场所为主的灾时人员防护体系，利用大数据将灾害预警和避难疏散有机结合，科学安排避险救灾，为各级政府提供研判、指挥的科学决策依据。

近期目标：到 2030 年，基本补齐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短板，建设一批“数量充足、布局合理、设施完备、长效维护”的应急避难场所，构建一张以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为节点的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做到应急

避难场所“全县一张图”，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 1 平方米以上。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创样板、成体系，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避难指挥体系，全县防范处置各类灾害事故风险的能力显著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因灾死亡率大幅降低，大灾巨灾应对能力有所提升，人民群众面对灾害的安全感显著增强，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共享的应急避难场所新格局初步形成，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 2 平方米以上。

远景目标：强能力、树典范，全面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持续提升。

第 11 条 指标体系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型	指标内容
1	定性	通过科学规划,结合城市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应急避难场所为主的灾时人员防护体系。达到“平灾结合”，统筹兼顾，统一规划，分步建设，协调发展。
2	定性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完成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满足规划区 100%人口的避难需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m ² /人。长期避难人口为规划区常住人口的 5%；中心城区短期避难人口为规划区常住人口的 15%，紧急避难人口为规划区全部常住人口；乡镇避难人口按辖区乡村常住人口数量 10%测算避难需求；行政村避难人口按辖区乡村常住人口总数 30%测算需求。
3	定量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长期避难疏散人口为 0.93 万人，人均长期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3 m ² 以上；短期避难疏散人口为 2.78 万人，人均短期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m ² 以上；紧急避难疏散人口为 18.54 万人，人均紧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m ² 以上。中心城区建设至少 1-3 个容量不小于 200 人的县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 m ² 。
4	定量	至规划期末，其余各乡镇长期避难疏散人口为 0.68 万人，人均长期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3 m ² 以上；短期避难疏散人口为 1.37 万人，人均短期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m ² 以上。每个乡镇建设至少 1-3 个容量不小于 100 人的乡镇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5 m ² 。
5	定量	至规划期末，每个行政村至少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室外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m ² ，室内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 m ² ，每个中心村建设至少 1 个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6	定性	各级政府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增加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第四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第 12 条 分级分类体系

1、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将避难场所按照行政管理层级进行分级划分，确保与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方针相适应。本次规划将避难场所分为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三级应急避难场所。

（1）县级避难场所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可由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本县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县行政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2）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乡镇（街道）及跨本行政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3）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和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2、应急避难场所分类

（1）基于避难时长分类

基于避难场所的避难种类、避难时长、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服务半径、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等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不同，可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

基于避难时长分类一览表

类型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定义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

	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避难种类	主要适用于地震、地质、台风、暴雨、危化品爆炸、火灾以及空袭、恐袭等避难种类。	主要适用于地震、地质、洪涝、台风、雨雪冰冻、森林火灾、草原火灾、生产安全和重大公共卫生、空袭等避难种类。	主要适用于地震、地质、洪涝、雨雪冰冻、生产安全和重大公共卫生等避难种类。
避难时长	一般为 1d 以内。	2d~14d。	15d 以上，一般不超过 180d。
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m ² ；	室内型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5m ² ；	室内型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3m ² ；
	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200m ²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1.5m ² 。	室外型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1000m ²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m ² 。	室外型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5000m ²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5m ² 。
服务半径	服务半径为 1km 以内，步行 10min~15min 可达。	服务半径为 2.5km 以内，步行 30min~40min 可达。	服务半径为 5km 以内，步行 70min~90min 可达。
可容纳避难人数	需根据有效避难面积和服务半径内常住人口数量进行设计。	0.05 万人~2.5 万人。	0.25 万人~5 万人，或满足服务半径内 30%常住人口长时间应急避难需求；当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需求超过 5 万人时，宜根据条件适当增设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	应根据设计要求，配置满足应急集散、物资储备、卫生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可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宿住、指挥办公、医疗救治、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障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可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化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可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2）基于空间类型分类

基于避难场所的建筑设施和场地空间类型不同，可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型避难场所。

1) 室内型避难场所

利用室内公共建筑或场地空间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

场所。包括室内室外兼具的避难场所。

新建、改造和指定室内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学校、文体场馆、酒店、福利院、地下人防掩蔽场所、企业厂房，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室内公共建筑和场地空间，统筹防灾防疫防空等多功能用途兼用进行设计，或为其预留必要功能接口。

2) 室外型避难场所

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和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等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短期避难场所，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的长期避难场所。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室外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地面停车场、地面人防疏散基地，以及乡村晒谷场和小于 7% 的平缓地带等，统筹防灾防疫防空等多功能用途兼用设计建设。

(3) 基于避难功能分类

基于避难场所的总体功能定位不同，可分为综合性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

1) 综合性避难场所

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空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建设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综合性避难场所主要用于向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具备 2 种及以上避难种类的避难场所进行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的需要。

2) 单一性避难场所

针对单一避难种类应急避难需求建设的紧急、短期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长期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的避难种类、避难时长、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服务半径，以及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等功能技术指标，根据相关要求设计。

第 13 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1、县域防灾空间划分

巨鹿县防灾空间结构分成三个等级：一级防灾片区—二级防灾片区—防灾单元。将巨鹿县县域划分为中心城区、官亭片区、西郭城片区、阎疃片区、小吕寨片区、王虎寨片区、苏家营片区、观寨片区、堤村片区、张王疃片区 10 个一级防灾片区。除中心城区外，其他片区由各乡镇和村庄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本级规划，

也可在各乡镇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中开展后续研究。

2、中心城区防灾空间划分

本次规划的重点是一级防灾片区和二级防灾片区，第三级的防灾单元可以在下层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尤其是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中开展后续研究。

具体布局为：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1 个一级防灾片区，14 个二级防灾片区，其中，将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分为 9 个二级防灾片区，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划分为 5 个农村社区防灾片区。

巨鹿县中心城区防灾空间名称与规模

一级防灾片区	二级防灾片区	片区范围	用地规模 (k m^2)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k m^2)	常住人口预测 (万人)
巨鹿县中心城区 (112.31 k m^2)	A 组团	北至滏漳灌渠，南至风清路，西至城镇开发边界，东至洪溢河西岸。	5.58	4.59	0.54
	B 组团	北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黄巾大道，西至洪溢河东岸，东至迎宾街。	2.31	1.52	0.43
	C 组团	北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黄巾大道，西至迎宾街，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2.98	2.15	1.38
	D 组团	北至风清路，南至南华路，西至兴源街，东至洪溢河东岸。	4.78	2.06	0.31
	E 组团	北至黄巾大道，南至健康路，西至洪溢河东岸，东至西平街。	2.62	1.44	1.52
	F 组团	北至黄巾大道，南至健康路，西至西平街，东至新华街。	3.42	3.40	3.53
	G 组团	北至黄巾大道，南至健康路，西至新华街，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4.59	3.72	3.54
	H 组团	北至健康路，南至城镇开发边界，西至洪溢河东岸，东至新华街。	3.11	2.26	1.99
	I 组团	北至健康路，南至城镇开发边界，西至新华街，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2.99	2.29	2.44
	农村社区组团	由东马庄社区、南贾庄社区、东下疃、小官庄、草迷杨庄社区、菜园社区、付	——	——	2.86

		庄社区、老马庄、东杨庄社区、夏旧城、上疃社区、西张庄社区、屯头社区、辛庄社区、西下疃社区、大官庄、路街社区、屈庄、姚庄社区、庙王庄、小马庄社区、东张庄、高邓庄、东郭庄社区、东徐庄、尼庄社区、辛寨、西闫社区、白家寨社区、瓜刘庄社区、前塔寺口、后塔寺口社区、胡林寨社区、刘家寨社区、铁刘庄社区、屯里社区、寻虎村社区等 43 个农村社区组成的 5 个农村社区组团。			
	总计	9 个城镇组团, 5 个农村社区组团	112.31	23.43	18.54

3、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布局

本次规划重点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紧急避难场所进行规划选址,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农村社区仅进行规模引导,建议做村庄规划时结合村委会、村民广场、公园、绿地、小学等进行具体落位,长期及短期避难场所可作为紧急避难场所使用。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共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48 处,有效避难面积总计 26.38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每个行政村至少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每个中心村建设至少 1 个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4.29 公顷。

巨鹿县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布局情况统计

城乡空间结构分区	编号	名称	类型	面积(ha)	折减系数	有效面积(m²)
A 组团 (3 处) 0.54 万人	JA-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A-1	绿地或公园	0.88	0.30	2600
	JA-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A-2	广场或空地	1.10	0.30	3300
	JA-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A-3	绿地或公园	2.07	0.30	6200
	小计	——	——	——	——	12100
B 组团 (1 处)	JB-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B-1	绿地或广场	3.08	0.30	9200
	小计	——	——	——	——	9200

0.43 万人						
C 组团 (3 处) 1.38 万人	JC-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C-1	绿地或公园	8.52	0.30	25600
	JC-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C-2	广场或空地	0.89	0.30	2700
	JC-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C-3	广场或空地	1.50	0.30	4500
	小计	——	——	——	——	32800
D 组团 (3 处) 0.31 万人	JD-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D-1	绿地或公园	1.25	0.30	3800
	JD-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D-2	绿地或公园	0.57	0.30	1700
	JD-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D-3	绿地或公园	0.24	0.30	700
	小计	——	——	——	——	6200
E 组团 (3 处) 1.52 万人	JE-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E-1	绿地或广场	4.69	0.30	14000
	JE-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E-2	学校	2.25	0.30	6800
	JE-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E-3	绿地或公园	0.91	0.30	2700
	小计	——	——	——	——	23500
F 组团 (10 处) 3.53 万人	JF-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1	绿地或广场	1.29	0.30	3900
	JF-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2	绿地或公园	0.70	0.30	2100
	JF-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3	文化设施及绿地	2.84	0.30	8500
	JF-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4	绿地或公园	1.01	0.30	3000
	JF-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5	绿地或公园	1.13	0.30	3400
	JF-6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6	绿地或公园	0.47	0.30	1400
	JF-7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7	绿地或公园	0.59	0.30	1800
	JF-8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8	广场或空地	0.93	0.30	2800
	JF-9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9	绿地或公园	1.41	0.30	4200
	JF-10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10	学校	8.01	0.30	24000
	小计	——	——	——	——	55100
G 组团 (12 处) 3.54 万人	JG-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1	学校	0.50	0.30	1500
	JG-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2	绿地或公园	0.58	0.30	1700
	JG-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3	绿地或公园	1.48	0.30	4400
	JG-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4	学校	2.62	0.30	7900
	JG-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5	绿地或公园	3.52	0.30	10600
	JG-6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6	学校	2.58	0.30	7700
	JG-7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7	学校	3.87	0.30	11600
	JG-8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8	绿地或公园	0.61	0.30	1800
	JG-9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9	广场或空地	1.02	0.30	3100

	JG-10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10	广场或空地	0.60	0.30	1800
	JG-1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11	广场或空地	0.36	0.30	1100
	JG-1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12	广场或空地	0.36	0.30	1100
	小计	——	——	——	——	54300
H 组团 (5 处) 1.99 万人	JH-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1	学校	2.19	0.30	6600
	JH-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2	广场或空地	0.39	0.30	1200
	JH-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3	绿地或公园	0.92	0.30	2800
	JH-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4	学校	6.82	0.30	20500
	JH-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5	绿地或公园	0.75	0.30	2300
	小计	——	——	——	——	33400
I 组团 (8 处) 2.44 万人	JI-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1	广场或空地	0.35	0.30	1100
	JI-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2	学校	1.99	0.30	6000
	JI-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3	体育设施及广场	1.59	0.30	4800
	JI-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4	绿地或公园	1.53	0.30	4600
	JI-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5	学校	2.44	0.30	7300
	JI-6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6	绿地或广场	2.05	0.30	6200
	JI-7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7	学校	1.50	0.30	4500
	JI-8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8	绿地或公园	0.91	0.30	2700
	小计	——	——	——	——	37200
总计	48 处					263800
农村社区 组团 2.86 万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共包括 43 个农村社区，其中，大屯头三、后辛庄、胡林寨为中心村。至规划期末，每个行政村至少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200m ² ，人均紧急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m ² ，室内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m ² ；每个中心村建设至少 1 个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29ha

4、中心城区固定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至 2035 年，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共布置固定避难场所 9 处，有效避难面积共计 11.79 万平方米，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1 处，有效避难面积 2.71 万平方米，可容纳 1.08 万人；短期避难场所 8 处，有效避难面积 9.08 万平方米，可容纳 3.80 万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共包括 43 个农村社区，划分为 5 个农村社区组团，将洪溢河生态公园作为县级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5 公顷，利用其范围内

的僧一行博物馆建设 1 个容量不小于 200 人的县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 m²；规划 5 处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1.37 万平方米，可容纳 0.54 万人。

2035 年巨鹿县中心城区固定避难场所情况统计

城乡空间 结构分区		编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ha)	折减 系数	有效避难 面积 (ha)	人均用地 面积 (m²/人)	可疏散 人口 (人)
城镇 社区 组团	A 组团 0.54 万人	GA-1	兴泽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3.43	0.10	0.34	2	1700
	B 组团 0.43 万人	GB-1	鹿城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3.19	0.10	0.32	2	1600
	C 组团 1.38 万人	GC-1	巨鹿中学 新校区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23.87	0.10	2.39	2.5	9600
	D 组团 0.31 万人	GD-1	冀英学校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2.16	0.10	0.22	2.5	900
	E 组团 1.52 万人	GE-1	康平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2.31	0.45	1.04	2	5200
	F 组团 3.53 万人	GF-1	魏徵公园	长期 室外	县级	13.57	0.20	2.71	2.5	10800
	G 组团 3.54 万人	GG-1	实验中学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7.52	0.20	1.50	2.5	6000
	H 组团 1.99 万人	GH-1	新华学校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21.14	0.10	2.11	2.5	8400
	I 组团 2.44 万人	GI-1	巨鹿五中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5.82	0.20	1.16	2.5	4600

	小计	共 9 处，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1 处，有效避难面积 2.71 公顷，可容纳 1.08 万人；短期避难场所 8 处，有效避难面积 9.08 公顷，可容纳 3.80 万人。						11.79	——	4.88 万人
农村社区组团 2.86 万人	J 组团	GJ-1	后辛庄小学	短期室内	街道级	1.86	0.30	0.56	2.5	2200
	K 组团	GK-1	小官庄小学	短期室内	街道级	0.91	0.30	0.27	2.5	1100
	L 组团	GL-1	洪溢河生态公园	长期室外	县级	26.67	0.20	5.00	2.5	20000
		GL-2	胡林寨小学	短期室内	街道级	0.87	0.30	0.26	2.5	1000
		GL-3	寻虎村村委会	短期室内	街道级	0.51	0.30	0.15	2.5	600
	M 组团	GM-1	大屯头小学	短期室内	街道级	0.44	0.30	0.13	2.5	500
	N 组团	——	——	——	——	——	——	——	——	——
	小计	共 6 处，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1 处，有效避难面积 5 公顷，可容纳 2 万人，利用其范围内的僧一行博物馆建设 1 个容量不小于 200 人的县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 m ² ；短期避难场所 5 处，有效避难面积 1.37 公顷，可容纳 0.54 万人。						6.37	——	2.54 万人
总计		15 处						18.16	——	7.42 万人

5、各乡镇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每个乡镇各规划 1 处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总计 3.69 万平方米，可容纳 1.48 万人。每个行政村至少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每个中心村建设至少 1

个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议蓄滞洪区范围内村庄结合地势较高、抗震等级较高的大坝、学校、村委会等进行建设，蓄滞洪区外围村庄可结合村委会、村民广场、公园、绿地、学校等进行具体落位。

2035 年巨鹿县各乡镇应急避难场所需求统计

乡镇名称	乡村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乡镇级短期避难场所				行政村级紧急避难场所				远期(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目标(公顷)
		乡镇数量(个)	避难比例(%)	场所数量(处)	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行政村数量(个)	避难比例(%)	场所数量(处)	避难面积(万平方米)	
官亭镇	1.65	1	10	≥1	≥0.33	33	30	≥33	≥0.55	3.30
西郭城镇	0.85	1	10	≥1	≥0.17	12	30	≥12	≥0.23	1.70
阎瞳镇	1.28	1	10	≥1	≥0.26	20	30	≥20	≥0.44	2.56
王虎寨镇	1.10	1	10	≥1	≥0.22	19	30	≥19	≥0.36	2.20
小吕寨镇	0.80	1	10	≥1	≥0.16	10	30	≥10	≥0.24	1.60
苏家营镇	1.55	1	10	≥1	≥0.31	29	30	≥29	≥0.61	3.10
观寨镇	1.65	1	10	≥1	≥0.33	27	30	≥27	≥0.67	3.30
堤村乡	2.66	1	10	≥1	≥0.53	46	30	≥46	≥1.20	5.32
张王瞳乡	2.12	1	10	≥1	≥0.42	34	30	≥34	≥0.95	4.24
——	13.66	9	10	≥9	≥2.73	230	30	≥230	≥5.25	27.32

2035 年巨鹿县各乡镇短期避难场所情况统计

乡镇名称	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ha)	折减系数	有效避难面积(ha)	人均用地面积(㎡/人)	可疏散人口(人)
官亭镇	官亭镇中心小学	短期室内	乡镇级	3.49	0.10	0.35	2.5	1400
西郭城镇	西郭城镇中心小学	短期室内	乡镇级	3.39	0.10	0.34	2.5	1360

阎疃镇	阎疃 中心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2.08	0.20	<u>0.42</u>	2.5	1680
王虎寨镇	王虎寨镇政 府及卫生院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1.53	0.20	<u>0.31</u>	2.5	1240
小吕寨镇	小吕寨镇 中心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3.54	0.10	<u>0.35</u>	2.5	1400
苏家营镇	苏营二村 中心幼儿园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0.75	——	<u>0.40</u>	2.5	1600
观寨镇	宜寨 中心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1.71	0.20	<u>0.34</u>	2.5	1360
堤村乡	堤村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1.31	0.50	<u>0.66</u>	2.5	2640
张王疃乡	明德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1.73	0.30	<u>0.52</u>	2.5	2080
总计	——	——	——	——	——	<u>3.69</u>	——	14760

第 14 条 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1、应急通道规划

应急疏散道路分为救灾干路和疏散干路两大类，疏散干路又分为两级：疏散干路和疏散支路，主要结合城市主次干道进行布置。

(1) 救灾干路包括：邢衡高速、京武高速、G230、S234、S341、S338、S342、一行大道、定魏线、康源街、南外环路等。

(2) 疏散干路包括：巨广线、西贾线、郭田线、观吕线、神无线、孙东线、黄巾大道、风清路、健康路、南华路、富源街、西平街、新华街、东安街等。

(3) 疏散支路包括：北杨线、邢杨线、沙刘线、董城线、苏凌线、苏商线、邢柴线、吉阎线、南孟线、Y454、杨西线、Y468、Y556 以及中心城区干路等。

2、应急通道建设要求

(1) 疏散道路设防等级：疏散道路及重要的城市桥梁、立交、隧道以及疏散通道内的道路附属构筑物，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和国家相关规范，确定抗震要求和设防标准。对不满足要求的，应进行加固处理或新建。

(2) 救灾干路要保证灾时外部救援和内部疏散的要求，主要依托城市对外交通性干道，有效地与城市出入口相连。救灾干道应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

(3) 疏散干路以城市主干道为主，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通道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应满足大型救灾设备进出的需要，沿线应设置引导标志。

(4) 疏散道路应避开易发生燃爆和有毒物扩散的重大危险源和次生灾害源。两侧建筑物应具有较好的耐火性能，规划要考虑应急通道两侧的建筑倒塌后不致破坏通道，倒塌的废墟不致严重影响清理疏通。若道路两旁有易散落、崩塌危险的边坡、地震中易破坏的非结构物和构件，应及时排除，同时提高应急通道上桥梁、立交设施的抗震性能。

(5) 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应进行严格的控制，并考虑灾时周围建筑屋的倒塌、外墙装饰脱落等对道路堵塞的影响。

(6) 道路路面设计：采用柔性路面设计。

(7) 道路立交形式：宜采用下穿式设计。

(8) 各级疏散通道必须按规划实施，不能随意调窄或取消。对重要的疏散通道应进行信号灯控制，安装道路信息发布系统。

(9) 交通管理部门应制定紧急情况下的交通应急疏导方案，对灾时进出城单行交通管制和其它相关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3、相关城乡基础设施规划

本规划仅对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梳理及衔接，服务于其他区域应急避难场所的相关基础设施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行具体规划设计，本规划仅给出相关建设要求。

(1)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应急避难场所应依据距离远近、管网走向以及设施规模合理选择相关基础设施。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城市空间 结构分区	编号	名称	给水设施	排水设施	供电设施	电信设施	供热及燃 气设施
A 组团 0.54 万人	GA-1	兴泽公园	现状水厂	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再 生水厂	刘庄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1 规划邮政 局 1	现状燃气 门站 1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B 组团 0.43 万人	GB-1	鹿城公园	现状水厂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城北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1 规划邮政 局 1	现状燃气 门站 1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C 组团 1.38 万人	GC-1	巨鹿中学新 校区	现状水厂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城北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1 规划邮政 局 1	现状燃气 门站 1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D 组团 0.31 万人	GD-1	冀英学校	现状地表 水厂 (扩 建)	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再 生水厂	刘庄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E 组团 1.52 万人	GE-1	康平公园	现状水厂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韩庄 35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F 组团 3.53 万人	GF-1	魏徵公园	现状水厂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韩庄 35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G 组团 3.54 万人	GG-1	实验中学	现状水厂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巨鹿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H 组团 1.99 万人	GH-1	新华学校	现状地表 水厂 (扩 建)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韩庄 35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I 组团 2.44 万人	GI-1	巨鹿五中	现状地表 水厂 (扩 建)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巨鹿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注：具体市政设施及工程管线布局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相关内容为准。

（2）建设要求

给水系统与应急避难场所宜有不少于 2 个位于不同路段的接口；应急避难场所污废水系统应与相关排水管网系统连通；根据应急期间应急避难场所用电负荷大小、重要性、供电连续性及中断电源后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程度，规划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电保障措施。

（3）应急保障途径和措施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公共设施抢修和次生灾害抢险。组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水利设施实施工程排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由县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牵头、移动巨鹿分公司、联通巨鹿分公司、电信巨鹿分公司、铁塔巨鹿分公司、巨鹿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为灾区群众和救援指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抢修损毁的通信和电力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和电力供应；架设应急通信和电力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信和电力保障；架设卫星电话，了解灾区情况；综合运用电力、通信等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

第 15 条 区域协同

落实加快交通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和交通格局网络。依托邢衡高速、京武高速和 G230 国道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积极融入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格局。

与周边隆尧、宁晋、新河、南宫等地区共享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连通与周边县市的应急通道，适当加大物资储备力度，构建区域安全格局。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第 16 条 场地建筑条件

应急避难场所场址选择应符合《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 年版）、《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试行）》

(2024 年) 等相关文件和规范要求,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遵循场地安全、交通便利和出入方便的原则。

第 17 条 服务范围

紧急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km 以内, 步行 10min~15min 可达。

短期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2.5km 以内, 步行 30min~40min 可达。

长期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km 以内, 步行 70min~90min 可达。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固定避难场所服务范围

城市空间 结构分区	编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 (万人)
A 组团	GA-1	兴泽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北至滏漳灌渠, 南至风清路, 西至城镇 开发边界, 东至洪溢河西岸。	0.54
B 组团	GB-1	鹿城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北至城镇开发边界, 南至黄巾大道, 西 至洪溢河东岸, 东至迎宾街。	0.43
C 组团	GC-1	巨鹿中学 新校区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C 组团 (北至城镇开发边界, 南至黄巾 大道, 西至迎宾街, 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以及巨鹿县县域。	1.38
D 组团	GD-1	冀英学校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北至风清路, 南至南华路, 西至兴源街, 东至洪溢河东岸。	0.31
E 组团	GE-1	康平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北至黄巾大道, 南至健康路, 西至洪溢 河东岸, 东至西平街。	1.52
F 组团	GF-1	魏徵公园	长期 室外	县级	F 组团 (北至黄巾大道, 南至健康路, 西至西平街, 东至新华街) 以及巨鹿县 县域。	15.68
G 组团	GG-1	实验中学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北至黄巾大道, 南至健康路, 西至新华 街, 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3.54
H 组团	GH-1	新华学校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北至健康路, 南至城镇开发边界, 西至 洪溢河东岸, 东至新华街。	1.99
I 组团	GI-1	巨鹿五中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北至健康路, 南至城镇开发边界, 西至 新华街, 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2.44

第 18 条 功能区

1、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功能区。包括：应急集散区（应急住宿）、物资储备区（物资分发）。可视情况增加设置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

区、医疗救治区等功能区。

2、乡镇（街道）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短期避难场所宜设置不少于7个功能区。包括：应急宿住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根据场所实际，功能区可适当合并设置。可视情况增加设置应急停车区、公共服务区、文体活动区、防疫隔离区等功能区。

3、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长期避难场所宜设置不少于8个功能区。包括：应急宿住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防疫隔离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等。可视情况增加设置公共服务区、临时教学区、文体活动区、应急停车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

第19条 设施设备

1、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

（1）应急设施

宜配置以下设施：建筑或场地、物资分发点、应急照明、炉灶、防潮避雨设施、标志标识等。可利用现有村办公用房、校舍、安全闲置建筑，亦可采取平整场地、搭建活动帐篷等方式，建立临时安置场地和物资分发点。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宜配置以下设施：通风排风设施、供暖设施、餐饮设施、母婴设施。

（2）应急设备

宜配置以下设备：桌椅板凳、场所主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亦可临时征用群众的应急灯、扬声器、手推车、餐桌椅、电暖气等设备，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乡镇（街道）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1）应急设施

应配置以下设施：盥洗室、厕所、垃圾收集点、炉灶、照明装置、应急取水点、消防通道、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防护栏、警务室、无障碍通道、标志、标识等。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以下设施：防排烟系统、通风排放管道、供暖管网。

有条件的可配置以下设施：淋浴房、活动室、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开

水间、停车场、消防站等。

(2) 应急设备

应配置以下设备：床、通信广播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医疗急救设备、柴油发电机、消防器材、治安维护器械、场所主标志、功能区及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道路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以下设备：通风排风设备。

有条件的可配置以下设备：卫星电话、扩音器、医用氧气、淋浴设备、充电设备、净滤水器、暖气片、电热毯、火炉、保安器械。

3、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1) 应急设施

应配置以下设施：盥洗室、厕所、垃圾收集点、应急供发电装置、照明装置、供水管网、应急取水点、排污管网、污水井、消火栓、消防通道、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防护栏、警务室、标志、标识等。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以下设施：防排烟系统、通风设施、供暖管网。

有条件的可配置以下设施：通信网络、多路电网供电系统、应急储水池、淋浴房、阅览室、活动室、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停车场、充电桩、停机坪、消防站、活动场地、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2) 应急设备

应配置以下设备：床、办公桌椅、餐桌椅、通信广播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医疗急救设备、卫生防疫设备、文娱设备、洗衣设备、热水器、交通管理设备、柴油发电机、照明设备、应急水箱、消防器材、治安维护器械、场所主标志、功能区及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道路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以下设备：通风排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等。

有条件的可配置以下设备：卫星电话、扩音器、大屏幕、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淋浴设备、保鲜设备、充电设备、净滤水器、暖气片、电热毯、火炉、保安器械。

第 20 条 物资储备

1、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

宜配置以下物资：饮用水、方便食品、药品、急救用品等。必要时可临时有

偿征用群众的棉被、毛毯、雨具、餐饮用品、铁锹、移动电源等物资。亦可与村小卖部、小超市、小商店、卫生室协议建立合作机制，提供物资保障。

2、乡镇（街道）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应配置以下物资：饮用水、方便食品、被褥、帐篷、应急包，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医用酒精、血压计等医疗卫生用品，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标志牌。其中，药品和医疗卫生用品可通过协议储备。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有条件还可配置以下物资：图书、报刊、教材、文具、洗衣、理发、母婴等公共服务相关用品、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3、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应配置以下物资：饮用水、方便食品、被褥、帐篷、应急包、指挥管理相关用品，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医用酒精、血压计等医疗卫生用品，应急供暖相关用品、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无障碍相关用品、标志牌。其中，药品和医疗卫生用品可通过协议储备。

有条件的可配置以下物资：图书、报刊、杂志、棋牌、教具、教材、文具、洗衣、理发、母婴等公共服务相关用品，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安全保卫相关用品。

第 21 条 标志标识

1、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

应在下列位置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 （1）避难场所外：因地制宜设置疏散标识；
- （2）避难场所应设置场所标志和功能布局图。

附着式标志，其中心点距地面高度宜在 1.3m～1.5m 之间；悬挂式、柱式标志，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宜不小于 2m。

2、乡镇（街道）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应在下列位置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 （1）避难场所外：200m 范围内的疏散道路交叉口应因地制宜设置疏散道路标志，标志距车行道、人行道的内侧边缘或土路肩均应不小于 25cm；
- （2）避难场所出入口附近的显著位置应设置出入口标志和功能布局图；

(3) 避难场所内应设置设施设备标志、功能区标志，应急宿住区的显著位置宜设置功能布局图；

(4) 疏散通道交叉口应设置疏散通道标志，标志间距不宜大于 150m。

附着式标志，其中心点距地面高度宜在 1.3m~1.5m 之间；悬挂式、柱式标志，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宜不小于 2m。

3、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应在下列位置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1) 避难场所外：100m~1000m 范围内的疏散道路交叉口应因地制宜设置疏散道路标志，标志距车行道、人行道、渠化岛的外侧边缘或土路肩均应不小于 25cm；

(2) 避难场所出入口附近的显著位置应设置出入口标志和功能布局图；

(3) 避难场所内应设置设施设备标志、功能区标志，应急宿住区的显著位置宜设置功能布局图；

(4) 疏散通道交叉口应设置疏散通道标志，标志间距不宜大于 150m。

附着式标志，其中心点距地面高度宜在 1.3m~1.5m 之间；悬挂式、柱式标志，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宜不小于 2m。

第 22 条 信息系统

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系统包括场所信息管理、预警信息、人员管理、物资管理、设施管理五大模块。

第六章 实施安排

第 23 条 重点任务

1、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

(1) 强化部门统筹。强化部门统筹，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无缝衔接的协作平台，加强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由县应急主管部门牵头，明确各部门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整合、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场所管理单位的责任和权利，以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保证整体上协同一致。

(2) 落实管理主体。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由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负责应急避难

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应急避难场所及其设施设备进行养护、维修，并确保养护、维修工作的质量。由县应急主管部门牵头，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及相关资源的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动态的更新和管理，并将其纳入全县的应急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3）抓好安全性评估。由县应急主管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统一严格按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版）》（GB51143-2015）《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范、建设标准和要求，并结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对已建和新建场所进行安全性评估。

（4）规范场所名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单位应对已建和新建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分类，并建立详细的名录。同时产权人或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应急避难场所名称、位置、面积及可容纳人数、配套设施、设备、功能区划分平面图、现场照片、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避难场所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改建、扩建，致使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名录，包括位置、设施、功能等信息，提高公众知晓度。

（5）制定管理机制。县级政府要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具体管理规定，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协调机制。各产权单位要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平时的功能运转与应急期的正常使用。明确应急疏散指挥机构以及疏散安置、医疗卫生、治安保卫、设施抢险、物资供应、宣传教育等工作机构，确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各个避难场所服务的地域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工作。

（6）建立考核制度。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主管部门要重点检查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完好情况及维护资金保障情况、应急避难场所预案编制、修订与演练情况、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建立情况以及相关部门对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及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度应急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基层管理与创建服务工程	
1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把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指标纳入巨鹿县开展乡镇“六有”（有机构、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行政村“三有”（有场地设施、有物资装备、有工作制度）建设中。

2	要大力开展综合减灾示范乡镇、村创建活动，通过建立“一牌两图三清单”进一步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工作。
---	--

2、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

（1）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工作，从建设规模、建设数量、有效避难面积、配建设施、防灾疏散通道、覆盖半径、空间分布等方面，提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水平。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在短期内供受灾人员临时避难。

（2）规范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系统。统一参考或制定应急避难场所标识，在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时，场所附近应设置统一、规范的标志牌，提示应急避难场所的方位及距离，场所内应设置功能区划的详细说明，提示各类应急设施的分布情况，同时，在场所内部还应设立宣传栏，宣传场所内设施使用规则和应急知识。特别是棚宿区周边和场所内应按照防火、卫生防疫要求设置通道，并在场所周边设置避难场所标志、人员疏导标志和应急避难功能区标识。

（3）推动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建设。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网络化管理。建议由县应急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及相关资源的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动态的更新和管理，并将其纳入全县的应急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接入应急避难场所指南（疏散路线引导）应用程序，通过设置管理员权限，对各类场所、物资进行有效的调配和管理。

打造社区“15 分钟”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圈	
1	到 2035 年底，所有中心村至少建成 1 处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紧急避难场所，覆盖半径为灾难预警后 15 分钟内可到达。
2	到 2030 年底，巨鹿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并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的位置、面积及可容纳人数、设施、功能区划分平面图等信息。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城市交通干道和汽车站、火车站等交通枢纽，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位置指示牌，指示应急避难场所距离、方向和路径；在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区域内的居民区、商场、超市、活动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置避难路线图等引导性标志标识牌。
3	到 2035 年底，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研制应急避难场所指南（疏散路线引导）应用程序。该系统以普通 PC 和手机微信为入口，以地图和动画等易接受的方式展现“自然灾害的发生到大众如何进行自救、互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完整流程，以简单、及时、普遍、自然的人机交互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防灾减灾知识，为民众提供前往避难场所的实时导航和相应的应急提示信息。

3、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质量

（1）实施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提升改造。对全县现有避难场所进行改造提升，重点改造消防安全、应急集结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区、设施设备、建筑等，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不具备改建条件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避难场所，依法依规摘牌整治。提升建设管理过程中定标准、学标准、用标准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2）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配建设施。除了避难空间和防灾疏散通道两大主体系统外，还需要相关配套的支撑系统来支持整个防灾体系的运转，并按相应的区划等级进行配建设施建设。这些系统包括应急标识系统、防救指挥系统、医疗卫生系统、救援人员中转系统、救援物资储运系统以及消防治安系统。避难场所内部应按不同等级标准配置相应防灾设施项目，储备满足应急状况下生活所需帐篷、活动简易房等临时用房，临时或固定的用于紧急处置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供水管网、供水车、蓄水池、水井、机井等两种以上的供水设施，保障照明、医疗、通讯用电的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满足生活需要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排污管线、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生活需要的暗坑式厕所或移动式厕所，满足生活需要的可移动的垃圾、废弃物分类储运设施。

（3）严格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严格按《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版）》（GB51143-2015）、《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试行）》（2024年）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按照规范、标准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救护、消防、物资储备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准和信息系统标准，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4）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程序。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按照规划、选址、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程序有序实施。应急避难场所的设计施工图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项目招投标要按规定严格管理，施工过程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承担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应急避难场所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5）全面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等级评定。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应急〔2023〕36号文）、《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征求

意见稿)》等标准和规范,推进全县范围内已挂牌应急避难场所自评,并在自评基础上申报等级评定。推动将等级评定结果与运维投入补助标准等挂钩,形成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提升促进机制。

应急避难场所提质工程	
1	推动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的提升改造工程,至2030年底,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全县所有已建应急避难场所的提升改造工作。
2	至2030年底,根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配建设施的配置要求,由县应急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摸清、完善已建应急避难场所的配建设施,同时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对新建应急避难场所的配建设施进行验收。
3	2035年底前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等级评定。

4、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1) 按需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提升巨鹿县综合防灾能力。在滏阳河中游洼地滞洪区内和老漳河以东行洪区内,建设一批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完善避洪转移路线标识、洪水淹没范围示意图等。

(2) 合理改建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等已有设施改扩建一批应急避难场所,配备相应的设备、物资。一是体育馆式应急避难场所,指街道内的大型体育馆和闲置大型库房、展馆等应急避难场所功能。二是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指改造利用城市人防工程,完善相应的生活设施。三是公园式应急避难场所,指改造利用街道附近的各种公园、绿地、学校、广场等公共场所,加建相应的生活设施。四是城乡式应急避难场所,指利用城乡结合部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五是林地式应急避难场所,指利用符合疏散、避难和战时防空要求的林地。

(3) 积极开展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县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要会同教体、人防等有关部门加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要优先考虑学校、体育馆或大型人防工程,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必须高于本地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具备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基本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标志。用于建设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2000平方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规划方案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工程

1	利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总各灾种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掌握全县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减灾资源分布以及各类承灾体信息、评估区划结果，制作风险隐患告示牌、区域灾害风险分布图、隐患分布图、避险转移路线图、减灾资源分布图、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等灾害与救助类地图，加强“普查成果”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中的应用。
---	---

5、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工作机制

（1）提高社会参与水平。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和社会动员制度。认真落实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防灾减灾工作方针，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广泛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中，全面了解和他支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作。不断发展壮大各级防灾减灾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密织社区（村）灾害信息员网络，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志愿服务。

（2）明确场所维护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产权单位在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中主体责任，对于应急避难设施产权单位与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不一致的，应急避难设施产权单位要及时书面授权委托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进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不愿承担日常维护管理责任的，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指定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负责管理维护。2030 年年底前，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单位等相关信息在有关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标明管理维护单位名称和维护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要认真履行对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的维护责任，保证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损坏应急避难设施或不履行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职责的违法行为。

（3）压实参与部门的责任、分工。应急管理部门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单位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教体、气象、人防、住建、水利、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应急保障计划，建立完善相关数据库，做好应急物资、医疗、供电、通讯、供水，以及应急厕所和垃圾处理等应急保障工作，落实应急人员、物资和资金。

（4）全面推行“所长制”管理模式。按照“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落实“总所长—副总所长—所长”管理责任，“总所长”由所属管理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所长”由所属管理单位人员分管领导担任，“所长”由所在社区干部担任，

分级对辖区避难场所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符合规范，达到标准要求。

第 24 条 实施进度

1、中心城区近期建设内容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共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22 处，有效避难面积共计 20.40 万平方米。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1 处，有效避难面积 2.71 万平方米，可容纳 1.08 万人；短期避难场所 5 处，有效避难面积 6.03 万平方米，可容纳 2.51 万人；紧急避难场所 16 处，有效避难面积 11.66 万平方米，可容纳 6.29 万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近期共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44 处，有效避难面积不少于 9.29 万平方米。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1 处，有效避难面积 5 万平方米，可容纳 2 万人；紧急避难场所 43 处，有效避难面积不少于 4.29 万平方米。

巨鹿县中心城区近期重点项目清单

城市空间 结构分区	编号	名称	分级 分类	面积 (ha)	折减系 数	有效避 难面积 (ha)	人均用地 面积 (m ² /人)	可疏散人口 (人)
C 组团	JC-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C-3	EGIK	1.50	0.30	0.45	1.5	3000
D 组团	GD-1	冀英学校	DFIL	2.16	0.10	0.22	2.5	900
	JD-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D-1	EGIK	1.25	0.30	0.38	1.5	2500
E 组团	GE-1	康平公园	DGIL	2.31	0.45	1.04	2	5200
	JE-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E-2	EFIK	2.25	0.30	0.68	2	3400
F 组团	GF-1	魏徵公园	CGIM	13.57	0.20	2.71	2.5	10800
	JF-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1	EGIK	1.29	0.30	0.39	1.5	2600
	JF-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3	EFIK	2.84	0.30	0.85	2	4250
	JF-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4	EGIK	1.01	0.30	0.30	1.5	2000
	JF-10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10	EFIK	8.01	0.30	2.40	2	12000
G 组团	GG-1	实验中学	DFIL	7.52	0.20	1.50	2.5	6000

	JG-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4	EFIK	2.62	0.30	0.79	2	3950
	JG-6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6	EFIK	2.58	0.30	0.77	2	3850
	JG-9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9	EGIK	1.02	0.30	0.31	1.5	2100
H 组团	GH-1	新华学校	DFIL	21.14	0.10	2.11	2.5	8400
	JH-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4	EFIK	6.82	0.30	2.05	2	10250
	JH-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5	EGIK	0.75	0.30	0.23	1.5	1500
I 组团	GI-1	巨鹿五中	DFIL	5.82	0.20	1.16	2.5	4600
	JI-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1	EGIK	0.35	0.30	0.11	1.5	700
	JI-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2	EFIK	1.99	0.30	0.60	2	3000
	JI-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5	EFIK	2.44	0.30	0.73	2	3650
	JI-6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6	EGIK	2.05	0.30	0.62	1.5	4100
L 组团	GL-1	洪溢河生态公园	CGIM	26.67	0.20	5.00	2.5	20000
总计	共 23 处, 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2 处, 有效避难面积 7.71 公顷, 可容纳 3.08 万人; 短期避难场所 5 处, 有效避难面积 6.03 公顷, 可容纳 2.51 万人; 紧急避难场所 16 处, 有效避难面积 11.66 公顷, 可容纳 6.29 万人。					25.40	——	11.88 万人
农村组团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共包括 43 个农村社区, 其中, 大屯头三、后辛庄、胡林寨为中心村。至规划期末, 每个行政村至少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200m ² , 人均紧急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m ² , 室内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m ² ; 每个中心村建设至少 1 个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避灾中心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29	——	——

注: 表中 A、B、C、D 等字母分别指代应急避难场所的不同分级或类, 采用字母组合的方式代表不同级别下各类避难场所的组合形式。其中, 县级 (C)、乡镇 (街道) 级 (D)、村 (社区) 级 (E); 室内型 (含室内外兼具型, F)、室外型 (G); 综合性 (I)、单一性 (J); 紧急 (K)、短期 (L)、长期 (M)。

2、其余各乡镇近期建设内容

2030 年实现乡村两级全覆盖，要根据应急避险和避难安置需求，选择符合安全要求的场址，合理确定避难场所位置、数量和规模，充分利用乡村两级办公用房、学校、广场、活动中心等场地空间建设，优先对现有防汛安置点进行设计、改造，蓄滞洪区以外的每个乡镇改建 1 处短期避难场所，蓄滞洪区以外的 60 个行政村以及蓄滞洪区安全区内 95 个行政村各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

巨鹿县各乡镇近期重点项目清单

乡镇名称	名称	分级分类	面积 (ha)	折减系数	有效避难面积 (m²)	人均用地面积 (m²/人)	可疏散人口 (人)
官亭镇	袁长路村文化广场	EFIK	——	——	100	——	300
阎疃镇	阎疃中心小学	DFIL	2.08	0.20	4200	2.5	1680
	阎疃中心幼儿园	EFIK	——	——	526	——	463
	于庄小学	EFIK	——	——	1127	——	396
	赵庄小学	EFIK	——	——	826	——	413
	林庄小学	EFIK	——	——	1500	——	470
	孟庄小学	EFIK	——	——	240	——	293
	孙河镇村委会	EFIK	——	——	481	——	294
	范街百合家具厂	EFIK	——	——	1275	——	137
	新建庄村委会	EFIK	——	——	60	——	156
	郝鲁村委会	EFIK	——	——	375	——	353
	东闫庄村委会	EFIK	——	——	235	——	442
	黄家屯广场	EGIK	——	——	30	——	348
	王家庄村民委员会	EFIK	——	——	96	——	99
	寨里村小学	EFIK	——	——	600	——	266
	柴城村委会	EFIK	——	——	145	——	132
	宋家庄幼儿园	EFIK	——	——	827	——	279
	黄马庄村委会	EFIK	——	——	117	——	220
	樊家堂村委会	EFIK	——	——	112	——	169
	苑街牛厂	EFIK	——	——	225	——	212
	寨外旧小学	EFIK	——	——	720	——	360
	李街扶贫车间	EFIK	——	——	676	——	338
王虎寨镇	纸房村小学	EFIK	0.06	——	600	——	——

	王义寨村委会	EFIK	0.06	---	600	---	---
	东郝寨广场	EGIK	0.08	---	800	---	---
	西郝寨小学	EFIK	0.03	---	300	---	---
	张家庄广场	EGIK	0.15	---	1500	---	---
	西宋庄小学	EFIK	0.20	---	2000	---	---
	寻虎小学	EFIK	0.18	---	1800	---	---
	北坚台广场	EGIK	0.07	---	700	---	---
	杨寨小学	EFIK	0.09	---	900	---	---
	南原庄小学	EFIK	1.04	---	10400	---	---
	枣园村委会	EFIK	0.05	---	500	---	---
	辛庄广场	EGIK	0.05	---	500	---	---
	董坚台广场	EGIK	0.05	---	500	---	---
	袁坚台小学	EFIK	0.13	---	1300	---	---
	西坚台小学	EFIK	0.13	---	1300	---	---
	后塔寺口小学	EFIK	0.35	---	3500	---	---
	前塔寺口广场	EGIK	0.06	---	600	---	---
小吕寨镇	小吕寨镇中心小学	DFIL	3.54	0.10	3500	2.5	1400
	屯里村小学	EFIK	0.16	---	1600	---	---
	刘家寨村广场	EGIK	0.08	---	800	---	---
	张威村村委会	EFIK	0.10	---	1000	---	---
	白家寨小学	EFIK	0.43	---	4300	---	---
	前大吕寨停车场	EGIK	0.28	---	2800	---	---
	中大吕寨停车场	EGIK	1.45	---	14500	---	---
	后大吕寨广场	EGIK	0.12	---	1200	---	---
苏家营镇	苏营二村中心幼儿园	DFIL	0.75	---	4000	2.5	1600
	外神仙村小学	EFIK	---	---	420	---	513
	西孟村小学	EFIK	---	---	600	---	125
	团城村村民委员会	EFIK	---	---	790	---	1900
	前无尘小学	EFIK	---	---	990	---	296
	楼张镇村小学	EFIK	---	---	900	---	355
	贾街村北养殖小区	EFIK	---	---	172	---	479
	左石鹿村广场	EGIK	---	---	70	---	263
	东旧城二村广场	EGIK	---	---	216	---	406
	苏家营三村小学	EFIK	---	---	456	---	772
	苏石鹿村小学	EFIK	---	---	144	---	291

	北仁庄村村民委员会	EFIK	——	——	82	——	278
	齐石鹿村革命老区纪念馆	EFIK	——	——	134	——	572
	岳石鹿村广场	EGIK	——	——	66	——	410
	东旧城三村广场	EGIK	——	——	124	——	370
	吉陈庄村老卫生院	EFIK	——	——	228	——	514
	东旧城一村新楼房	EFIK	——	——	144	——	846
	苏家营二村田间大学	EFIK	——	——	760	——	1217
	大陆村中学	EFIK	——	——	378	——	580
	后无尘村委会	EFIK	——	——	412	——	160
	北张庄小学	EFIK	——	——	720	——	1200
	东五村广场	EGIK	——	——	210	——	614
	苏家营一村小学	EFIK	——	——	406	——	413
	里神仙村东广场	EGIK	——	——	390	——	320
	南孟村小学	EFIK	——	——	660	——	1440
	神堂坡村小学	EFIK	——	——	534	——	85
	北郭庄村东库房	EFIK	——	——	180	——	296
	孙家屯村村民委员会	EFIK	——	——	270	——	104
	东旧城四村农贸市场	EFIK	——	——	258	——	489
	西旧城村东广场	EGIK	——	——	300	——	144
堤村乡	堤村集广场	EGIK	0.13	——	1300	——	——
	前堤村小学	EFIK	0.06	——	600	——	——
	小王路小学	EFIK	1.12	——	11200	——	——
	西柏社小学	EFIK	0.13	——	1300	——	——
	王柏社村委会	EFIK	0.17	——	1700	——	——
	塔堤村小学	EFIK	0.29	——	2900	——	——
	王堤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野场小学	EFIK	1.30	——	13000	——	——
	杨堤村委会	EFIK	0.04	——	400	——	——
	张庄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张村村委会	EFIK	0.07	——	700	——	——
	南陈庄小学	EFIK	0.19	——	1900	——	——
	裸王庄小学	EFIK	0.22	——	2200	——	——
	楼里村委会	EFIK	0.09	——	900	——	——
	赵村村委会	EFIK	0.08	——	800	——	——
	法市庄小学	EFIK	0.10	——	1000	——	——

	刘酒务小学	EFIK	0.81	——	8100	——	——
	南任庄村委会	EFIK	0.06	——	600	——	——
	西甄庄广场	EGIK	0.07	——	700	——	——
	东甄庄广场	EGIK	0.08	——	800	——	——
	金玉庄小学	EFIK	0.07	——	700	——	——
	卢家庄幼儿园	EFIK	0.02	——	200	——	——
	大王路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白佛一村小学	EFIK	1.43	——	14300	——	——
	白佛二村小学	EFIK	0.14	——	1400	——	——
	白佛三村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白佛四村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孔寨小学	EFIK	1.41	——	14100	——	——
	前屯幼儿园	EFIK	0.03	——	300	——	——
	田庄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李庄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安庄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纪家寨村委会	EFIK	0.04	——	400	——	——
	乔庄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薄庄小学	EFIK	1.97	——	19700	——	——
	东佛寨村委会	EFIK	0.04	——	400	——	——
	西佛寨小学	EFIK	0.45	——	4500	——	——
	野井幼儿园	EFIK	0.02	——	200	——	——
	贾庄小学	EFIK	1.24	——	12400	——	——
	后安子小学	EFIK	0.09	——	900	——	——
	前安子小学	EFIK	0.50	——	5000	——	——
	姜家庄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赵村村委会	EFIK	0.08	——	800	——	——
	午时村小学	EFIK	0.60	——	6000	——	——
张王疃乡	南花窝村小学	EFIK	——	——	1000	——	1360
	小留庄村小学	EFIK	——	——	3500	——	1362
	高马庄村委会	EFIK	——	——	150	——	266
	琉璃寺村绿地	EGIK	——	——	400	——	666
	辛集村小学	EFIK	——	——	800	——	1200
	苗庄村委会	EFIK	——	——	800	——	750
	郭家庄村广场	EGIK	——	——	200	——	398

	大前屯村委会	EFIK	——	——	240	——	293
	大留庄村委会	EFIK	——	——	650	——	700
	苏家口广场	EGIK	——	——	300	——	333
	八里庄村委会	EFIK	0.11	——	1100	——	——
	北陈庄村委会	EFIK	0.10	——	1000	——	——
	曹辛庄小学	EFIK	0.44	——	4400	——	——
	大孟庄公园	EGIK	0.10	——	1000	——	——
	东张王疃村委会	EFIK	0.04	——	400	——	——
	二郎庙广场	EGIK	0.12	——	1200	——	——
	后柳行广场	EGIK	0.10	——	1000	——	——
	吉屯广场	EGIK	0.03	——	300	——	——
	梁庄村委会	EFIK	0.16	——	1600	——	——
	前柳行小学	EFIK	1.27	——	12700	——	——
	任李花窝村委会	EFIK	0.05	——	500	——	——
	厦头小学	EFIK	0.92	——	9200	——	——
	苏屯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王举庄广场	EGIK	0.11	——	1100	——	——
	王六村小学	EFIK	1.76	——	17600	——	——
	武窑村委会	EFIK	0.06	——	600	——	——
	武庄小学	EFIK	0.18	——	1800	——	——
	西张王疃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闫家口小学	EFIK	0.36	——	3600	——	——
	阎桥小学	EFIK	1.09	——	10900	——	——
	杨武乡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张毛庄小学	EFIK	0.90	——	9000	——	——
	中张王疃小学	EFIK	0.48	——	4800	——	——
总计	——	——	——	——	313547	——	——

注：表中 A、B、C、D 等字母分别指代应急避难场所的不同分级或类，采用字母组合的方式代表不同级别下各类避难场所的组合形式。其中，县级（C）、乡镇（街道）级（D）、村（社区）级（E）；室内型（含室内外兼具型，F）、室外型（G）；综合性（I）、单一性（J）；紧急（K）、短期（L）、长期（M）。

第七章 灾害应急避难疏散

第 25 条 台风、暴雨、洪涝

1、疏散对象

根据台风、暴雨和洪涝等灾害的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所划定的

灾害危险区内的人员，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范围内的人员。

2、应急避难场所

主要考虑室内避难场所，且结构坚固、场地地势较高。县域范围内落实文体场馆作为受灾人员的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协调安排学校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各街道（乡镇）辖区内的一批学校、礼堂、体育馆、影剧院、宾馆等公共设施，在紧急状况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第 26 条 冰雪

1、疏散对象

根据冰雪灾害的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所划定的危险区内人员，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范围内的人员。做好各长途汽车站、巨鹿火车站、各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枢纽的滞留旅客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2、应急避难场所

县域范围内落实文体场馆作为受灾人员的应急避难场所，并做好场馆的抗雪防冻工作。必要时协调安排学校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各街道（乡镇）辖区内的一批学校、礼堂、体育馆、影剧院、宾馆、人防设施等公共设施，在紧急状况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第 27 条 地质灾害

1、疏散对象

根据灾害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人员，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范围内的人员。

2、应急避难场所

通过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内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险时，强制组织避难疏散。应急避难场所必须处于危险区外的安全地区。远离滑坡、严重崩塌、泥石流等灾害多发地区和可能发生的地区。

第 28 条 地震灾害

1、疏散对象

危旧房、工棚以及其余不设防的建（构）筑物内的人员和其他有可能受到地震灾害威胁的人员。

2、应急避难场所

临时地震避难场所可以选择社区或村庄内绿地、村民广场，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至安全地带。但需充分考虑避难场所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场所需在建筑倒塌范围之外，避让地震断裂带、砂土液化、沉降、地裂等地区。再转移至设施相对齐全的固定避难场所予以安置。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易于进行救灾活动的平坦、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且为避难疏散场所创造必要的治安、卫生和防疫条件。

第 29 条 火灾

1、疏散对象

遭受火灾的建筑物和场所内人员，以及根据火势蔓延趋势判断可能受灾地区的人员。

2、应急避难场所

临时火灾避难场所可以选择社区或村庄内绿地、村民广场，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至安全地带，但需充分考虑避难场所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火势蔓延趋势及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并确保该类用地远离火灾的热辐射。再转移至设施相对齐全的固定避难场所予以安置。

第 30 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疏散对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人员和由于环境污染蔓延而存在潜在危险的人员。

2、应急避难场所

疏散场地尽量利用防护绿地、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疏散至通风良好，远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源，应选择有毒气体储放地、易燃易爆物或核放射物储放地、高压输变电路等设施对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范围之外。距离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应不小于 1000 米。有一定的医疗和防疫条件，方便进行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尽量选择室内避难场所，有必要选择室外避难场所时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

第 31 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疏散对象

受感染人员和在传染病发生源地可能受到感染的人群。

2、应急避难场所

受感染人员疏散至专门医疗机构进行隔离与治疗。将其余人员疏散至通风良好，远离传染病发生源，有一定的医疗和防疫条件，方便进行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以及继发感染人员及时治疗与隔离。尽量选择室内避难场所，有必要选择室外避难场所时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

第 32 条 突发旅游事件

1、疏散对象

受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冰雪、地质灾害）或其它突发事件影响，无法开展原定旅游计划而滞留的外地游客，以及因突发事件而滞留在铁路、公路等交通枢纽的外地旅客。

2、应急避难场所

安排游客在原下榻酒店进行安置，各酒店负责为游客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或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就近安排游客到安全的室内固定避难场所进行安置，并提供食物等生活保障。对于滞留在交通枢纽的外地游客，就近安排学校、体育馆、影剧院、宾馆等场所进行安置。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 33 条 组织保障

1、健全领导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制度建设，逐步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程。建立县级规划、乡镇（街道）级主建、社区级管理的三级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在应急避难场所整合、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理顺体制机制。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整合公安、消防、卫生急救、气象、交通、人防、安全生产、城管、林业等管理平台，打造无缝衔接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平台，统筹各部门救灾资源，便于统一

管理、统一使用。县级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避难场所建设的标准、标识系统和要求，对年度规划建设的场所进行验收。各乡镇制定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场所管理体系和办法。各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由业主负责，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平时功能与应急使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中心、固定、紧急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县应急主管部门要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实时跟踪、动态更新和过程管理，并将其纳入全省共享的应急信息系统进行规范管理，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2、完善预案体系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落实完善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避难场所应急预案体系。积极推进社区、行政村应急预案的制定，加强应急机制建设，重要行业、企业和单位要编制应急预案，形成在县总体预案指导下的包括分子预案在内，覆盖全面的预案体系。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结合防灾避难单元，编制各个避难场所的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应急疏散指挥机构以及疏散安置、医疗卫生、治安保卫、设施抢险、物资供应、宣传教育等工作机构，确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各个避难场所服务的地域范围。

3、强化物资配备

构建全县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完善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有机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建立快速、高效的物资保障机制。结合我县物流中心体系建设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尽量利用现有与规划的物流基地和大型物资储备仓库，预先规划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场地，提高救灾物资运至避难场所的效率。编制灾时物资交通运输方案，提供车辆把物资从仓储地安全快速地运送至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依据避难场所承载容量、所在地人口数量，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和分发的基本规范和使用要求，切实满足灾时避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需求。

第 34 条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定，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资金投入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安全需求相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投入机制，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予以必要、合理、适度保障。同时拓宽资金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专项规划建设资金投入，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合理合规投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探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资金或捐赠，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 35 条 社会参与

推进应急避难知识普及，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宣传。绘制应急避难场所地图和电子导航地图，供广大居民使用。宣传教育要面向社会，采用普及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防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防护技能训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展览、讲座等方式对广大居民进行应急避难知识的广泛宣传，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工作，以街道、社区、行政村为单位每年开展两次应急避难疏散演习演练，每次演习演练设置不同的灾种。通过应急避难演练，加强有关部门的应急反应能力，推动各有关部门熟悉完善应急避难流程、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居民的防灾意识，锻炼和提升居民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九章 附则

第 36 条 规划成果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书和相关数据库。

第 37 条 规划效力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应严格执行。本专项规划是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应充分衔接巨鹿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 38 条 解释权

本专项规划经巨鹿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巨鹿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执行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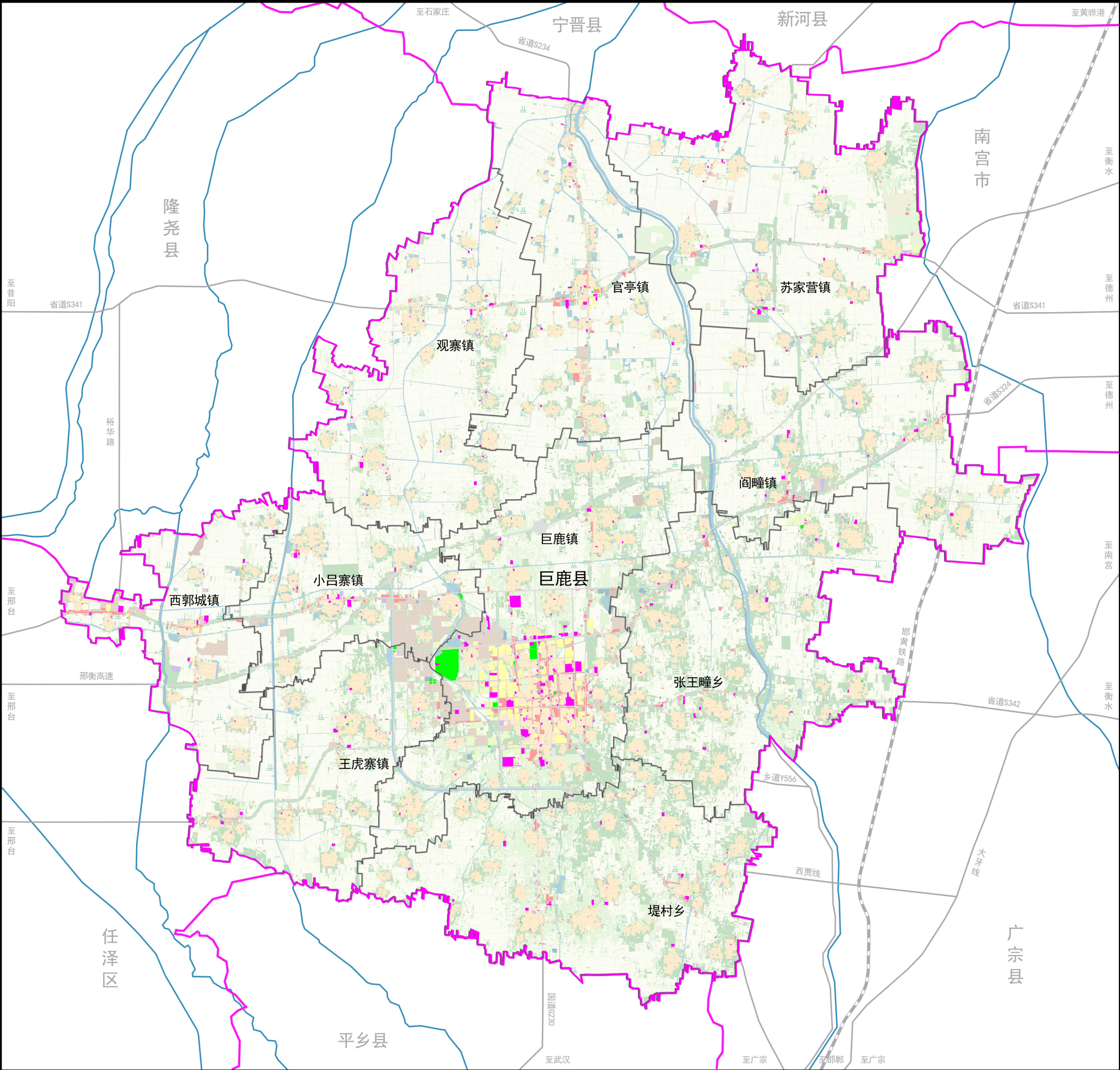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规划图集

图纸目录

- 01-县域应急避难场所资源分布图
- 02-县域灾害事故风险分析图
- 03-县域综合减灾能力分析图
- 04-县域需避难人口分布图
- 05-县域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规划图
- 06-县域应急通道规划图
- 07-县域一级防灾分区图
- 08-中心城区二级防灾分区图
- 09-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图
- 10-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规划图
- 11-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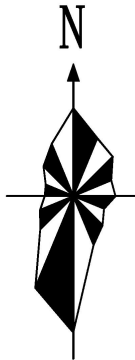
县域应急避难场所资源分布图



图例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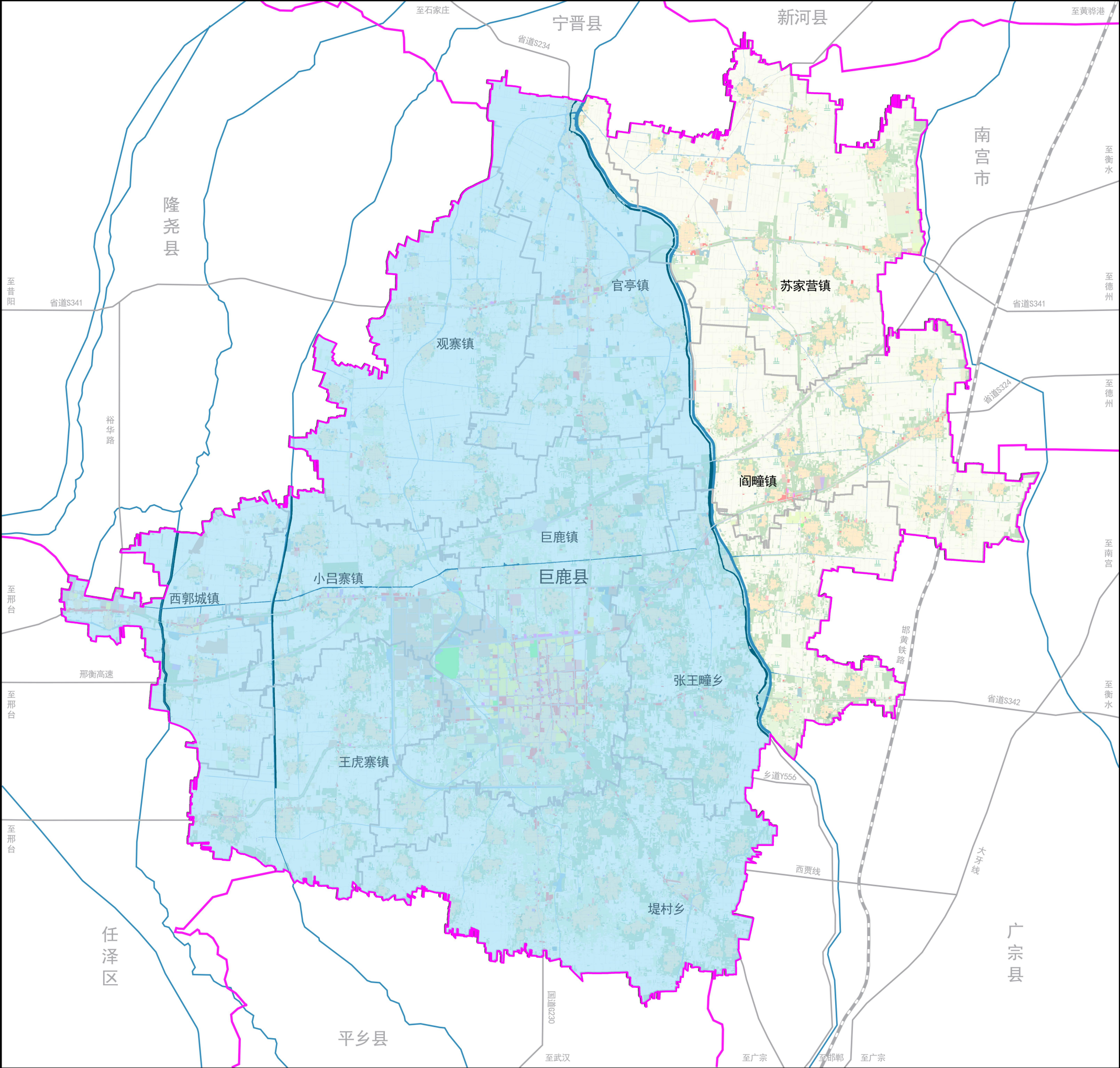
- 室外应急避难资源
- 室内应急避难资源
- 陆地水域
- 道路
- 铁路
- 乡（镇）界
- 县（区）界



0 1000 2500 5000m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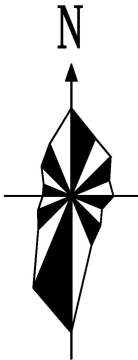
县域灾害事故风险分析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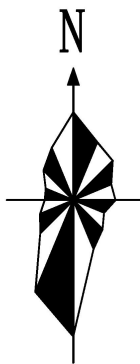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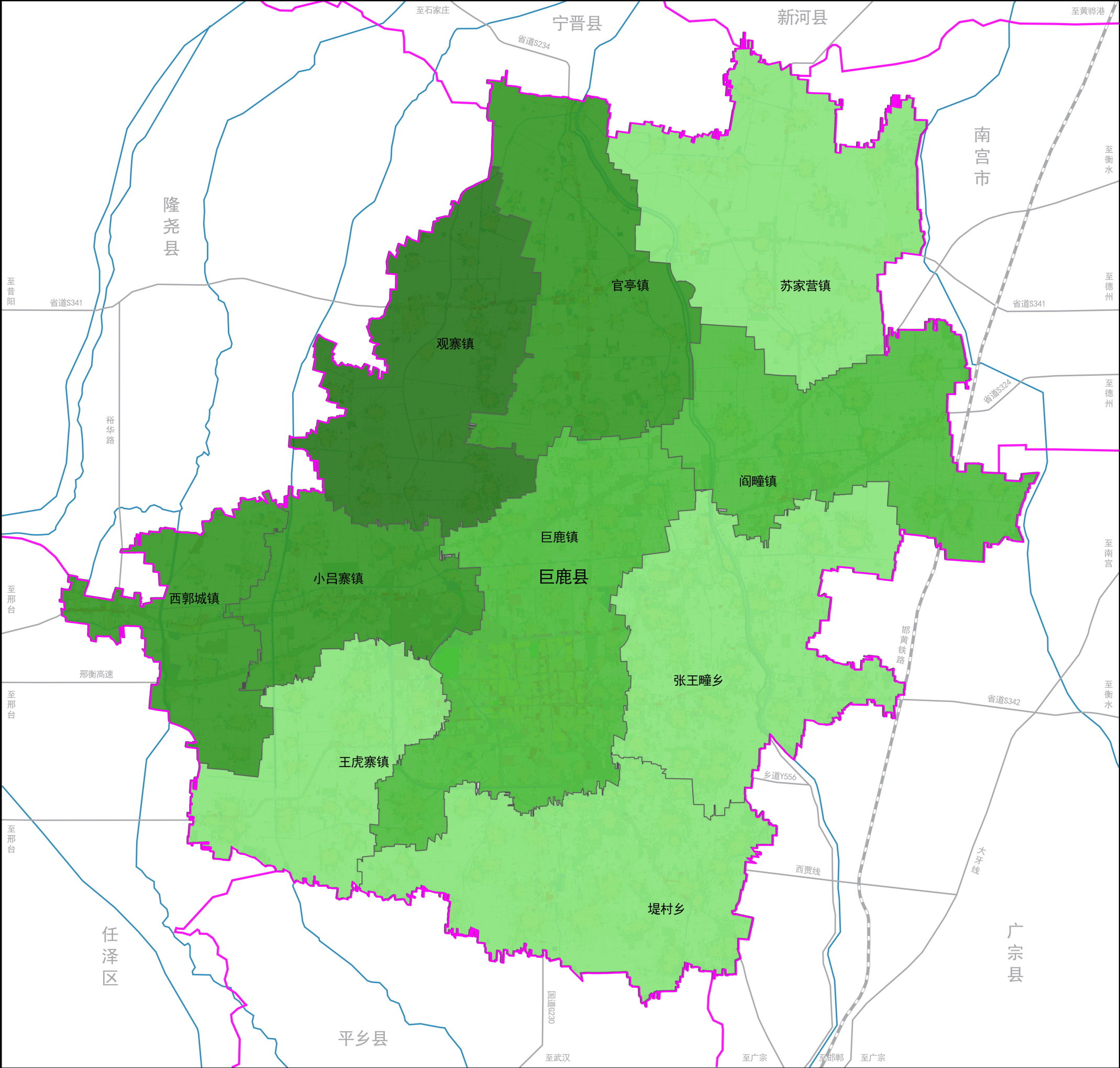
- 水工设施用地
- 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
- 陆地水域
- 道路
- 铁路
- 乡（镇）界
- 县（区）界



0 1000 2500 5000m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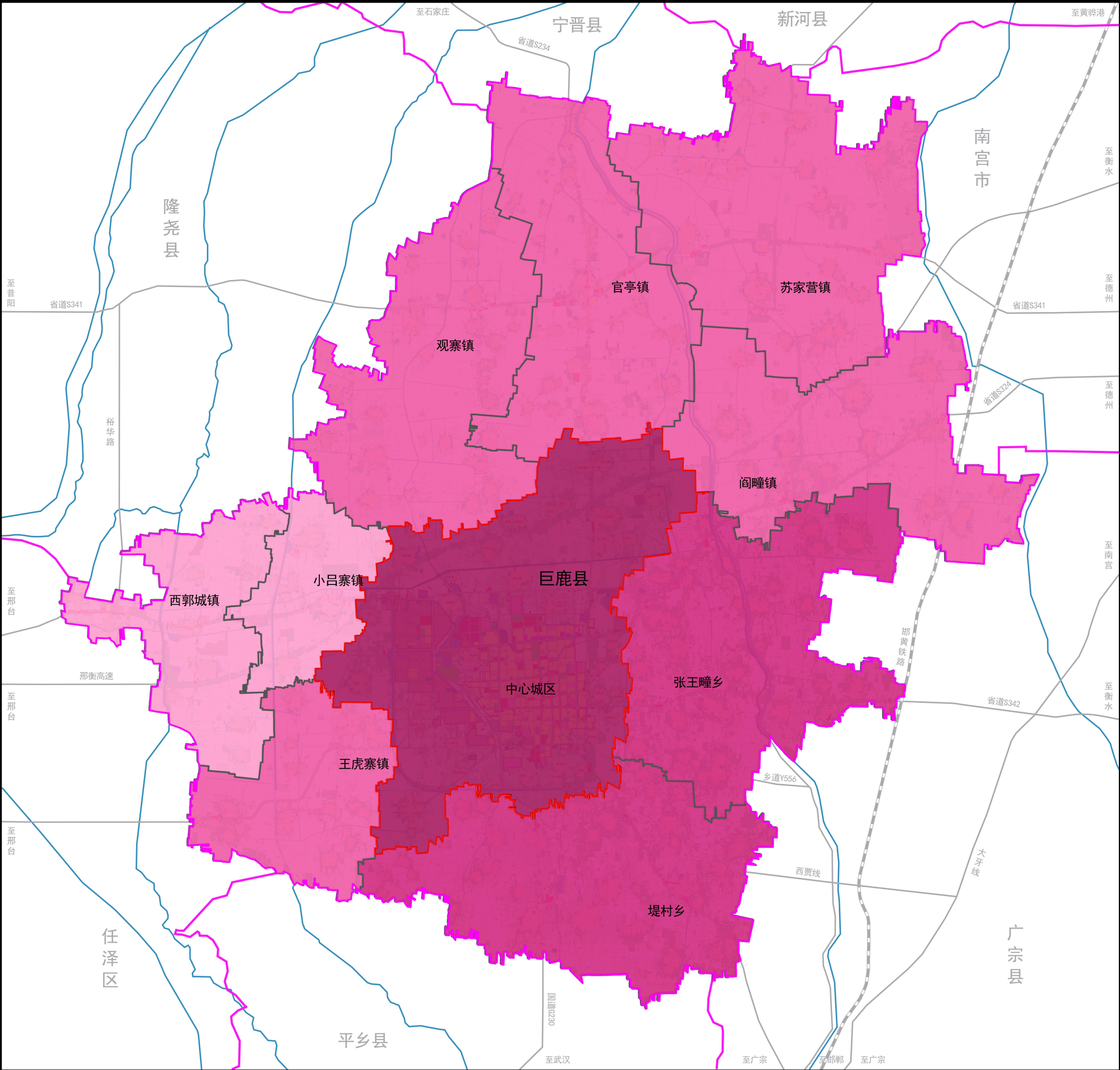
县域综合减灾能力分析图



0 1000 2500 5000m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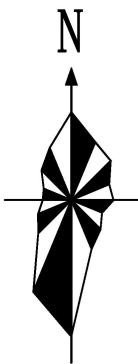
县域需避难人口分布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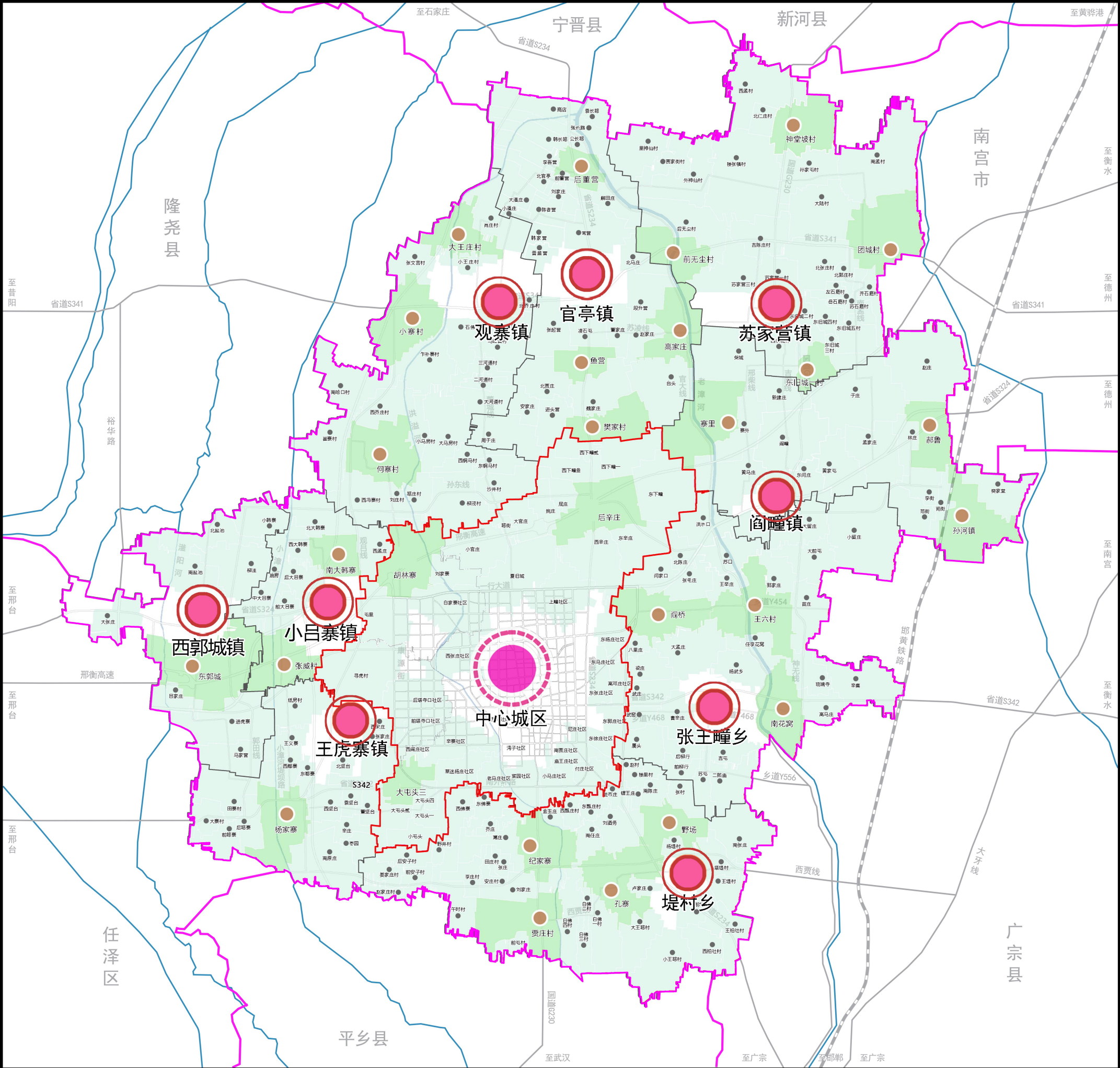
- 常住人口 ≥ 3 万人
- 2万人 $\leq$ 常住人口 < 3 万人
- 1万人 $\leq$ 常住人口 < 2 万人
- 常住人口 < 1 万人
- 陆地水域
- 道路
- 铁路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乡（镇）界
- 县（区）界



0 1000 2500 5000m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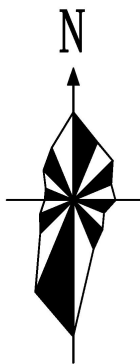
县域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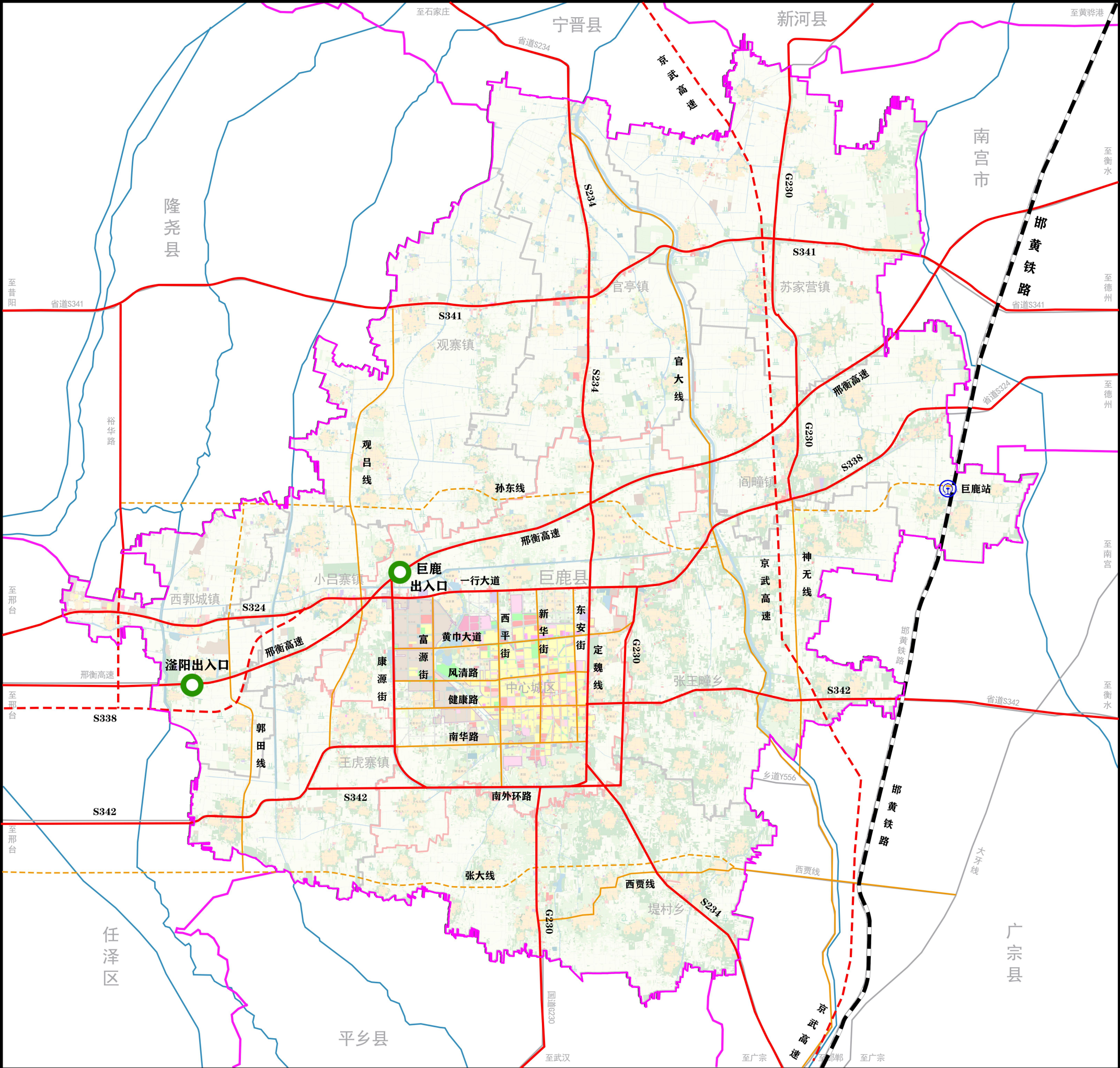
- 县级避难场所
- 乡镇级避难场所
- 村级避灾中心
- 村级避难场所
- 陆地水域
- 道路
- 铁路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乡（镇）界
- 县（区）界



0 1000 2500 5000m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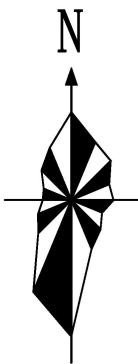
县域应急通道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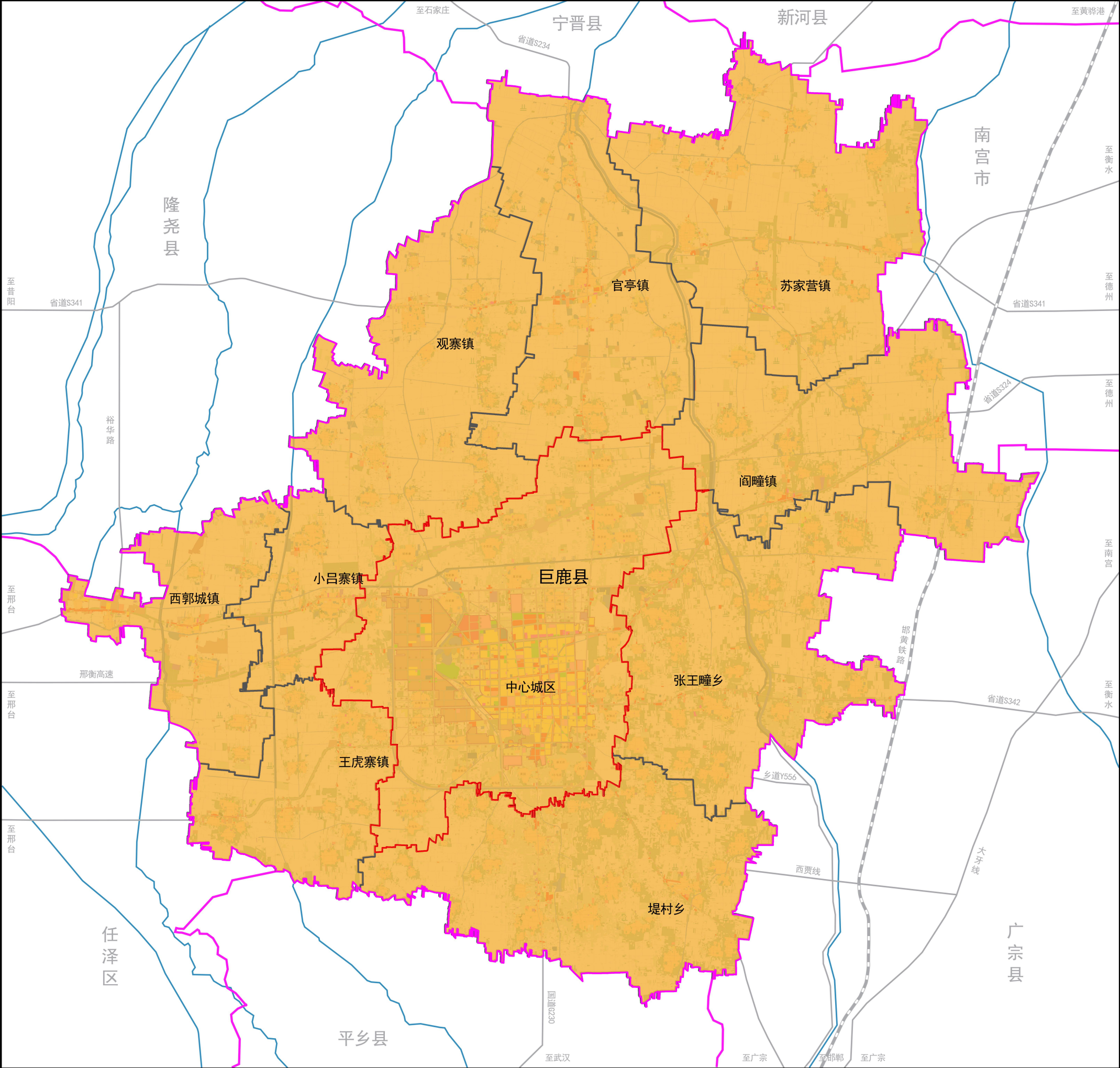
- 救灾干路
- 规划救灾干路
- 疏散干路
- 规划疏散干路
- 高速出入口
- 陆地水域
- 道路
- 铁路及场站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乡（镇）界
- 县（区）界



0 1000 2500 5000m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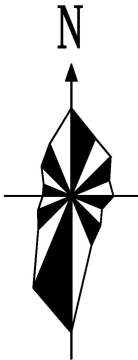
县域一级防灾分区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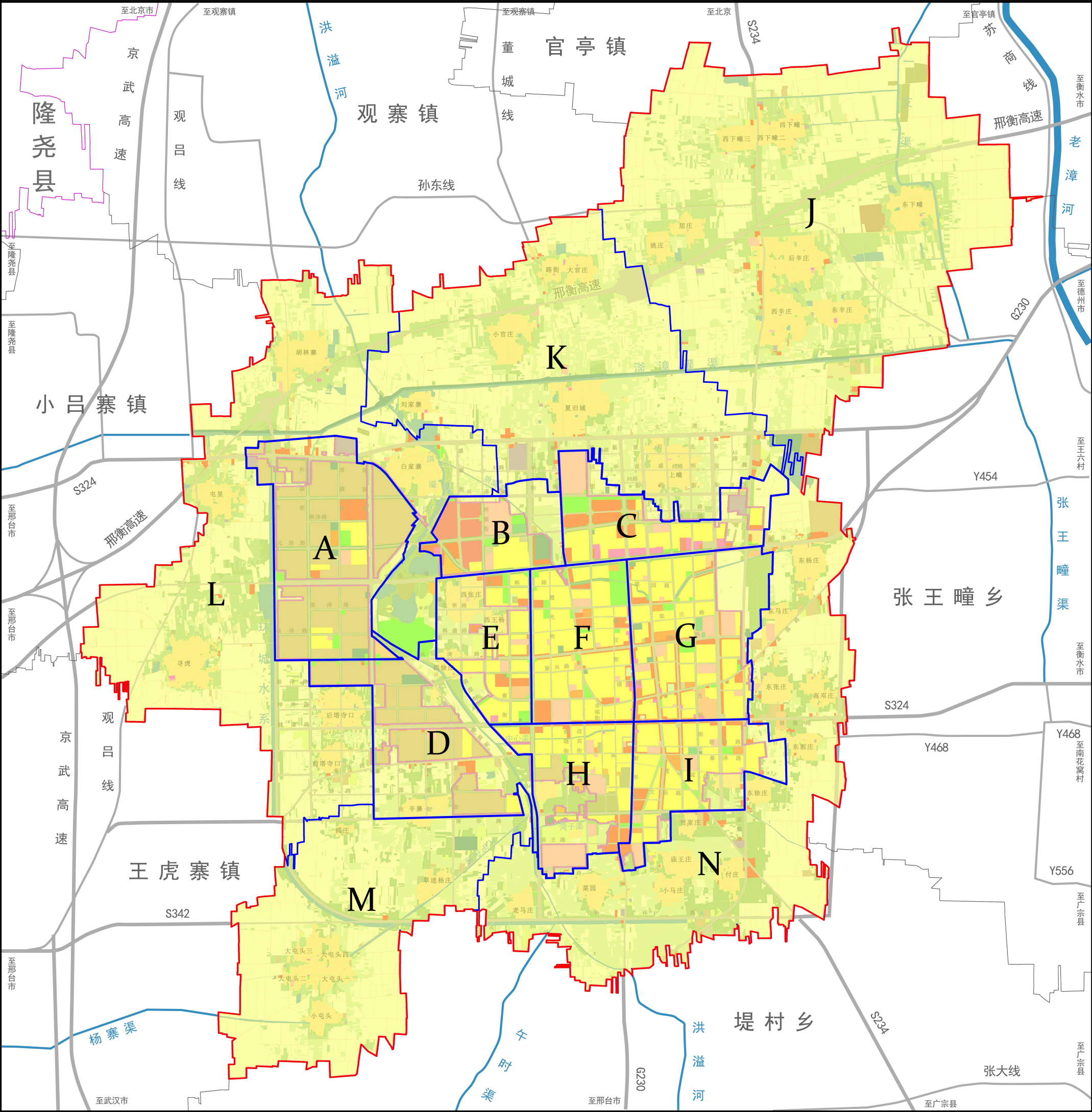
- 一级防灾分区
- 陆地水域
- 道路
- 铁路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乡（镇）界
- 县（区）界



0 1000 2500 5000m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中心城区二级防灾分区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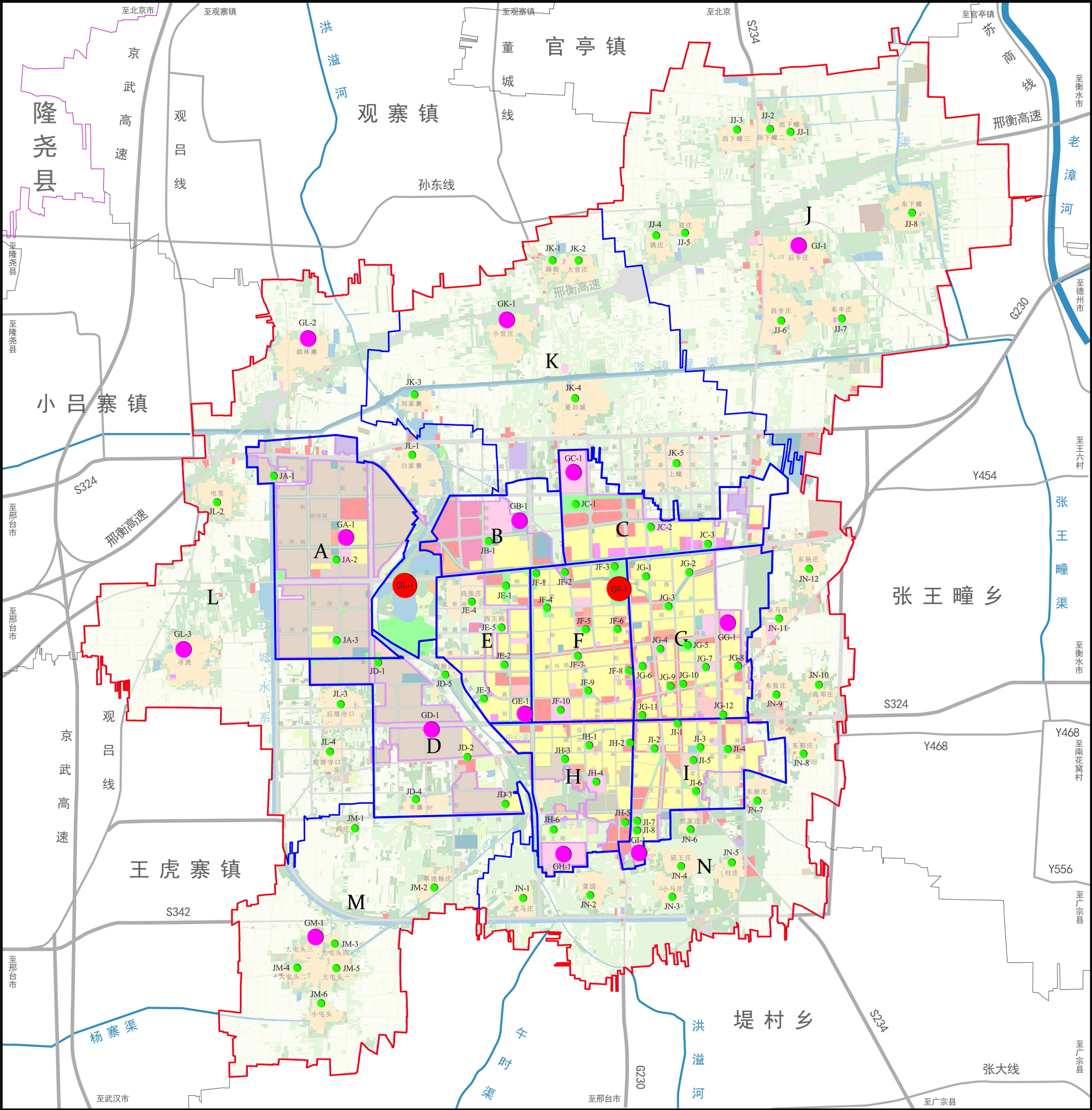
- A 二级防灾分区
- 陆地水域
- 道路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乡（镇）界
- 县（区）界



0 1000 2000m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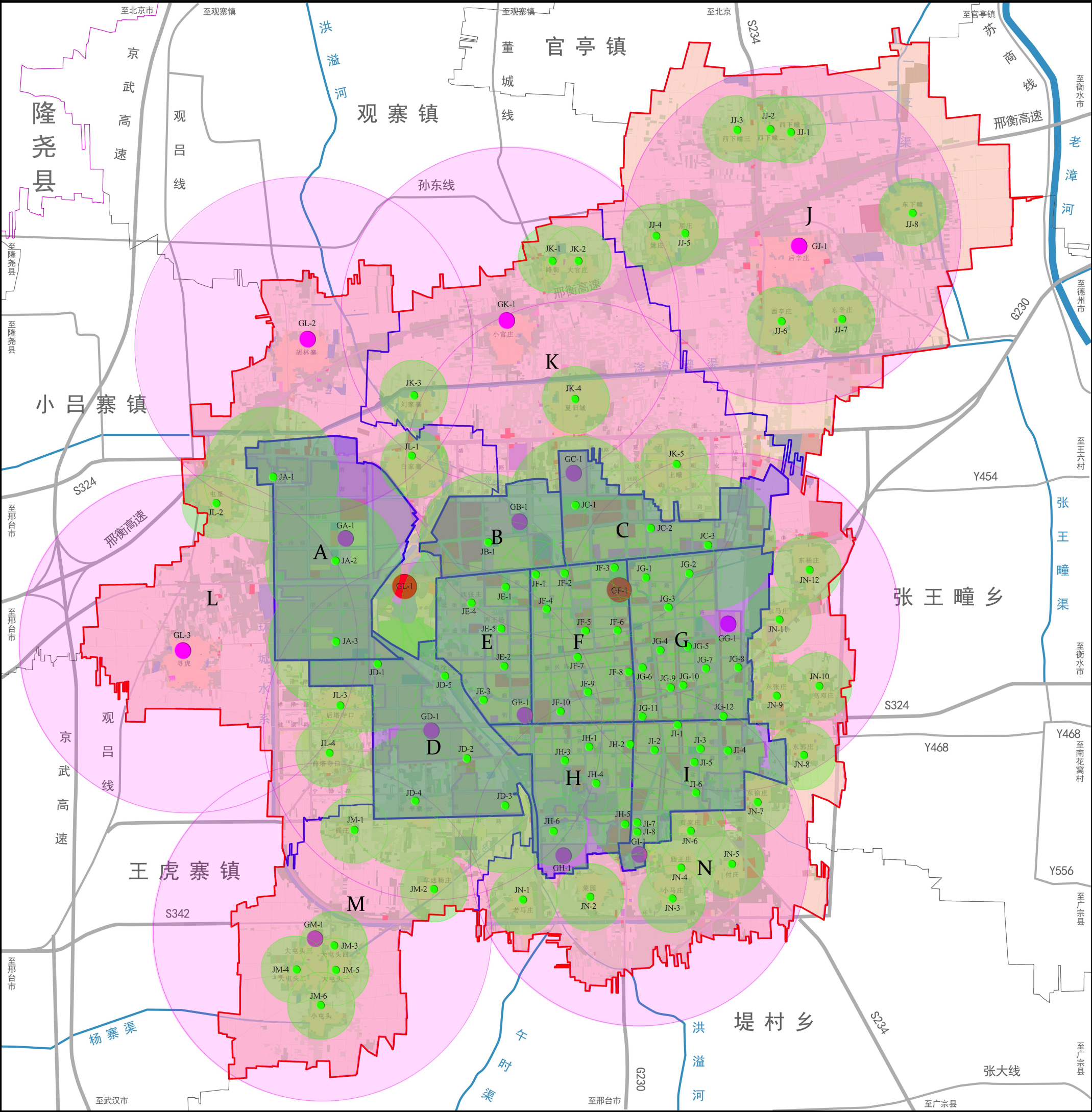
- | | | | |
|---|---------|---|-----------------|
| A | 二级防灾分区 | ● | 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
| — | 陆地水域 | ● | 乡镇（街道）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
| — | 道路 | ● | 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 |
| —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 — | 乡（镇）界 | | |
| — | 县（区）界 | | |



0 1000 2000m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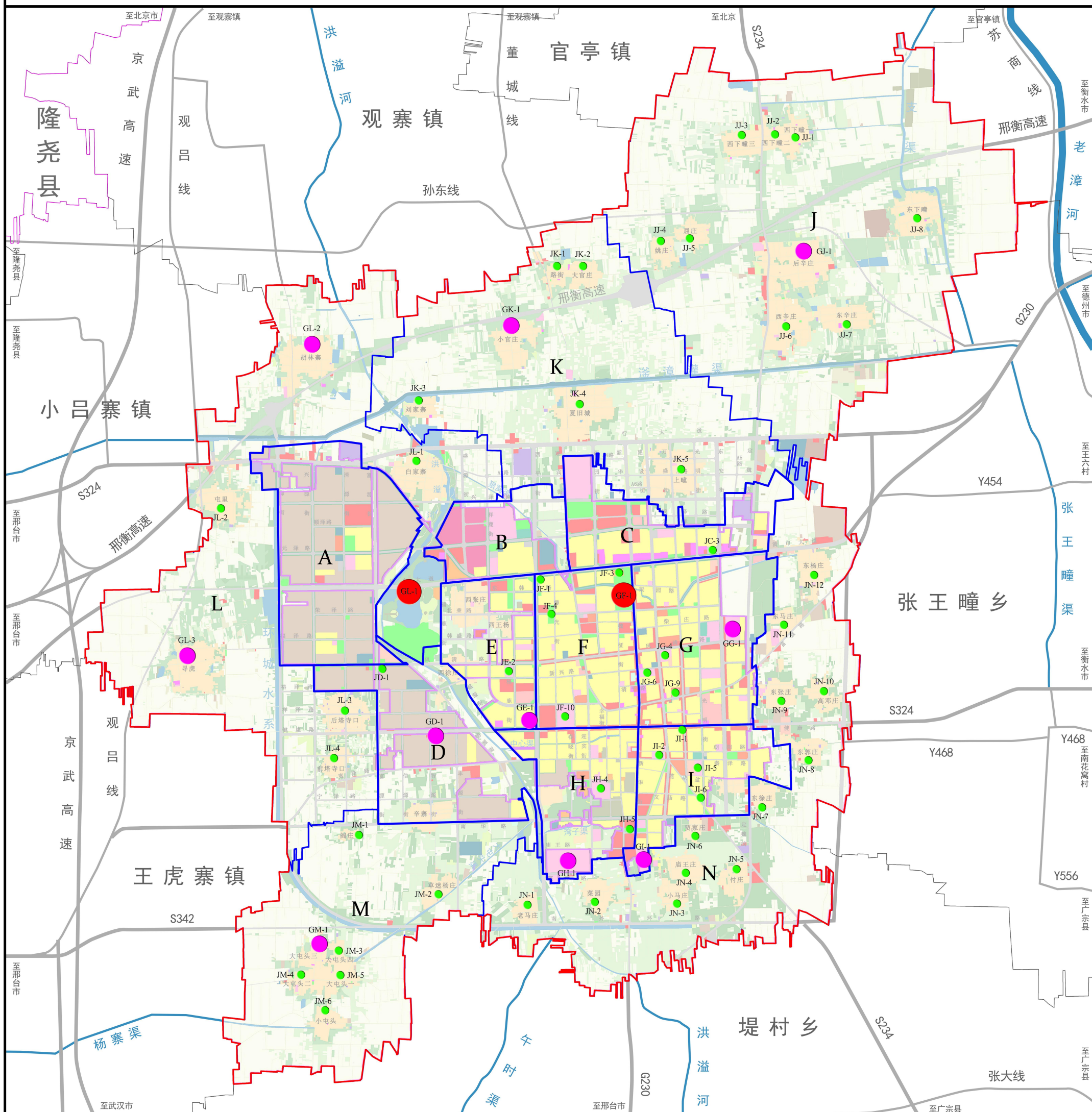
图例



0 1000 2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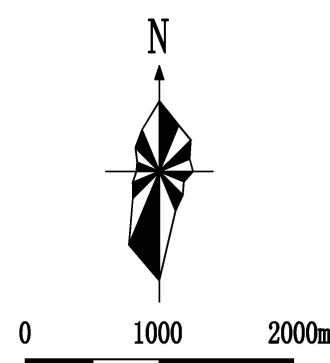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冬
例

- | | | | |
|---|---------|---|-----------------|
|  | 二级防灾分区 |  | 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
|  | 陆地水域 |  | 乡镇（街道）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
|  | 道路 |  | 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 |
|  | 中心城区范围线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  | 乡（镇）界 | | |
|  | 县（区）界 | | |



附件一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规划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发展背景分析	1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
（二）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7
（三）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与分析	7
第二章 总则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规划原则	14
（三）规划依据	14
（四）规划范围	16
（五）规划期限	16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及资源分析	16
（一）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16
（二）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18
（三）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21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23
（一）规划目标	23
（二）应急避难策略	24
（三）指标体系	25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26
（一）分级分类体系	26
（二）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30
（三）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43
（四）区域协同	47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48
（一）场地建筑条件	48

(二) 服务范围	49
(三) 功能区	49
(四) 设施设备	54
(五) 物资储备	57
(六) 信息系统	58
(七) 分级分类建设要求	59
第七章 实施安排	75
(一) 重点任务	75
(二) 实施进度	80
第八章 灾害应急避难疏散	88
(一) 台风、暴雨、洪涝	88
(二) 冰雪	88
(三) 地质灾害	88
(四) 地震灾害	89
(五) 火灾	89
(六)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89
(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0
(八) 突发旅游事件	90
第九章 保障措施	91
(一) 组织保障	91
(二) 资金保障	92
(三) 社会参与	92

第一章 发展背景分析

近年来，国内外灾害频发，自然灾害风险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和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升巨鹿县全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损害，有组织地安排避难救援，保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依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的编制要求，以及《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政办字〔2020〕215号）、《邢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邢抗震〔2021〕1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衔接《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特编制本规划。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趋势

依据2020年七普人口数据统计，巨鹿县户籍人口为43.37万人，常住人口为34.60万人，城镇人口为14.30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为32.97%，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为41.32%。近年来，巨鹿县常住人口低于户籍人口，呈现人口外流趋势。

2020年，巨鹿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3.1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31.0: 25.0: 44.0。现状产业基础较好，特色产业发展趋势初步显现，呈现以机件加工、橡塑制品、医养康养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为基础，以装备制造、新能源、优势农业等为特色的产业发展态势。

巨鹿县城乡发展不均衡，设施体系有待完善。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呈现“小城大村”的城乡空间形态，城乡发展不均衡，城乡二元分离现象仍然存在。

2、相关规划解读

2.1《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规划目标

坚持“一五五八”总体发展思路，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建成特色农业强县、装备制造强县、新型能源强县、现代

商贸强县、金融创新强县，打造数字巨鹿、健康巨鹿、宜居巨鹿、平安巨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文明程度普遍提升，人民生活幸福美好，全面实现“经济强县、美丽巨鹿”总体目标。

（2）生态安全格局

综合全县水林田湖等生态空间分布特征，加强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构建集生态防护、观光度假、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特色化生态网络空间，形成“河流沟渠纵横、公园坑塘密布”的生态安全格局。

（3）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远期至 2035 年，预测县域常住人口为 32.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18.68 万人，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为 58%。

（4）优化城镇规模结构

促进县域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推动官亭镇、西郭城镇等中心镇发展。规划形成 15 万以上、0.5-1 万和 0.5 万以下等三个城镇规模结构，其中中心城区为 15 万人以上的Ⅱ型小城市，官亭镇和西郭城镇为 0.5-1 万人的小城镇，阎疃镇、王虎寨镇、小吕寨镇、苏家营镇、观寨镇为 0.5 万人以下的小城镇。

巨鹿县各乡镇 2035 年人口规模预测表

名称	现状常住人口	现状城镇人口	现状村庄人口	规划常住人口	规划城镇人口	规划村庄人口
中心城区	122228	112919	9309	185400	156800	28600
官亭镇	26896	8863	18033	16500	6500	10000
西郭城镇	12870	5670	7200	8500	5000	3500
阎疃镇	20904	7015	13889	12800	4500	8300
王虎寨镇	18255	3689	14566	11000	4500	6500
小吕寨镇	12314	10805	1509	8000	4000	4000
苏家营镇	25850	3376	22474	15500	3000	12500
观寨镇	27656	2544	25112	16500	2500	14000
堤村乡	43967	0	43967	26600	0	26600
张王疃乡	35067	0	35067	21200	0	21200
总计	346007	142982	203025	322000	186800	135200

（5）村庄等级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 28 个中心村和 231 个基层村。中心村作为村庄群的管理中心、服务中心、居住中心。配置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完善村庄生产生活功能，为农村居民提供商业、医疗、教育文化等基础服务。基层村以居住为主要功能，基础设施配置较为齐全，公共服务设施以村民商业服务设施为主，为所在村庄居民提供便捷商业服务。

（6）中心城区功能组团和街区划分

规划在县城居住区、北部新区和开发区功能组团基础上，划分九个功能片区。县城居住区是彰显历史文化、传统生活和商业服务的承载地，包括故城片区、六路口片区、风清西片区、风清东片区、西王杨片区等五个片区；北部新区是未来拓展城市服务功能和提升城市品质的主阵地，包括木匠庄片区、元泽片区等两个片区，开发区是提振传统工业产业和新兴产业等产业集聚发展的主战场，包括开发区北片区和开发区南片区等两个片区。

（7）中心城区绿地开敞空间

延续城市传统格局，拓展城市开敞空间，打造水绿交织、城绿相依、城乡融合的蓝绿格局，构建“一环三廊六园”的蓝绿空间结构，将自然景观引入城市。一环为城郊生态公园环，三廊为依托洪溢河、狼窝渠、湾子渠打造城市生态廊道，六园包括刘家寨生态公园、七星湖生态公园、休闲康养公园、城市森林公园、农业郊野公园和西环公园等 6 座生态公园。

以建设省级森林城市为目标，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绿地率不低于 40%，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公园绿地。规划构建“县级公园-社区公园-小区级公园-口袋公园”的公园绿地体系。规划县级公园 5 处，规划期内完成魏征公园、康平园提升改造，新建鹿鸣公园、故城公园等 3 处县级公园；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合理布局社区级公园，规划 8 处社区级公园，规模不小于 1 公顷；结合 5-10 分钟小区级生活圈，规划 13 个小区级公园，补齐居民享受家门口公园的需求，同时见缝插绿加强口袋公园建设。通过以上公园绿地规划建设，保证中心城区达到“步行 5-10 分钟见口袋公园和小区级公园、15 分钟见社区级公园、30 分钟见城市公园及城郊生

态公园”的公园绿地布局。

防护绿地。强化中心城区一行大道、康源街、南环路和 G230 两侧防护绿地景观，其中康源街（黄巾大道以南路段）东侧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 40 米，一行大道南侧、南外环北侧和 G230 西侧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 20 米；提高新建区域干道两侧防护绿地建设标准，其中西平街、鲁班路、兴泽路等城市干道的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 10 米，其余道路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 3 米。强化狼窝渠、中心渠和湾子渠两侧防护绿地景观打造，其中狼窝渠、湾子渠两侧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 10 米，湾子渠两侧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 5 米。经济开发区及各类市政设施与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防护距离按不低于 5 米。

（8）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布局

结合城镇社区生活圈，中心城区共形成 18 个居住社区，居住人口 15.68 万人。基于中心城区功能组团和用地布局，规划构建 9 个十五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14 个 5-10 分钟小区生活服务圈和 43 个村庄（农村社区）生活服务圈。各级生活服务圈均提供相应规模等级的服务设施。

（9）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干路路网密度大于 3.0km/k m^2 ，同时不断优化路网结构，增加支路网密度。

主干路规划。规划形成“一环四横四纵”的城市主干路路网系统，“一环”为由一行大道、通武国道（G230）、南外环路和康源街（西外环路）组成的中心城区外部环路系统；“四横”为黄巾大道、风清路、健康路、南华路；“四纵”为富源街、西平街、新华街、东安街。

（10）城市防灾减灾

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内涝防治系统设计重现期取 20 年。一行大道、G230、南外环和康源街作为灾时撤退路线。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心城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按抗震设防烈度Ⅶ度设防。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消防站共计 6 座，包括现状巨鹿县消防站，新增 1 座特勤消防站与 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同时在大型公共设施和商业设施配建微型消防站，作为消防补充，满足中心城区消防安全需要。消防供水主要依靠中心

城区市政供水系统，并充分利用天然水源。规划一行大道、黄巾大道、南华路、南外环、康源街和定魏线作为一级疏散通道，中心城区内其他干路作为二级疏散通道。

中心城区重点建设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等五大人防工程。规划以“四纵四横”的二级应急通道作为人防疏散主通道，“四横”为黄巾大道、风清路、健康路、南华路，“四纵”为富源街、西平街、新华街、东安街。

规划结合公园、绿地、体育场所、学校等建设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城市街头绿地、广场、体育和文化场馆等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用于就近和临时避难。洪溢河生态公园平时作为公园和户外安全教育培训基地，灾时可兼顾应急指挥分中心、应急物资转运及分发中心、救援队驻地以及避难安置区。

（11）县域公路规划

高速公路。在现状规划邢衡高速基础上，建设京武高速，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高速公路体系。

干线公路。强化巨鹿县与周边县市区交通联系，加强对外通道能力。规划形成“五横四纵”的道路网体系，五横为南郝线(S341)、邢德线(S338)、杨官线(S342)、孙东线、张大线，四纵为通武国道(G230)-神无线、定魏线(S234)-通武国道(G230)、观吕线、郭田线。

（12）城乡生活圈

加快构建圈层城乡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形成 30 分钟城乡生活圈、15 分钟社区（乡镇）生活圈、5-10 分钟小区（村庄）生活圈。

30 分钟城乡生活圈。打造县域范围内 30 分钟车行的城乡生活圈，服务县域的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如县级商业中心、商务金融中心、医院、图书馆、体育馆、文化馆、养老院等。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中心城区社区和乡镇社区（包含中心村）为载体，分别完善中心城区和乡镇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 15 分钟宜居宜业宜游的中心城区社区和乡镇社区生活圈。

5-10 分钟小区（村庄）生活圈。以城镇居住小区、基层村为中心的 5-10 分钟步行的小区（村庄）生活圈，为社区居民和村民提供便捷服务。

（13）县域安全防灾

县域应急疏散通道。依托邢衡高速、S341、S338、S342 形成县域东西向救援疏散通道，依托京武高速、S234-G230、G230-神无线形成县域南北向救援疏散通道，确保灾时外界救援力量可快速到达各灾区地点；救援通道抗震设防烈度应提高一度设防。

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村庄地区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规划形成三个防洪分区，滏阳河右堤西部为 2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小漳河右堤西部为 3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老漳河西部和滏漳灌渠围堤北部为 5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

抗震设防标准和抗震措施。观寨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抗震设防烈度按Ⅷ度设防；中心城区及其他乡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按抗震设防烈度Ⅶ度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按本地抗震设防烈度高一度进行设防。其他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规划中心城区设置消防站 6 处，中心镇各自设置 1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一般镇各自设置 1 处小型消防站。乡镇政府驻地规划消防站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0.35 公顷。充分利用乡道及以上公路、乡镇政府驻地和村庄的主干道作为消防通道，道路宽度应满足消防车通行需求，并满足消防回车需求。

规划短期避难人数不低于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15%，长期避难人数不低于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5%，近期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远期不小于 2 平方米。长期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5.0 公顷，中期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0 公顷，短期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0.2 公顷。

以巨鹿县医院为基础，建设县一级应急保障医院，抗震设防类别应划为特殊设防类；以乡镇卫生院为基础，建设二级保障医院，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临时医疗卫生场所。充分考虑水源、风向、地形、人口密度、区位条件以及基础设施等因素，预留临时防疫医院建设场地。以县急救中心为平台，以县医院急诊科为载体，形成城市危急重症抢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为一体的救援体系。

（二）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巨鹿县目前已针对抗震救灾及防汛抗旱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

成立了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设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并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辅助决策组、搜索救援组、抢险抢修组、群众安置组、安全保卫组、交通运输组、通信电力保障组、新闻宣传组、恢复重建组等工作组，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和指挥全县防洪工作，并实行职能分解，设立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指挥系统，包括指挥调度系统、参谋系统、抢护系统、灾情上报系统、通讯能源保障系统、后勤保障系统、秩序保障系统、卫生防疫系统、宣传资料系统、领导干部调配系统。

（三）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

1、发展现状

1.1 应急避难场所

根据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调查统计，全县共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3 处，均设置在中心城区，分别是魏徵公园、银汤湖公园、康平园应急避难场所。3 处应急避难场所场地面积 45.07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8.5 万 m²，可容纳避难人口 41500 人。其中银汤湖公园应急避难场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之外。

巨鹿县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服务情况表

避难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	场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难 面积(m ²)	可容纳人数 (人)	规模等级
魏徵公园 应急避难场所	新华街与黄巾大道交叉口往南 500 米	15.34	25000	13000	——
银汤湖公园 应急避难场所	黄巾大道西延南侧	26.67	50000	25000	——
康平园 应急避难场所	西平街与健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3.06	10000	3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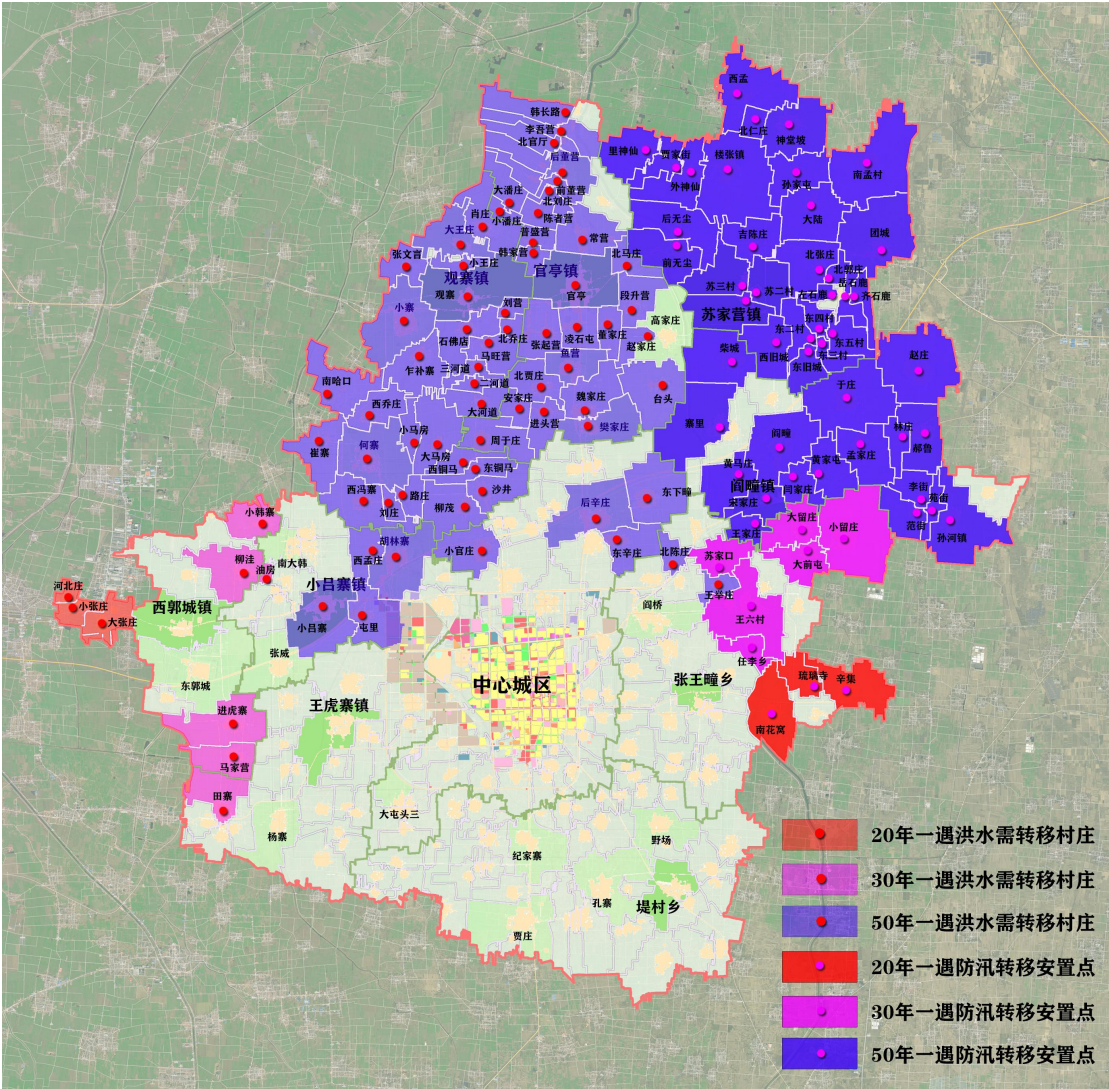
魏徵公园和银汤湖公园均设置了应急棚宿区、应急休息区、应急停车场等功能区，配备有应急供电、应急水井、应急厕所等设施。康平园无明显分区及设施配备。

由中心城区配套基础设施为应急避难场所服务，目前无相应应急通道。

1.2 防汛转移安置点

巨鹿县 2022 年度防汛转移安置点 128 处，主要分布在张王疃乡、苏营镇、阎疃镇三个乡镇 67 个村的小学、广场、村委会等位置。20 年一遇洪水可安置 2861 人，30 年一遇洪水可安置 2910 人，50 年一遇洪水可安置 45681 人。

西郭城镇部分村庄位于 2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对应转移到张王疃乡；西郭城镇、王虎寨镇和小吕寨镇部分村庄位于 3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对应转移到张王疃乡；小吕寨镇、观寨镇、官亭镇、巨鹿镇和张王疃乡部分村庄位于 5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对应转移到苏营镇、阎疃镇，整体呈由西向东迁移的趋势。



巨鹿县 2022 年防汛转移安置示意图

巨鹿县 2022 年度防汛转移安置点概况

序号	洪水级别	转移安置乡镇	转移安置村	安置地点及人数	
				安置地点	人数（人）
1	20 年一遇	张王疃乡	南花窝	南花窝小学（500）	1112
2				村东广场（500）	
3				村西广场（112）	
4			辛集	辛集小学（500）	1293
5				村东小区广场（793）	
6			琉璃寺	村广场及街道	456
7	30 年一遇	张王疃乡	小留庄	小留庄小学（500）	614
8				村主街道（114）	
9			苏口	村西大坝	490
10			大留庄	村西广场	401
11				街道	
12				村委会	
13			大前屯	大前屯村委会	404
14			王六村	王六村小学（400）	891
15				村西大坝（491）	
16			任李乡	村西大坝	110
17	50 年一遇	苏营镇	团城	团城村西小区	1900
18			南孟村	南孟村小学	896
19			大陆村	大陆村小学	580
20			吉陈庄	吉陈庄村委会	514
21			楼张镇	楼张镇村广场	355
22			前无尘	前无尘小学	296
23			后无尘	后无尘村委会	160
24			贾街村	贾街游园、村北养殖小区	479
25			里神仙	里神仙村委会	407
26				马场	
27			外神仙	外神仙村委会	513
28				小学	
29			孙屯村	孙屯村村委会	104
30			西孟村	西孟村孙老大食品厂	125

31			神堂坡	神堂坡村小学	85
32			西旧城	西旧城村委会	144
33		阎疃镇	阎疃村	中心小学（500）	790
34				中心幼儿园（290）	
35			于庄村	文化广场（300）	1894
36				中心小学（500）	
37				有机肥厂（100）	
38				居民家中（994）	
39			赵庄	文化广场（200）	1014
40				赵庄小学（400）	
41				居民家中（414）	
42			林庄	郡东养老院（100）	218
43				孟云养老院（58）	
44				林庄小学（50）	
45			孟庄	孟庄小学（122）	257
46				文化广场（135）	
47			孙河镇	文化广场（100）	1634
48				孙河镇小学（500）	
49				孙河镇老校（500）	
50				巨水公司（550）	
51			范街	文化广场（100）	580
52				范街小学（150）	
53				有机肥厂（100）	
54				圣爱迪公司（200）	
55				居民家中（30）	
56			苑街	文化广场（20）	90
57				村北牛场（60）	
58				居民家中（10）	
59			李街	村内广场（100）	362
60				村西南广场（60）	
61				村东北广场（50）	
62				有机肥厂（150）	
63			郝鲁	文化广场（150）	332

64				郝鲁小学（100）	
65				扶贫工厂（82）	
66			楼张镇	楼张镇村小学	2932
67				村南养牛场	
68			孙屯村	孙屯村村委会	1241
69			神堂坡	神堂坡村王学义厂房	971
70				王修权厂房	
71			苏三村	苏三村小学	772
72			北张庄	北张庄村小学	1025
73				幼儿园	
74			外神仙	外神仙村村委会	780
75			东四村	东四弘四库房	489
76			大陆村	大陆村中学	1736
77			苏二村	苏二村村委会	1217
78				小区	
79			里神仙	里神仙村村委会	904
80			前无尘	前无尘村委会	1673
81			齐石鹿	齐石鹿村村委会	572
82			西孟村	西孟村小学	1561
83				宏民食品有限公司	
84				制衣厂	
85			南孟村	南孟村小学	1440
86			团城村	团城小学	1106
87				现代家具城	
88			东二村	东二村村委会	406
89			齐石鹿	齐石鹿村村委会	544
90			东一村	东一村小区	846
91			北仁庄	北仁庄村村委会	278
92			岳石鹿	岳石鹿村棉站	410
93			北郭庄	北郭庄村村委会	296
94			吉陈庄村	吉陈庄村老卫生院	556
95			苏一村	苏一村小学	413
96			东五村	东五村教堂	614

97			左石鹿	左石鹿村村委会	263
98			后无尘	后无尘村村委会	415
99			东三村	东三村村委会	370
100		阎疃镇	东闫庄	两委办公室（200）	2146
101				闫庄小学（200）	
102				德谦环保公司（1500）	
103				居民家中（246）	
104			黄屯	科唯思工厂（500）	1800
105				盛茂食用菌（600）	
106				文化广场（200）	
107				阳普光伏（500）	
108			王庄	两委办公室（50）	721
109				运池表箱厂（200）	
110				奎荣公司（471）	
111			寨里村	寨里村小学（200）	1640
112				冷库院子（240）	
113				冷库库房（400）	
114				达之康药厂（600）	
115				文化广场（200）	
116			柴城村	柴城小学（260）	830
117				柴城教堂（150）	
118				文化广场（150）	
119				居民家中（270）	
120			黄马庄	兆京橡胶厂（120）	1615
121				抗州橡胶厂（350）	
122				养老院（120）	
123				有机肥厂（1000）	1110
124				居民家中（1135）	
125			宋庄	文化广场（1000）	2206
126				幼儿园（1000）	
127				办公室（100）	
128				教堂（106）	

2、分析评价

从现有的建设情况看，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数量设置不充足，空间分布不合理。全县共设置应急避难场所3处，可容纳4.15万人，难以满足避难需求，特别是现有避难场所主要分布在经济、人口集中的中心城区，其中银汤湖公园应急避难场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之外，乡镇农村等广大地区尚未开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但有防洪安置点128处，可作为未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基础。巨鹿县中心城区现有避难场所的规划与建设也存在与实际需求脱节的问题，服务面积未能覆盖中心城区的全部范围。

（2）避难场所系统性不强。巨鹿县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未按照河北省有关要求，根据承担不同功能和等级要求划分为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未形成相互支援、层次分明的疏散网络体系，难以统一协调。

（3）宣传管理力度不够，标识与配套设施不完善。巨鹿县现有的3个应急避难场所均已设置相关标识，但存在标识指示不明显，标识系统不完整等内容，且缺少宣传，大众认知度低。

根据相关标准规定，为给避难所的灾民提供基本的生活条件，紧急避难所应提供临时用水、供电照明，设置临时厕所。固定避难场所还应增设灾民栖身场所、生活必需品与药品储备库、消防设施、应急通信设施与广播设施、临时发电与照明设备、医疗设施及畅通的交通环境等。在中心防灾疏散场所中，应考虑修建应急停机坪、紧急车辆基地以及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以保证及时满足避难人员的需要。而在巨鹿县现有的应急避难场所中，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尚未开展。此外，相关的配套应急交通及生命线系统也有待建设。

第二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邢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正确处理人和自然、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两个关系”，以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存空间、生活物资、基本医疗等需求为重点，聚焦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与容量科学设计，

优化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制度体系，有效提升应急避难承载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环境。

（二）规划原则

1、统筹资源，共建共用

融入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等，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平急、平疫、平战结合，加强防灾防疫防空应急避难资源，以及公共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和城乡基础设施等融合共建共用。

2、科学布局，规范建设

以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为依据，精准研判区域主要灾害事故种类和风险等级，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参照有关建设规范标准，统筹考虑防灾避险需求，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完善应急保障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安全实用的应急避难场所。

3、整合资源，就近划分

在系统规划的基础上，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全面评估，符合建设条件的抓好配套建设，不符合建设条件的重新选址建设。按照就近划分、覆盖到村的要求，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应急避难场所及紧急疏散场地服务的覆盖率，降低疏散的时间成本，提高安全避难水平。

4、加强管理，长效维护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分工体系，明确建设、管理和运行主体，落实相应工作责任。逐一编制应急设施图以及场所内功能手册，建立并发布应急避难场所的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加大应急避难场所宣传，定期组织应急避难演习。

（三）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标准规范

- (1)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
-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3)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4)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版）》（GB 51143-2015）；
- (5)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 / T 35625-2017）；
- (6)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
- (7)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2007）；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1-2010）；
- (9) 《村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DB13(J)/T 227-2017）；
- (10)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
- (11)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
- (12)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
- (13)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
- (14)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
- (15) 《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试行）》（2024年）。

3、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号）；
- (3) 《中国地震局关于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中震发救〔2004〕188号）；
- (4) 《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
- (5)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政办字〔2020〕215号）；
- (6) 《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2〕第4号）；
- (7) 《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2024年）；
- (8) 《邢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邢

抗震〔2021〕1号）；

（9）《邢台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年）。

4、相关规划及资料

- （1）《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巨鹿县2020年变更调查数据；
- （3）《巨鹿县防洪预案》（巨汛办〔2023〕号）；
- （4）《巨鹿县地震应急预案》（巨政办字〔2020〕25号）；
- （5）其他相关规划及资料。

（四）规划范围

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层次：巨鹿县行政区划范围，辖巨鹿镇、官亭镇、西郭城镇、阎疃镇、小吕寨镇、王虎寨镇、苏家营镇、观寨镇、堤村乡、张王疃乡十个乡镇，面积为631.24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层次：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巨鹿镇北界，南至巨鹿镇南界，西至寻虎村西界，东至巨鹿镇东界，面积为112.31平方公里，其中重点研究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四至为北至滏漳灌渠，南至南外环路，西至西外环路，东至规划G230国道，面积为23.43平方公里。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至2030年，远期目标年至2035年，远景目标年至2050年。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及资源分析

（一）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1、地质灾害

巨鹿县地处华北平原地震构造带上，属于邢台断块区东部，临近新河、隆尧、鸡泽、南宫断裂等多条断裂带。有的断裂活动性较强，地质结构十分复杂，且具有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构造条件。在历史上曾发生多起破坏性地震，尤其是1966年3月8日、22日先后发生了6.8级地震和7.2级地震（震区隆尧、巨鹿、宁晋、

新河），给我县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房屋大量倒塌，所剩无几，人员伤亡严重。2016 年国家颁布了最新地震区划图，我县位于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高烈度区；2021 年省政府确定为 2021-2030 年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是老震区，面临着潜在地震灾害的威胁，防震减灾任务非常艰巨。

观寨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抗震设防烈度按Ⅷ度设防；中心城区及其他乡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按抗震设防烈度Ⅶ度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按本地抗震设防烈度高一度进行设防。其他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新建建筑物应尽可能避让地震断裂带和地质灾害较高风险区，确需建设的，应根据抗震安全性评价合理确定设防标准。位于地震断裂带附近现有建筑物。根据抗震性能评价，因地制宜采取优化用地布局，调整地块开发强度或改变用途、实施加固改造等措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裂构造带。

2、洪涝灾害

巨鹿县历史上洪涝灾害频繁，自公元前 272 年至今，有记载的涝灾发生 25 次，洪灾 41 次，其中建国以后发生涝灾 6 次，洪灾 2 次。洪水来向：一是来自于西南方向的大陆泽，二是来自于西北方向的宁晋泊，甚至双向夹击。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地区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划分三个防洪分区，滏阳河右堤西部为 2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小漳河右堤西部为 3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老漳河西部和滏漳灌渠围堤北部为 5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

巨鹿县蓄滞洪区属国家重点蓄滞洪区一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是我县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防洪紧急关头能够发挥削减洪峰、蓄滞洪水的关键作用，是防洪调度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措施。加强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的行洪蓄洪能力，通过防洪工程措施和防洪安全措施，建立完备的防洪工程，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小洪水发生时对蓄滞洪区内人民造成的灾害。

3、综合减灾能力评估

根据《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综合减灾能力评估技术报告》得出结论，总体上，巨鹿县综合减灾能力处于中等和较弱水平，综合减灾能力为强等级的乡镇不足，

观寨镇综合减灾能力为强等级，官亭镇、西郭城镇、小吕寨镇综合减灾能力为较强等级，而巨鹿镇、阎疃镇综合减灾能力为中等等级，堤村乡、王虎寨镇、苏家营镇、张王疃乡为较弱等级。就空间格局而言，巨鹿县综合减灾能力呈现出西北部最强，西部、北部略强，中部、东部部分地区次之，东北部、西南部、东南角较弱的特征。

（二）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1、计算方法

巨鹿县以地震及洪涝灾害为主，本规划将在巨鹿县现状人口分布与规划人口预测的基础上，通过对各类灾害可能产生的受灾人口的预测来综合分析应急避难场所的需求，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布局提供依据。

（1）地质灾害

依据《邢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邢抗震〔2021〕1号）的规定，短期避难人数不低于责任区常住人口的15%，长期避难人数不低于责任区常住人口的5%，临时避难人均面积不低于1.0 m²，短期避难人均面积不低于2.0 m²，中长期避难人均面积不低于3.0 m²。

（2）洪涝灾害

根据《巨鹿县防洪预案》（巨汛办〔2023〕号），巨鹿县滞洪区总人口306157人，其中，就地避险人口195582人，转移安置人口110575人。紧急避难人口不低于责任区常住人口的88%，固定避难人口不低于责任区常住人口的32%。

综合考虑巨鹿县人口数量、历年灾害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规划至2035年，巨鹿县中心城区紧急避难人口为责任区全部常住人口，紧急避难场所人均用地指标不低于1.5 m²/人，短期避难人数不低于责任区常住人口的15%，短期避难人均面积不低于2.0 m²，长期避难人数不低于责任区常住人口的5%，长期避难人均面积不低于3.0 m²。

根据《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乡镇避难人口按辖区乡村常住人口数量10%测算避难需求，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内型不小于2.5 m²，室外型不小于2.0 m²；对应高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低风险地区，行政村避难人口分别按辖区乡村常住人口总数30%、20%、15%测算需求，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内型不小于2.0 m²，室外型不小于1.5 m²，据此计算村级紧急避难

场所面积。

结合我县灾害特点、防灾能力，综合分析“23.7”流域性洪水受灾区、地震高烈度区等安全风险，我县被市划分为高风险区。

2、避难人口规模及空间分布测算

2.1 人口规模及空间分布

巨鹿县现状常住人口 34.60 万人，近年来，巨鹿县常住人口低于户籍人口，呈现人口外流趋势。根据《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4.33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32.2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 58%。促进县域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推动官亭镇、西郭城镇等中心镇发展，规划形成 15 万以上、0.5-1 万和 0.5 万以下等三个城镇规模结构，其中中心城区为 15 万人以上的Ⅱ型小城市，官亭镇和西郭城镇为 0.5-1 万人的小城镇，阎疃镇、王虎寨镇、小吕寨镇、苏家营镇、观寨镇为 0.5 万人以下的小城镇。

城镇职能与人口规模引导

名称	性质	常住人口规模 (2035 年) (万人)	城镇人口规模 (2035 年) (万人)	村庄人口规模 (2035 年) (万人)
巨鹿镇	中心城区	18.54	15.68	2.86
官亭镇	中心镇	1.65	0.65	1.00
西郭城镇	中心镇	0.85	0.50	0.35
阎疃镇	一般乡镇	1.28	0.45	0.83
小吕寨镇	一般乡镇	1.10	0.45	0.65
王虎寨镇	一般乡镇	0.80	0.40	0.40
苏家营镇	一般乡镇	1.55	0.30	1.25
观寨镇	一般乡镇	1.65	0.25	1.40
堤村乡	一般乡镇	2.66	0	2.66
张王疃乡	一般乡镇	2.12	0	2.12
总计	——	32.20	18.68	13.52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 28 个中心村和 231 个基层村，其中中心村具体包括大屯头三、后辛庄、后董营、鱼营、高家庄、樊家村、东郭城、孙河镇、寨里、郝鲁、杨家寨、张威村、胡林寨、南大韩寨、团城村、神堂坡村、东旧城一村、前无尘村、大王庄村、小寨村、何寨村、王六村、阎桥、南花窝、纪家寨、贾庄村、野场、孔寨村 28 个村，人口规模均为 0.1 万人以下。

结合前文计算方法，以规划期内规划区常住人口预测数据为基础，至 2035

年，全县需要长期避难疏散的人口为 1.61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需要长期避难疏散的人口为 0.93 万人；全县需要短期避难疏散的人口为 4.15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 2.78 万人，其余各乡镇共计 1.37 万人；中心城区紧急避难疏散人口为 18.54 万人，除中心城区外，其余行政村紧急避难人口按照辖区乡村常住人口总数 30% 测算需求。

2.2 有效避难面积预测

结合前文所述，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按紧急避难人口人均 1.5 m² 预测，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面积按短期避难人口人均 2.0 m² 预测，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面积按长期避难人口人均 3.0 m² 预测。至 2030 年，中心城区需要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2.15 万平方米，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4.3 万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21.50 万平方米。至 2035 年，全县需要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4.84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需要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5.56 万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27.81 万平方米。

除中心城区外，其余各乡镇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按人均 2.0 m² 进行预测，至 2035 年，共需 2.73 万平方米；其余各行政村根据紧急避难人口计算村级紧急避难场所面积。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可兼做紧急避难场所。各乡镇至规划期规划人口与有效避难面积需求统计情况见下表。

各乡镇有效避难面积需求情况表

名称	性质	近期（2030 年）				远期（2035 年）			
		规划人口 规模 (万人)	长期避 难场所 有效面 积需求 (公顷)	短期避 难场所 有效面 积需求 (公顷)	紧急避 难场所 有效面 积需求 (公顷)	规划人 口规模 (万人)	长期避 难场所 有效面 积需求 (公顷)	短期避 难场所 有效面 积需求 (公顷)	紧急避 难场所 有效面 积需求 (公顷)
巨鹿镇	中心城区	14.33	2.15	4.30	21.50	18.54	2.78	5.56	27.81
官亭镇	中心镇	19.47	2.92	3.89	——	1.65	0.25	0.33	——
西郭城镇	中心镇					0.85	0.13	0.17	——
阎疃镇	一般乡镇					1.28	0.19	0.26	——
小吕寨镇	一般乡镇					0.80	0.12	0.16	——

王虎寨镇	一般乡镇					1.10	0.17	0.22	——
苏家营镇	一般乡镇					1.55	0.23	0.31	——
观寨镇	一般乡镇					1.65	0.25	0.33	——
堤村乡	一般乡镇					2.66	0.40	0.53	——
张王疃乡	一般乡镇					2.12	0.32	0.42	——
合计		33.80	5.07	8.19	——	32.20	4.84	8.29	——

（三）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1、现状应急避难场所评估

现状 3 处应急避难场所，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避难面积满足规范要求，但服务半径不足以覆盖整个中心城区。魏徵公园和银汤湖公园均设置了应急棚宿区、应急休息区、应急停车场等功能区，配备有应急供电、应急水井、应急厕所等设施。康平园无明显分区及设施配备。需进行标准化改造，并纳入规范化管理。

现有 128 处防洪安置点，其中学校 31 处、游园广场 21 处、村委会 24 处、企业厂库房 26 处、大坝 3 处、养老院 3 处、卫生院 1、教堂 3 处、民居或小区 10 处、其他 6 处，优先选取学校、游园广场、村委会、大坝、卫生院等公共空间作为未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基础。

2、潜在资源分析

对县域范围内体育场（馆）、学校、酒店、公园绿地、广场、集贸市场、文旅设施、福利院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与防疫防空资源进行梳理分析，重点判别其安全性、建设适宜性和紧急情况下可用性。

依据巨鹿县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县域范围内共有公园绿地 52 处，面积均大于 200 m²，1000 m²以上的有 37 处，5000 m²以上的有 18 处；广场用地 129 处，其中 200 m²以上的有 127 处，1000 m²以上的有 52 处，5000 m²以上的有 2 处；机关团体用地 348 处，其中 200 m²以上的有 338 处，1000 m²以上的有 137 处，5000 m²以上的有 30 处；科教文卫用地 357 处，其中 200 m²以上的有 333 处，1000 m²以上的有 256 处，5000 m²以上的有 106 处。长期避难场所资源共有 156 处，短

期避难场所资源共有 482 处，紧急避难场所资源共有 850 处，中心城区、各乡镇及村庄均有分布。

本规划重点研究中心城区范围，衔接《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着重对中心城区应急避难资源进行梳理分析。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资源统计表

序号	空间位置	类型	建筑场地条件	适宜避难种类	可用避难面积 (ha)	基础设施情况
1	洪溢河生态公园	生态公园	良好	室外综合	5.00	有
2	魏徵公园	县级公园	良好	室外综合	2.50	有
3	康平园	县级公园	良好	室外综合	1.00	有
4	故城公园	县级公园	良好	室外综合	1.50	有
5	兴泽公园	县级公园	良好	室外综合	1.50	有
6	鹿城公园	社区级公园	良好	室外综合	2.50	有
7	清源街与福泽路交叉口西南侧	社区级公园	良好	室外综合	1.00	有
8	福鹿街与新兴路交叉口西南侧	社区级公园	一般	室外综合	0.10	有
9	春晓公园	社区级公园	一般	室外综合	0.10	有
10	鹿萍公园	社区级公园	良好	室外综合	1.50	有
11	西平公园	社区级公园	一般	室外综合	0.50	有
12	光明街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侧	社区级公园	一般	室外综合	0.50	有
13	13 个小区级公园	小区级公园	一般	室外综合	≥0.10	有
14	巨鹿中学新校区	教育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5.00	有
15	职教中心	教育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3.50	有
16	清源街与元泽路交叉口东南侧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50	有
17	僧一行博物馆	文旅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1.00	有
18	旅游服务中心	文旅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1.00	有
19	万盛街与鲁班路交叉口西南侧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50	有
20	巨鹿文化中心	文旅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0.20	有
21	巨鹿医养中心	福利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0.40	有
22	东韩庄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50	有
23	育明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50	有
24	清华园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40	有
25	巨鹿二中	教育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1.50	有

26	实验中学	教育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1.50	有
27	东安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50	有
28	西苑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20	有
29	育英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50	有
30	新华学校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50	有
31	东安路与新兴路交叉口西南侧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50	有
32	中医院/妇幼保健院	医疗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50	有
33	育才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20	有
34	县人民政府	机关团体	一般	室内综合	0.20	有
35	新育红中学	教育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1.50	有
36	巨鹿县医院	医疗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1.50	有
37	冀英学校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40	有
38	育新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40	有
39	育红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40	有
40	巨鹿中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1.00	有
41	宋城博物馆	文旅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1.50	有
42	育蕾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20	有
43	南苑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40	有
44	新华学校	教育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5.00	有
45	阳光小学	教育设施	一般	室内综合	0.10	有
46	巨鹿五中	教育设施	良好	室内综合	1.00	有
47	中心城区范围内 43 个农村社区 中的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等	农村社区	一般	室外/室内综合	≥0.10	有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结合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兼顾，分步建设，协调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应急避难场所为主的灾时人员防护体系，利用大数据将灾害预警和避难疏散有机结合，科学安排避险救灾，为各级政府提供研判、指挥的科学决策依据。

近期目标：到 2030 年，基本补齐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短板，建设一批“数量充

足、布局合理、设施完备、长效维护”的应急避难场所，构建一张以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为节点的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做到应急避难场所“全县一张图”，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 1 平方米以上。

县域实现乡村两级全覆盖，要根据应急避险和避难安置需求，选择符合安全要求的场址，合理确定避难场所位置、数量和规模，充分利用乡村两级办公用房、学校、广场、活动中心等场地空间建设，每个乡镇至少改建 1 处短期避难场所，每个行政村至少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创样板、成体系，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避难指挥体系，全县防范处置各类灾害事故风险的能力显著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因灾死亡率大幅降低，大灾巨灾应对能力有所提升，人民群众面对灾害的安全感显著增强，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共享的应急避难场所新格局初步形成，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 2 平方米以上。

远景目标：强能力、树典范，全面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持续提升。

（二）应急避难策略

1、解决方案

（1）地质灾害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地震灾害造成的破坏十分严重，超出本县处置能力时，请求市委、市政府支援并接受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政府应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向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损毁的道路、电力、通信、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调配救援物资，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主动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团体、群众自发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根据其专业特长和抗震救灾工作实际，合理分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任务，充分借用社会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洪涝灾害

根据大陆泽、宁晋泊滞洪区调度运用预案，结合我县地理位置特点，根据分格滞洪情况，组织群众避险转移，村基高程在 29.5 以上的群众选择就地避险，村基高程在 29.5 以下的群众原则上采取转移安置的方式，具体转移人口以各村统计需要转移人口为准，各乡镇根据各自情况，具体确定转移方式、安置地点等。

2、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布局

通过计划疏散与自主疏散相结合，搭建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短期应急避难场所、长期应急避难场所三级人口避难的保障机制和疏散体系，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分级响应调度的应急管理能力，匹配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与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政府的衔接对应关系。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避难时长、空间类型和避难功能等特点进行分类，基于避难时长分为紧急、短期和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基于空间类型分为室外型和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基于避难功能分为综合性和单一性应急避难场所。

（三）指标体系

专栏 4-1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型	指标内容
1	定性	通过科学规划，结合城市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应急避难场所为主的灾时人员防护体系。达到“平灾结合”，统筹兼顾，统一规划，分步建设，协调发展。
2	定性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完成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满足规划区 100%人口的避难需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m ² /人。长期避难人口为规划区常住人口的 5%；中心城区短期避难人口为规划区常住人口的 15%，紧急避难人口为规划区全部常住人口；乡镇避难人口按辖区乡村常住人口数量 10%测算避难需求；行政村避难人口按辖区乡村常住人口总数 30%测算需求。
3	定量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长期避难疏散人口为 0.93 万人，人均长期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3 m ² 以上；短期避难疏散人口为 2.78 万人，人均短期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m ² 以上；紧急避难疏散人口为 18.54 万人，人均紧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m ² 以上。中心城区建设至少 1-3 个容量不小于 200 人的县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 m ² 。
4	定量	至规划期末，其余各乡镇长期避难疏散人口为 0.68 万人，人均长期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3 m ² 以上；短期避难疏散人口为 1.37 万人，人均短期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m ² 以上。每个乡镇建设至少 1-3 个容量不小于 100 人的乡镇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应急

		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5 m²。
5	定量	至规划期末，每个行政村至少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室外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m²，室内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 m²，每个中心村建设至少 1 个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6	定性	各级政府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增加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一）分级分类体系

1、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将避难场所按照行政管理层级进行分级划分，确保与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方针相适应。本次规划将避难场所分为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三级应急避难场所。

（1）县级避难场所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可由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本县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县行政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2）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乡镇（街道）及跨本行政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3）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和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避难场所。

2、应急避难场所分类

2.1 基于避难时长分类

基于避难场所的避难种类、避难时长、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服务半径、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等技术指标及功能

属性不同，可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

（1）紧急避难场所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地质、台风、暴雨、危化品爆炸、火灾以及空袭、恐袭等避难种类。

紧急避难场所避难时长一般为 1d 以内。

有效避难面积根据不同空间类型有所区分：室内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m^2 ；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200m^2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1.5m^2 。

紧急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km 以内，步行 10min~15min 可达。

紧急避难场所的可容纳避难人数需根据有效避难面积和服务半径内常住人口数量进行设计。

紧急避难场所应根据设计要求，配置满足应急集散、物资储备、卫生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可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2）短期避难场所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地质、洪涝、台风、雨雪冰冻、森林火灾、草原火灾、生产安全和重大公共卫生、空袭等避难种类。

短期避难场所的避难时长为 2d~14d。

有效避难面积根据不同空间类型有所区分：室内型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5m^2 ；室外型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1000m^2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m^2 。

短期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2.5km 以内，步行 30min~40min 可达。

短期避难场所的可容纳避难人数为 0.05 万人~2.5 万人。

短期避难场所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宿住、指挥办公、医疗救治、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可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3）长期避难场所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地质、洪涝、雨雪冰冻、生产安全和重大公共卫生等避难种类。

长期避难场所的避难时长为 15d 以上，一般不超过 180d。

有效避难面积根据不同空间类型有所区分：室内型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3m²；室外型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5000m²，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5m²。

长期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km 以内，步行 70min~90min 可达。

长期避难场所的可容纳避难人数为 0.25 万人~5 万人，或满足服务半径内 30%常住人口长时间应急避难需求；当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需求超过 5 万人时，宜根据条件适当增设长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化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可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基于避难时长分类一览表

类型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定义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避难种类	主要适用于地震、地质、台风、暴雨、危化品爆炸、火灾以及空袭、恐袭等避难种类。	主要适用于地震、地质、洪涝、台风、雨雪冰冻、森林火灾、草原火灾、生产安全和重大公共卫生、空袭等避难种类。	主要适用于地震、地质、洪涝、雨雪冰冻、生产安全和重大公共卫生等避难种类。

避难时长	一般为 1d 以内。	2d~14d。	15d 以上，一般不超过 180d。
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m ² ；	室内型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5m ² ；	室内型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3m ² ；
	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200m ²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1.5m ² 。	室外型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1000m ²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m ² 。	室外型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5000m ²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5m ² 。
服务半径	服务半径为 1km 以内，步行 10min~15min 可达。	服务半径为 2.5km 以内，步行 30min~40min 可达。	服务半径为 5km 以内，步行 70min~90min 可达。
可容纳避难人数	需根据有效避难面积和服务半径内常住人口数量进行设计。	0.05 万人~2.5 万人。	0.25 万人~5 万人，或满足服务半径内 30%常住人口长时间应急避难需求；当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需求超过 5 万人时，宜根据条件适当增设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	应根据设计要求，配置满足应急集散、物资储备、卫生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可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宿住、指挥办公、医疗救治、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障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可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化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可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2.2 基于空间类型分类

基于避难场所的建筑设施和场地空间类型不同，可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型避难场所。

（1）室内型避难场所

利用室内公共建筑或场地空间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包括室内室外兼具的避难场所。

新建、改造和指定室内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学校、文体场馆、酒店、福利院、地下人防掩蔽场所、企业厂房，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室内公共建筑和场地空间，统筹防灾防疫防空等多功能用途兼用进行设计，或为其预留必要功能接口。

（2）室外型避难场所

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和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等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短期避难场所，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的长期避难场所。

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室外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地面停车场、地面人防疏散基地，以及乡村晒谷场和小于 7% 的平缓地带等，统筹防灾防疫防空等多功能用途兼用设计建设。

2.3 基于避难功能分类

基于避难场所的总体功能定位不同，可分为综合性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

（1）综合性避难场所

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空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建设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综合性避难场所主要用于向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具备 2 种及以上避难种类的避难场所进行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的需要。

（2）单一性避难场所

针对单一避难种类应急避难需求建设的紧急、短期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长期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的避难种类、避难时长、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服务半径，以及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等功能技术指标，根据相关要求设计。

（二）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1、防灾空间划分

1.1 防灾分区划分原则

（1）城乡安全原则

研究城乡防灾对城乡规划和建设的限制性条件，合理规划城乡防灾安全空间架构和布局，确保城乡骨干基础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满足要求，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事权明晰原则

对应不同层级的管理体制，结合空间布局，依据各级政府的区域位置，提出不同层级的防灾要求和管理要求。

（3）有机协调原则

与总体规划及道路、绿地、消防、医疗卫生、综合防灾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进行资源整合，平灾结合。

（4）实施适用原则

满足不同等级地震灾害发生时不同阶段抗震的不同需求，从而保证抗震防灾规划落在不同层级的空间结构上，加强其操作实施运行的高效。

1.2 防灾空间布局依据

（1）城乡用地适宜性布局

考虑用地地质条件的同类同构性作为分区依据，以及河流山脉湖泊及大片绿化等自然条件作为分区的天然屏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2）社区生活圈布局

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评估的前提下，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安全单元，合理划定防灾空间，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了巨鹿县中心城区为单中心团块状结构，基于中心城区功能组团和用地布局，规划构建 9 个十五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14 个 5-10 分钟小区生活服务圈和 43 个村庄（农村社区）生活服务圈。利用道路、河流等自然界线以及主干路等作为防灾片区间的绿化隔离带，结合城镇内部布局模式划分防灾疏散组团。

（3）综合交通结构布局

综合考虑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为主的城市对外交通作为防灾片区对外出入口，结合县域交通的县道、乡道等作为防灾组团的疏散通道。尽量保证每个片区都有两条城市对外出入口。另外铁路和高等级城市道路都有较宽的防护绿带，同样可以防止次生灾害的蔓延。

（4）城乡管理辖区

防灾空间片区划分参考行政区划边界，并结合行政区划明确各等级防灾空间片区的权属。

（5）城乡可利用疏散场所分布

通过盘查全县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的资源分布作为划分防灾分区的依据。各等级防灾空间充分利用现有绿地系统、中小学、院校、体育场馆作为防灾避难设施，确保一级分区内有一处长期避难场所，确保二级分区至少有一处短期避难场所。

（6）城乡救灾资源配置

对现有医疗机构、消防、物资供应充分利用，结合实际情况补充规划医疗机

构规划布局、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物资储备用地等救灾资源配置。

（7）重大危险源等次生灾害影响

巨鹿县第二产业较为兴盛，工厂密集，潜在次生灾害源很多。因此要充分考虑巨鹿县重大危险源分布、工业厂区的分布以及火灾隐患等情况对等级防灾空间进行划分。

1.3 防灾空间等级结构体系

为应对城市遭遇各类灾害时能够有效组织城市的自救和外界救援，及时疏散和安置受灾居民，保障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行和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将整个城乡规划区划分为三个层次的防灾空间，分级保障城市抗震防御目标，分别为一级防灾片区、二级防灾片区、防灾单元。各级分区有各自的相对独立性，又相互联系，形成具有一定层级关系的防灾空间体系。防灾空间的划分，主要明确灾后组织疏散与救援的责任分区，为各分区防灾预案的制定提供明确的空间依据。

防灾分区分级标准及指标表

分级	一级防灾片区	二级防灾片区	防灾单元
管理要求	全县	乡镇或街道	村或社区
面积	5km 半径	2.5km 半径	1km 半径
防护和分隔	天然分割及救灾主干道、 防护隔离绿地	河流、疏散主通道、绿化带	疏散次通道、绿化带
疏散	长期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交通保障	救灾主干道可到达长期 疏散场所、直升机停机坪	疏散主通道到达短期疏散场所（步 行 30-40 分钟）	疏散次通道、到达紧急疏 散场所（步行 10-15 分钟）
供水	具备应对巨震情况下的 供水保障	具备应对大震情况的供水保障	具备应对中震情况下的供 水保障
医疗	灾害发生的紧急医疗用 地，结合长期避难场所安 排三级医院	灾害发生的紧急医疗用地，结合固 定疏散场所安排二、三级医疗	社区医疗服务中心、诊所
通讯	卫星、电话	卫星、电话	卫星、电话

消防	消防站	消防站	消防水池、消防栓、灭火器等
治安	公安局和公安分局	派出所	派出所
物资保障	明确物资储备用地、物资运输和分发对策	明确物资储备用地	明确物资配合协作手段

1.4 县域防灾空间划分

规划以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巨鹿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主要依据，结合巨鹿县 10 个乡镇的行政界线来划分防灾分区，共分为中心城区、官亭片区、西郭城片区、阎疃片区、小吕寨片区、王虎寨片区、苏家营片区、观寨片区、堤村片区、张王疃片区 10 个一级防灾片区。除中心城区外，其他片区由各乡镇和村庄结合实际编制实施本级规划，也可在各乡镇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中开展后续研究。

1.5 中心城区防灾空间划分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巨鹿镇北界，南至巨鹿镇南界，西至寻虎村西界，东至巨鹿镇东界，面积为 112.31 平方公里，其中重点研究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四至为北至滏漳灌渠，南至南外环路，西至西外环路，东至规划 G230 国道，面积为 23.43 平方公里，与《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致。

依据巨鹿县用地适宜性布局、城市结构形态现状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要求，考虑城市应急避难的需要，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安全单元，将巨鹿县中心城区防灾空间结构分成三个等级：一级防灾片区—二级防灾片区—防灾单元。

一级防灾片区：考虑巨鹿县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较低、总面积较小，将巨鹿县中心城区范围划分为一个一级防灾片区。巨鹿县中心城区作为一个完整的一级防灾片区，在建设用地区域外围有环城水系生态廊道作为天然屏障防治次生灾害。片区内应该具备功能齐全的中心疏散场所，综合性医疗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物资储备，对外畅通的救灾干道。

二级防灾片区：通过自然边界、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作为主要边界，形成的 2-6 平方公里的二级防灾片区，具备固定的避难场所、物资供应、医疗消防等救灾设施。二级防灾片区隔离带不低于 30 米。

防灾单元：由自然边界、绿化带、城市主次干道为主要边界，社区为单位，以紧急避难场所为核心的防灾单元。紧急疏散场所的半径不宜大于 1km，单元隔离带不低于 14 米。

本次规划的重点是一级防灾片区和二级防灾片区，第三级的防灾单元可以在下层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尤其是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中开展后续研究。

具体布局为：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1 个一级防灾片区，14 个二级防灾片区，其中，将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分为 9 个二级防灾片区，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划分为 5 个农村社区防灾片区。

巨鹿县中心城区防灾空间名称与规模

一级防灾片区	二级防灾片区	片区范围	用地规模 (k m ²)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k m ²)	常住人口预测 (万人)
巨鹿县中心城区 (112.31k m ²)	A 组团	北至滏漳灌渠，南至风清路，西至城镇开发边界，东至洪溢河西岸。	5.58	4.59	0.54
	B 组团	北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黄巾大道，西至洪溢河东岸，东至迎宾街。	2.31	1.52	0.43
	C 组团	北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黄巾大道，西至迎宾街，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2.98	2.15	1.38
	D 组团	北至风清路，南至南华路，西至兴源街，东至洪溢河东岸。	4.78	2.06	0.31
	E 组团	北至黄巾大道，南至健康路，西至洪溢河东岸，东至西平街。	2.62	1.44	1.52
	F 组团	北至黄巾大道，南至健康路，西至西平街，东至新华街。	3.42	3.40	3.53
	G 组团	北至黄巾大道，南至健康路，西至新华街，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4.59	3.72	3.54
	H 组团	北至健康路，南至城镇开发边界，西至洪溢河东岸，东至新华街。	3.11	2.26	1.99
	I 组团	北至健康路，南至城镇开发边界，西至新华街，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2.99	2.29	2.44
	农村社区	由东马庄社区、南贾庄社区、东下疃、	——	——	2.86

	组团	小官庄、草迷杨庄社区、菜园社区、付庄社区、老马庄、东杨庄社区、夏旧城、上疃社区、西张庄社区、屯头社区、辛庄社区、西下疃社区、大官庄、路街社区、屈庄、姚庄社区、庙王庄、小马庄社区、东张庄、高邓庄、东郭庄社区、东徐庄、尼庄社区、辛寨、西闫社区、白家寨社区、瓜刘庄社区、前塔寺口、后塔寺口社区、胡林寨社区、刘家寨社区、铁刘庄社区、屯里社区、寻虎村社区等 43 个农村社区组成 5 个农村社区组团。			
	总计	9 个城镇组团, 5 个农村社区组团	112.31	23.43	18.54

2、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原则

(1) 安全性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的安全性包括自然环境安全性和人工环境安全性两个方面。自然环境安全性要求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以及洪水泛滥区和泄洪区，尽量选择地势较为平坦、空旷且地势较高易于排水的地形；人工环境安全性要求远离化学药品、易燃易爆品仓储用地、核辐射地区、高压走廊以及高层建筑物垮塌范围距离，同时要求有便利的交通条件、较高的生命线保障能力以及完备的配套设施，与火灾危险源之间设有防火隔离带。

(2) 就近避难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应就近安排，保证居民在突发公共事件来临时能够以步行的方式迅速到达，降低避难距离过长引起的安全隐患。所以应该尽可能在居住区、学校、大型公建等人群聚集的地区多安排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公园绿地、小绿地等)，使市民可就近及时疏散。就近避难有利于保证大部分避难者属于同一邻里单元，增加归属感、安全感，有助于有组织、有序地组织避难。

(3) 平灾结合原则

从经济角度出发，尽可能选择城市内原有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

体育场等用地，与绿地系统相结合，使避难场所无论是平时还是灾时，都能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综合减灾效益。平时的功能和灾时的功能要协调统一。

（4）快速通畅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应有两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道路。应急避难场所应建设多条与之连接的应急通道。应急通道应畅通无阻，保障避难居民快速、无阻地到达。

（5）多灾种利用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选取，应以多灾种均可使用为原则，不仅适用于某一类突发公共事件或特定灾种。但多险种利用时，应考虑具体其灾害特点与避难需要的适用性，注意应急避难场所的区位环境、地质等情况。

3、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紧急避难场所适用于灾害突然发生时的临时避难，要求疏散距离小于 1km。在规划紧急避难场所时，一方面尽可能在适宜避难建设的地点进行建设，另一方面需考虑所处的区位以确保灾害来临时人员可以及时的疏散到相对安全的场所中。本次规划重点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紧急避难场所进行规划选址，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农村社区仅进行规模引导，建议做村庄规划时结合村委会、村民广场、公园、绿地、小学等进行具体落位，长期及短期避难场所可作为紧急避难场所使用。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共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48 处，有效避难面积总计 26.38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每个行政村至少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每个中心村建设至少 1 个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4.29 公顷。

巨鹿县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布局情况统计

城乡空间 结构分区	编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ha)	折减 系数	有效面积 (m²)
A 组团 (3 处) 0.54 万人	JA-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A-1	绿地或公园	0.88	0.30	2600
	JA-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A-2	广场或空地	1.10	0.30	3300
	JA-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A-3	绿地或公园	2.07	0.30	6200
	小计	——	——	——	——	12100
B 组团 (1 处)	JB-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B-1	绿地或广场	3.08	0.30	9200
	小计	——	——	——	——	9200

0.43 万人						
C 组团 (3 处) 1.38 万人	JC-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C-1	绿地或公园	8.52	0.30	25600
	JC-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C-2	广场或空地	0.89	0.30	2700
	JC-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C-3	广场或空地	1.50	0.30	4500
	小计	——	——	——	——	32800
D 组团 (3 处) 0.31 万人	JD-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D-1	绿地或公园	1.25	0.30	3800
	JD-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D-2	绿地或公园	0.57	0.30	1700
	JD-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D-3	绿地或公园	0.24	0.30	700
	小计	——	——	——	——	6200
E 组团 (3 处) 1.52 万人	JE-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E-1	绿地或广场	4.69	0.30	14000
	JE-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E-2	学校	2.25	0.30	6800
	JE-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E-3	绿地或公园	0.91	0.30	2700
	小计	——	——	——	——	23500
F 组团 (10 处) 3.53 万人	JF-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1	绿地或广场	1.29	0.30	3900
	JF-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2	绿地或公园	0.70	0.30	2100
	JF-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3	文化设施及绿地	2.84	0.30	8500
	JF-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4	绿地或公园	1.01	0.30	3000
	JF-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5	绿地或公园	1.13	0.30	3400
	JF-6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6	绿地或公园	0.47	0.30	1400
	JF-7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7	绿地或公园	0.59	0.30	1800
	JF-8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8	广场或空地	0.93	0.30	2800
	JF-9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9	绿地或公园	1.41	0.30	4200
	JF-10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10	学校	8.01	0.30	24000
	小计	——	——	——	——	55100
G 组团 (12 处) 3.54 万人	JG-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1	学校	0.50	0.30	1500
	JG-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2	绿地或公园	0.58	0.30	1700
	JG-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3	绿地或公园	1.48	0.30	4400
	JG-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4	学校	2.62	0.30	7900
	JG-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5	绿地或公园	3.52	0.30	10600
	JG-6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6	学校	2.58	0.30	7700
	JG-7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7	学校	3.87	0.30	11600
	JG-8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8	绿地或公园	0.61	0.30	1800
	JG-9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9	广场或空地	1.02	0.30	3100

	JG-10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10	广场或空地	0.60	0.30	1800
	JG-1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11	广场或空地	0.36	0.30	1100
	JG-1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12	广场或空地	0.36	0.30	1100
	小计	——	——	——	——	54300
H 组团 (5 处) 1.99 万人	JH-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1	学校	2.19	0.30	6600
	JH-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2	广场或空地	0.39	0.30	1200
	JH-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3	绿地或公园	0.92	0.30	2800
	JH-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4	学校	6.82	0.30	20500
	JH-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5	绿地或公园	0.75	0.30	2300
	小计	——	——	——	——	33400
I 组团 (8 处) 2.44 万人	JI-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1	广场或空地	0.35	0.30	1100
	JI-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2	学校	1.99	0.30	6000
	JI-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3	体育设施及广场	1.59	0.30	4800
	JI-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4	绿地或公园	1.53	0.30	4600
	JI-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5	学校	2.44	0.30	7300
	JI-6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6	绿地或广场	2.05	0.30	6200
	JI-7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7	学校	1.50	0.30	4500
	JI-8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8	绿地或公园	0.91	0.30	2700
	小计	——	——	——	——	37200
总计	48 处					263800
农村社区 组团 2.86 万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共包括 43 个农村社区，其中，大屯头三、后辛庄、胡林寨为中心村。至规划期末，每个行政村至少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200m ² ，人均紧急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m ² ，室内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m ² ；每个中心村建设至少 1 个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29ha

4、中心城区固定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依照各避难场所服务人口以及防灾功能区划分，排除各类不适宜因素，在适宜进行避难场所建设的用地中挑选符合条件的场地作为中心城区固定避难场所，之后按照固定避难场所类型及相应的折减系数计算各固定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同时依据避难时间划分为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至 2035 年，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共布置固定避难场所 9 处，有效避难面积共计 11.79 万平方米，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1 处，有效避难面积 2.71 万平

平方米，可容纳 1.08 万人；短期避难场所 8 处，有效避难面积 9.08 万平方米，可容纳 3.80 万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共包括 43 个农村社区，划分为 5 个农村社区组团，将洪溢河生态公园作为县级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5 公顷，利用其范围内的僧一行博物馆建设 1 个容量不小于 200 人的县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 m²；规划 5 处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1.37 万平方米，可容纳 0.54 万人。

2035 年巨鹿县中心城区固定避难场所情况统计

城乡空间 结构分区		编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ha)	折减 系数	有效避难 面积 (ha)	人均用地 面积 (m ² /人)	可疏散 人口 (人)
城镇 社区 组团	A 组团 0.54 万人	GA-1	兴泽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3.43	0.10	0.34	2	1700
	B 组团 0.43 万人	GB-1	鹿城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3.19	0.10	0.32	2	1600
	C 组团 1.38 万人	GC-1	巨鹿中学 新校区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23.87	0.10	2.39	2.5	9600
	D 组团 0.31 万人	GD-1	冀英学校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2.16	0.10	0.22	2.5	900
	E 组团 1.52 万人	GE-1	康平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2.31	0.45	1.04	2	5200
	F 组团 3.53 万人	GF-1	魏徵公园	长期 室外	县级	13.57	0.20	2.71	2.5	10800
	G 组团 3.54 万人	GG-1	实验中学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7.52	0.20	1.50	2.5	6000
	H 组团 1.99 万人	GH-1	新华学校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21.14	0.10	2.11	2.5	8400

	I 组团 2.44 万人	GI-1	巨鹿五中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5.82	0.20	1.16	2.5	4600
	小计	共 9 处, 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1 处, 有效避难面积 2.71 公顷, 可容纳 1.08 万人; 短期避难场所 8 处, 有效避难面积 9.08 公顷, 可容纳 3.80 万人。						11.79	——	4.88 万人
农村 社区 组团 2.86 万人	J 组团	GJ-1	后辛庄 小学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1.86	0.30	0.56	2.5	2200
	K 组团	GK-1	小官庄 小学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0.91	0.30	0.27	2.5	1100
	L 组团	GL-1	洪溢河 生态公园	长期 室外	县级	26.67	0.20	5.00	2.5	20000
		GL-2	胡林寨 小学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0.87	0.30	0.26	2.5	1000
		GL-3	寻虎村 村委会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0.51	0.30	0.15	2.5	600
	M 组团	GM-1	大屯头 小学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0.44	0.30	0.13	2.5	500
	N 组团	——	——	——	——	——	——	——	——	——
	小计	共 6 处, 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1 处, 有效避难面积 5 公顷, 可容纳 2 万人, 利用其范围内的僧一行博物馆建设 1 个容量不小于 200 人的县级避灾中心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 m ² ; 短期避难场所 5 处, 有效避难面积 1.37 公顷, 可容纳 0.54 万人。						6.37	——	2.54 万人
总计		15 处						18.16	——	7.42 万人

5、其余各乡镇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依据《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规划期末（2035 年）规划确定有 259 个行政村编制村庄规划，共形成 166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形成 28 个中心村和 231 个基层村，其中中心村具体包括大屯头三、后辛庄、后董营、鱼营、高家庄、樊家村、东郭城、孙河镇、寨里、郝鲁、杨家寨、张威村、胡林寨、南大韩寨、团城村、神堂坡村、东旧城一村、前无尘村、大王庄村、小寨村、何寨村、王六村、阎桥、南花窝、纪家寨、贾庄村、野场、孔寨村 28 个村，人口规模均为 0.1 万人以下。

根据各乡镇规划人口规模，乡镇避难人口按辖区乡村常住人口数量 10%测算避难需求，对应高风险地区，行政村避难人口按辖区乡村常住人口总数 30%测算需求，推算出至规划期末各乡镇应急避难场所最小有效面积需求及容纳人数。

至规划期末（2035 年），各乡镇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m²以上，每个乡镇各规划 1 处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总计 3.69 万平方米，可容纳 1.48 万人。每个行政村至少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每个中心村建设至少 1 个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避灾中心（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议蓄滞洪区范围内村庄结合地势较高、抗震等级较高的大坝、学校、村委会等进行建设，蓄滞洪区外围村庄可结合村委会、村民广场、公园、绿地、学校等进行具体落位。

2035 年巨鹿县各乡镇应急避难场所需求统计

乡镇名称	类型	规划人口规模 (万人)	避难人口规模 (人)	短期避难场所 最小面积需求 (公顷)	紧急避难场所 最小面积需求 (公顷)	远期（2035 年） 应急避难场所有效 面积目标（公顷）
官亭镇	城镇	0.65	650	0.33	0.55	3.30
	村庄	1.00	3000			
	小计	1.65	短期：1650 紧急：3650			
西郭城镇	城镇	0.50	500	0.17	0.23	1.70
	村庄	0.35	1050			
	小计	0.85	短期：850 紧急：1550			
阎疃镇	城镇	0.45	450	0.26	0.44	2.56
	村庄	0.83	2490			

	小计	1.28	短期: 1280 紧急: 2940			
王虎寨镇	城镇	0.45	450	0.22	0.36	2.20
	村庄	0.65	1950			
	小计	1.10	短期: 1100 紧急: 2400			
小吕寨镇	城镇	0.40	400	0.16	0.24	1.60
	村庄	0.40	1200			
	小计	0.80	短期: 800 紧急: 1600			
苏家营镇	城镇	0.30	300	0.31	0.61	3.10
	村庄	1.25	3750			
	小计	1.55	短期: 1550 紧急: 4050			
观寨镇	城镇	0.25	250	0.33	0.67	3.30
	村庄	1.40	4200			
	小计	1.65	短期: 1650 紧急: 4450			
堤村乡	乡村	2.66	短期: 2660 紧急: 7980	0.53	1.20	5.32
张王疃乡	乡村	2.12	短期: 2120 紧急: 6360	0.42	0.95	4.24
合计	13.66		短期: 13660 紧急: 34980	2.73	5.25	27.32

2035 年巨鹿县各乡镇短期避难场所情况统计

乡镇名称	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ha)	折减 系数	有效避难 面积 (ha)	人均用地 面积 (m²/人)	可疏散 人口 (人)
官亭镇	官亭镇 中心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3.49	0.10	0.35	2.5	1400
西郭城镇	西郭城镇 中心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3.39	0.10	0.34	2.5	1360
阎疃镇	阎疃 中心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2.08	0.20	0.42	2.5	1680

王虎寨镇	王虎寨镇政府及卫生院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1.53	0.20	0.31	2.5	1240
小吕寨镇	小吕寨镇中心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3.54	0.10	0.35	2.5	1400
苏家营镇	苏营二村中心幼儿园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0.75	——	0.40	2.5	1600
观寨镇	官寨中心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1.71	0.20	0.34	2.5	1360
堤村乡	堤村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1.31	0.50	0.66	2.5	2640
张王疃乡	明德小学	短期 室内	乡镇级	1.73	0.30	0.52	2.5	2080
总计	——	——	——	——	——	3.69	——	14760

（三）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1、应急通道规划

应急避难疏散通道在抵御灾害发生后引发的二次灾害和避灾、救灾过程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应该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充分考虑应急避难疏散通道的规划建设。建设布局合理、设施齐全的疏散通道体系，把疏散通道的规划、实施与城市的总体规划相结合。

1.1 应急通道规划

应急疏散道路分为救灾干路和疏散干路两大类，疏散干路又分为两级：疏散干路和疏散支路，主要结合城市主次干道进行布置。

（1）救灾干路：是整个县域进行抗灾救灾、对内和对外交通连接的主干路，以县城镇对外交通主干路或干路，为主要救灾干路。

规划救灾干路包括：邢衡高速、京武高速、G230、S234、S341、S338、S342、一行大道、定魏线、康源街、南外环路等。

（2）疏散干路：是连接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应急设施之间连接

的道路。兼具人防疏散干路和区间消防通道的功能，需要保证灾后的基本通行能力，与救灾干路一起形成网络状连接。

规划疏散干路包括：巨广线、西贾线、郭田线、观吕线、神无线、孙东线、黄巾大道、风清路、健康路、南华路、富源街、西平街、新华街、东安街等。

（3）疏散支路：是中心城区及乡镇内居民区或村庄与避难场所和应急设施之间连接的道路。

规划疏散支路包括：北杨线、邢杨线、沙刘线、董城线、苏凌线、苏商线、邢柴线、吉阎线、南孟线、Y454、杨西线、Y468、Y556 以及中心城区干路等。

1.2 应急通道建设要求

（1）疏散道路设防等级：疏散道路及重要的城市桥梁、立交、隧道以及疏散通道内的道路附属构筑物，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和国家相关规范，确定抗震要求和设防标准。对不满足要求的，应进行加固处理或新建。

（2）救灾干路要保证灾时外部救援和内部疏散的要求，主要依托城市对外交通性干道，有效地与城市出入口相连。救灾干道应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

（3）疏散干路以城市主干道为主，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通道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应满足大型救灾设备进出的需要，沿线应设置引导标志。

（4）疏散道路应避开易发生燃爆和有毒物扩散的重大危险源和次生灾害源。两侧建筑物应具有较好的耐火性能，规划要考虑应急通道两侧的建筑倒塌后不致破坏通道，倒塌的废墟不致严重影响清理疏通。若道路两旁有易散落、崩塌危险的边坡、地震中易破坏的非结构物和构件，应及时排除，同时提高应急通道上桥梁、立交设施的抗震性能。

（5）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应进行严格的控制，并考虑灾时周围建筑屋的倒塌、外墙装饰脱落等对道路堵塞的影响。

（6）道路路面设计：采用柔性路面设计。

（7）道路立交形式：宜采用下穿式设计。

（8）各级疏散通道必须按规划实施，不能随意调窄或取消。对重要的疏散通道应进行信号灯控制，安装道路信息发布系统。

（9）交通管理部门应制定紧急情况下的交通应急疏导方案，对灾时进出城

单行交通管制和其它相关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2、相关城乡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相关给水、供电、排水和排污等基础设施现状和规划，详细梳理与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基础设施情况。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级别和类型，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确定服务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基础设施的空间分布及建设要求。本规划仅对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梳理及衔接，服务于其他区域应急避难场所的相关基础设施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行具体规划设计，尤其是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本规划仅给出相关建设要求。

2.1 市政基础设施统计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市政基础设施统计

类型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给水设施	1	现状水厂	风清路以北、新华街以东	用地规模 1.3 公顷
	2	现状地表水厂（扩建）	南华路以南、丰源街以东	供水规模 13 万 m ³ /日
排水设施	1	巨鹿污水处理厂（扩建）/ 再生水厂	黄巾大道以北、西平街以西	日处理规模 6 万 m ³
	2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 水厂	风清路以北、富源街以西	日处理规模 2 万 m ³
供电设施	1	城北 110Kv 变电站	一行大道以北、西平街以西	2×50MVA
	2	刘庄 110Kv 变电站	黄巾大道以南、富源街以西	2×50MVA
	3	巨鹿 110Kv 变电站	风清路以北、定魏线以东	31.5MVA+50MVA
	4	韩庄 35Kv 变电站	风清路以北、霞光街以东	16.3MVA
电信设施	1	规划电信局所 1	兴泽路以南、西园街以东	用地规模 0.5 公顷
	2	规划邮政局 1	兴泽路以南、西园街以东	用地规模 0.4 公顷
	3	巨鹿广播电视局	黄巾大道以南、新华街以东	用地规模 0.58 公顷
	4	规划电信局所 2	健康路以北、西平街以西	用地规模 0.20 公顷
	5	规划邮政局 2	健康路以南、定魏线以西	用地规模 0.5 公顷
供热及燃气设施	1	现状燃气门站 1	一行大道以南、清源街以西	用地规模 1.09 公顷
	2	现状燃气门站 2	秦泽路以南、兴源街以东	用地规模 1.01 公顷
	3	规划供热站（扩建）	南华路以南、西平街以东	用地规模 2.13 公顷

2.2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应急避难场所应依据距离远近、管网走向以

及设施规模合理选择相关基础设施。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城市空间 结构分区	编号	名称	给水设施	排水设施	供电设施	电信设施	供热及燃 气设施
A 组团 0.54 万人	GA-1	兴泽公园	现状水厂	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再 生水厂	刘庄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1 规划邮政 局 1	现状燃气 门站 1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B 组团 0.43 万人	GB-1	鹿城公园	现状水厂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城北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1 规划邮政 局 1	现状燃气 门站 1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C 组团 1.38 万人	GC-1	巨鹿中学新 校区	现状水厂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城北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1 规划邮政 局 1	现状燃气 门站 1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D 组团 0.31 万人	GD-1	冀英学校	现状地表 水厂 (扩 建)	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再 生水厂	刘庄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E 组团 1.52 万人	GE-1	康平公园	现状水厂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韩庄 35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F 组团 3.53 万人	GF-1	魏徵公园	现状水厂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韩庄 35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G 组团 3.54 万人	GG-1	实验中学	现状水厂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巨鹿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H 组团 1.99 万人	GH-1	新华学校	现状地表 水厂 (扩 建)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韩庄 35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I 组团 2.44 万人	GI-1	巨鹿五中	现状地表 水厂 (扩 建)	巨鹿污水处 理厂 (扩建) /再生水厂	巨鹿 110Kv 变 电站	规划电信 局所 2 规划邮政 局 2	现状燃气 门站 2 规划供热 站 (扩建)

注：具体市政设施及工程管线布局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相关内容为准。

2.3 建设要求

给水系统与应急避难场所宜有不少于 2 个位于不同路段的接口；应急避难场所污废水系统应与相关排水管网系统连通；根据应急期间应急避难场所用电负荷大小、重要性、供电连续性及中断电源后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程度，规划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电保障措施。

2.4 应急保障途径和措施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公共设施抢修和次生灾害抢险。组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水利设施实施工程排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由县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牵头、移动巨鹿分公司、联通巨鹿分公司、电信巨鹿分公司、铁塔巨鹿分公司、巨鹿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为灾区群众和救援指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抢修损毁的通信和电力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和电力供应；架设应急通信和电力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信和电力保障；架设卫星电话，了解灾区情况；综合运用电力、通信等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

（四）区域协同

落实加快交通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和交通格局网络。依托邢衡高速、京武高速和 G230 国道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积极融入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格局。

巨鹿县地处华北平原地震构造带上，属于邢台断块区东部，临近新河、隆尧、鸡泽、南宫断裂等多条断裂带，洪水主要来自大陆泽及宁晋泊，应与周边隆尧、宁晋、新河、南宫等地区共享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连通与周边县市的应急通道，适当加大物资储备力度，构建区域安全格局。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一）场地建筑条件

应急避难场所场址选择应符合《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年版）、《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试行）》（2024年）等相关文件和规范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遵循场地安全、交通便利和出入方便的原则。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考虑无障碍、儿童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修缮及保护等相关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定。应急避难场所建筑和保障设施抗风、抗震、防洪、防火、防雷、排水等级应不低于本地区相应设防标准。

1、场址选择

（1）优先选择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

（2）适合选址的公共资源：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绿地、广场、会展中心、文旅设施、福利院、防空防疫资源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等。

（3）可根据当地避难安置需求，指定酒店、宾馆等属地资源为应急避难场所。

2、安全性要求

（1）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危险区和洪涝灾害危险区等，无法避让的，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2）远离行洪区、水库泄洪区、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及山洪威胁区、高压线走廊区域等。

（3）避开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及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核辐射物等储放地和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段等。

（4）避开周边建（构）筑物垮塌和坠落物影响范围等。

3、交通可达性

（1）应急避难场所选址要有至少两条不同方向与外界相通的进出疏散通道，能满足峰值避难人员短时进出需要。

（2）选址需考虑车行和步行便捷，便于群众应急避难。

(3) 应尽可能与医院、消防队、交通枢纽等设施邻近，便于救助和疏散。

(4) 乡村地区应急通道要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条件。

(二) 服务范围

紧急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km 以内，步行 10min~15min 可达。

短期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2.5km 以内，步行 30min~40min 可达。

长期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km 以内，步行 70min~90min 可达。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固定避难场所服务范围

城市空间 结构分区	编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 (万人)
A 组团	GA-1	兴泽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北至滏漳灌渠，南至风清路，西至城镇 开发边界，东至洪溢河西岸。	0.54
B 组团	GB-1	鹿城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北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黄巾大道，西 至洪溢河东岸，东至迎宾街。	0.43
C 组团	GC-1	巨鹿中学 新校区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C 组团（北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黄巾 大道，西至迎宾街，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以及巨鹿县县域。	1.38
D 组团	GD-1	冀英学校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北至风清路，南至南华路，西至兴源街， 东至洪溢河东岸。	0.31
E 组团	GE-1	康平公园	短期 室外	街道级	北至黄巾大道，南至健康路，西至洪溢 河东岸，东至西平街。	1.52
F 组团	GF-1	魏徵公园	长期 室外	县级	F 组团（北至黄巾大道，南至健康路， 西至西平街，东至新华街）以及巨鹿县 县域。	15.68
G 组团	GG-1	实验中学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北至黄巾大道，南至健康路，西至新华 街，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3.54
H 组团	GH-1	新华学校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北至健康路，南至城镇开发边界，西至 洪溢河东岸，东至新华街。	1.99
I 组团	GI-1	巨鹿五中	短期 室内	街道级	北至健康路，南至城镇开发边界，西至 新华街，东至城镇开发边界。	2.44

(三) 功能区

避难场所根据规划和功能设计，应至少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功能区，实现应急集散、应急宿住、指挥办公、医疗救治、防疫隔离、物资储备、餐饮服务、卫生盥洗、垃圾储运、文化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应急停车、直升机起降、

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排污、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安全保卫、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所需必要功能，并配置满足其基本功能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1、应急集散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应急集散功能，配置用于集中避险和疏散转移的场地或建筑，配套桌椅板凳、饮用水、方便食品等基本设施设备及物资。

2、应急宿住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应急宿住功能，配置用于临时宿住的场地或建筑，配套帐篷、床、被褥、睡袋、防潮垫和降温或供取暖等基本设施设备及物资。

3、指挥办公

为应急指挥和管理人员提供指挥办公的功能，配置广播、图像监控、通信、信息发布等设施，配套桌椅、电脑、文具等基本设备及物资，应满足以下要求：

（1）广播系统应覆盖整个避难场所，图像监控系统应覆盖避难场所内的主要通道；

（2）信息发布设施设备可采用信息发布栏、电子显示屏等。

4、医疗救治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的功能，配置临时医疗点或固定医疗室，配套医疗器械、药品等基本设备及物资，应满足以下要求：

（1）医疗点或医疗室可设置在避难场所内或场所周边，可附设单独的供水点、开水间、公共卫生间和垃圾收集设施；

（2）有条件的避难场所宜单独设置医护人员卫生间和淋浴设施。

5、防疫隔离

为传染病疫情防控提供防疫隔离功能，配置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配套卫生防疫、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基本设备及物资。

6、物资储备

实现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功能，配置物资储备库或分发点，配套储备货架、搬运设备、物资储发用具等基本设备及物资，采取实物或协议方式存储避难场所其他功能所必需设备物资，应满足以下要求：

（1）食品储存按照每人每日 500g～900g 主食和部分副食品的标准进行储

备；

(2) 医疗药品、器材按 2%受伤者比率的需求量进行储备。

7、餐饮服务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功能，配置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配套餐桌椅、洗消、加工、保鲜、餐车、食品、餐饮用具等基本设备及物资。

8、卫生盥洗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卫生盥洗功能，配置盥洗室、淋浴房、固定或移动厕所，配套洗漱、厕所清扫、卫生用品等基本设备及物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固定厕所应具备冲水功能，并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

(2) 移动厕所可结合当地救灾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实物储备或协议储备；

(3) 男女厕所坑位数量比例按 1:2 确定，厕位数量不宜少于可避难人数的 2.0%；

(4) 室内厕所应设在避难场所排风口附近，室外厕所应位于应急宿住区域下风向 30~50m。

9、垃圾储运

实现避难场所垃圾储运功能，配置固定垃圾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车，配套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基本设备及物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室外型场所的垃圾储运设施应位于应急宿住区下风向，并与应急宿住区保持 5m 以上距离；

(2) 应急功能区出入口或附近应设置垃圾箱，医疗救治区应单独设置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10、文化活动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功能，配置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设施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物资。

11、临时教学

为避难学生提供临时教学服务功能，配置用于教学活动的临时教室或临时场地，以及课桌椅、黑板、电脑、投影仪等设施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教具、教材、文具等物资。

12、公共服务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公共服务功能，配置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以及售货架、洗衣机、热水器等设施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相关用品等物资。

13、应急停车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车辆停放功能，配置车辆停放场地、充电桩、停车棚、交通管理等设施设备，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车辆停放场地的设置可利用避难场所内原有的停车位，也可利用避难场所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停车场、停车位；
- （2）车辆停放不应影响救灾车辆的通行。

14、直升机起降

实现避难场所直升机起降功能，配置可供直升机起降的空旷、平坦的场地，以及停机坪等设施设备。

15、应急供电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电功能，配置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配置固定式或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等应急供电设备，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采用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时，应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且应符合 GB50016 的相关规定，柴油发电机宜安装在配电房附近，应远离人员宿住区、指挥区、医疗区、出入口；
- （2）采用移动式柴油发电机时，可不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但应在发电机工作点配置灭火器材，预留接地端子；
- （3）供、发电设施应采取防触电、防雷击保护设施。

16、应急供水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水功能，配置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应急供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等，并根据需求配置应急储水设施设备，并符合以下要求：

- （1）应急储水设施设备的储水量应不低于 3 天饮用水和基本生活用水的水量之和，饮用水应符合 GB5749 要求。
- （2）应按照每 250 人至少设置 1 处取水点，每 100 人至少设置 1 个水龙头。

17、应急排污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排污功能，配置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污水吸运等设施设备。

18、应急消防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消防功能，配置消防站、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防排烟、消火栓、消防通道、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泵、消防车等设施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灭火器材、防护服等物资，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根据应急避难人员聚集规模，综合考虑应急避难场所内的场地、建筑（构筑）物及其他工程设施的防火措施；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符合 GB50116 的相关规定。

19、应急通风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通风功能，配置应急通风、空气净化等设施设备，场所内新风量应不少于 $30\text{m}^3/(\text{h} \cdot \text{人})$ 。

20、应急供暖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暖功能，配置应急供暖设施，可选择配置供暖管网、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设施设备。

21、应急通道

实现避难场所人员疏散、车辆通行功能，设置应急通道，可选择配置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物资，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避难场所外疏散道路可按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满足人员和车辆通行要求；

（2）避难场所内疏散通道应连通避难场所的各功能区、主要设施和避难建筑。

22、安全保卫

实现避难场所安全保卫功能，配置警务室、治安岗亭，以及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器械、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等设施设备。

23、抢修抢建

实现避难场所抢修抢建功能，配置工程车、维护修缮，以及铁锹、锤子、五

金工具等设施设备及物资。

24、无障碍

实现避难场所无障碍功能，结合场所内各类设施，配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用品，各类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50763 相关要求。

25、标志标识

实现避难场所内外位置、方向、路线等标志标识功能，配置指示牌、标志牌、疏散路线图等设施，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避难场所周边主干道、路口应设置指示标志；
- （2）避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避难场所主标志及疏散路线图；
- （3）避难场所内主要通道路口应设置指示标志；
- （4）避难场所内主要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集散区、物资储备区、卫生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并配置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供电、供水、消防、通风、供暖、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短期避难场所应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指挥办公区、医疗救治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功能区，并在紧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长期避难场所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化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并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四）设施设备

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清单见下表。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	配置要求
----	-------	------

	能类别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	应急集散区	场地或建筑	桌椅板凳等	场地或建筑	/	场地或建筑	/
2	应急宿住区	/	/	场地或建筑，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场地或建筑，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3	指挥办公区	/	广播，图像监控等	中控室	办公桌椅，电脑，卫星电话，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图像采集设备，传输设备，电脑等	办公室，中控室等	办公桌椅，电脑，投影仪，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图像采集设备，传输设备，电脑，大屏幕等
4	医疗救治区	/	/	临时医疗点，独立来及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器械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来及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器械，抢救设备等
5	防疫隔离区	/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6	物资储备区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7	餐饮服务区	/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8	卫生盥洗区	厕所等	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化粪池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10	文化活动区	/	/	/	/	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	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	/	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	课桌椅，黑板，电脑，投影仪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	/	售货站，母婴	货架，母婴用

						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	具，洗衣设备，热水器，宠物笼等
13	应急停车区	/	/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施，交通管理设备等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施，交通管理设备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	/	停机坪等	/
15	应急供电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16	应急供水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17	应急排污	/	/	排污管网，污水井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18	应急消防	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栓，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防排烟，消防栓等系统，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防排烟，消防栓等系统，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19	应急通风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等
20	应急供暖	/	/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21	应急通道	场所外疏散道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

		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信号装置等	散通道等	号装置等	散通道等	置等
22	安全保卫	/	/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	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室，治安岗亭等	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23	抢修抢建	/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设施等	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外疏散道路标志、场所内疏散通道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外疏散道路标志、场所内疏散通道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外疏散道路标志、场所内疏散通道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等
注：“/”表示可不设置相应设施设备。							

（五）物资储备

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物资配置清单见下表。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应急集散区	桌椅板凳、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桌椅板凳、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桌椅板凳、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2	应急宿住区	/	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被褥，帐篷，蚊帐，凉席，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3	指挥办公区	指挥办公相关用品等	指挥办公相关用品等	指挥办公相关用品等
4	医疗救治区	药品，医疗卫生用品等	药品，医疗卫生用品等	药品，医疗卫生用品等
5	防疫隔离区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6	物资储备区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以及其他功能区存储的相关设备物资等
7	餐饮服务区	方便食品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8	卫生盥洗区	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10	文化活动区	/	/	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教具，教材，文具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洗衣，理发，母婴，宠物等公共服务相关用品
13	应急停车区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直升机起降相关用品等
15	应急供电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16	应急供水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17	应急排污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18	应急消防	灭火器材，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防护服，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防护服，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19	应急通风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20	应急供暖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21	应急通道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22	安全保卫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23	抢修抢建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牌等	标志牌等	标志牌等
注：“/”表示可不设置相应物资				

（六）信息系统

1、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

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系统是为了提高灾害应对效率、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而

建立的一套综合管理系统。它能够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全面信息化管理，包括场所的选择、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方面。通过信息化系统，可以实现对场所人员、物资、设施等信息的实时监测和管理，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2、构成要素

（1）场所信息管理模块

包括场所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物资信息、设施信息等。通过该模块，可以对不同类型的场所进行分类管理，掌握场所的基本情况，包括场所的位置、容纳人数、设施设备等信息。

（2）预警信息模块

通过接入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预警系统，实现对灾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一旦发生灾害，系统会自动发出警报，并将警报信息传输到相应的应急避难场所。

（3）人员管理模块

包括应急避难场所人员的登记、统计、分配等功能。通过该模块，可以实现对人员的实时监控，确保人员安全。

（4）物资管理模块

包括物资的采购、储备、调配等功能。通过该模块，可以实现对物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物资的充足供应。

（5）设施管理模块

包括设施的巡检、维护、报修等功能。通过该模块，可以实现对设施的实时监测合维护，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七）分级分类建设要求

1、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

1.1 资源选取要求

村（社区）紧急避难场所宜优先选择村（社区）办公用房、学校、广场等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宜满足下列建设条件：

（1）避难时长：1 天。

（2）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内型不小于 2.0 m²，室外型不小于 1.5 m²。

（3）服务半径：1km 以内，步行 15min 内可达。

1.2 平面布局要点

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功能区。包括：应急集散区（应急住宿）、物资储备区（物资分发）。可视情况增加设置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医疗救治区等功能区。

（1）村（社区）办公用房类

应急集散区（应急住宿）宜优先选择村（社区）办公用房和周边公共场地；物资储备区（物资分发）宜优先选择院内空旷场地。

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医疗救治区宜优先结合相似功能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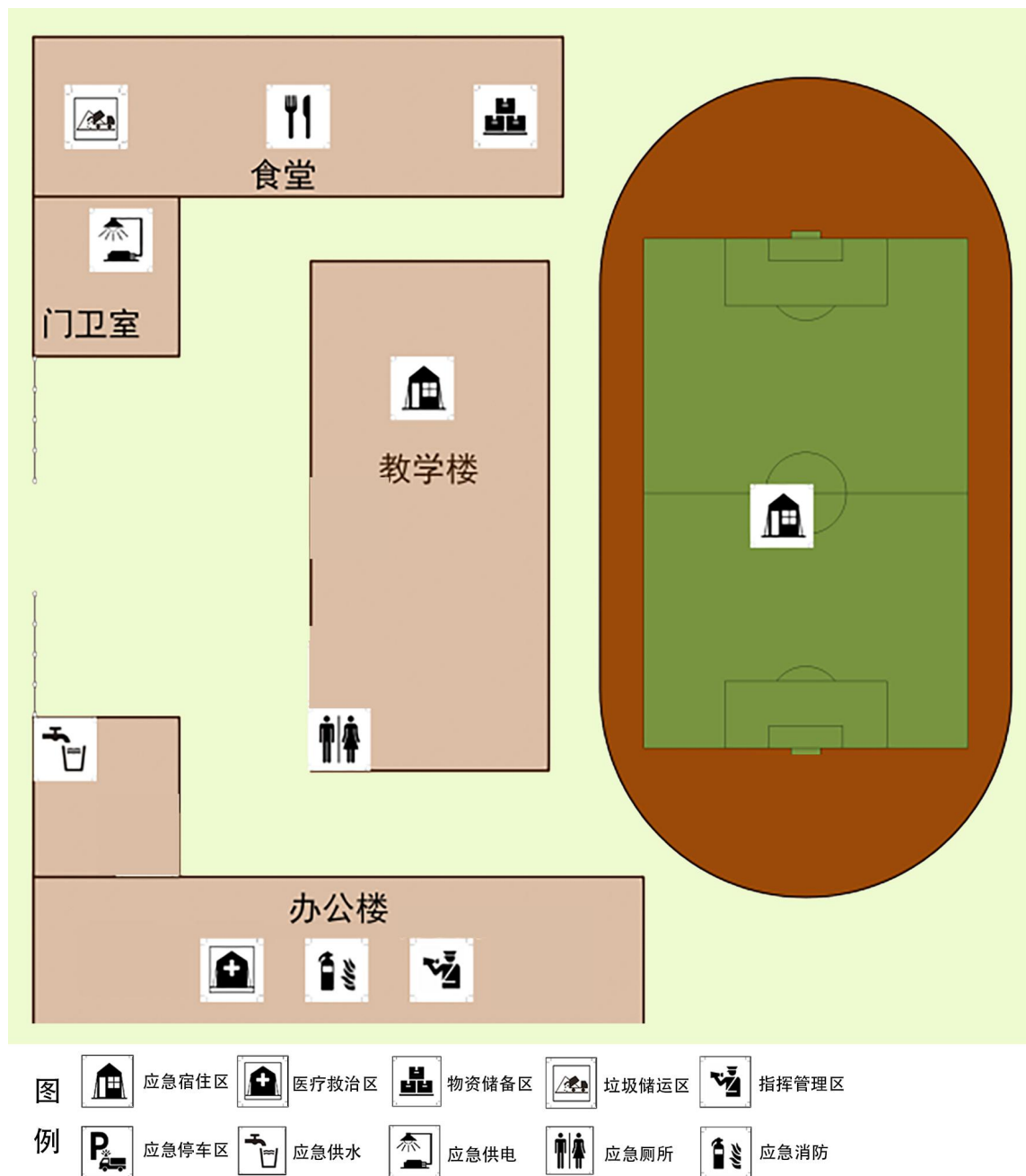


村（社区）级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平面示意图（办公用房类）

(2) 村（社区）学校类

应急集散区（应急住宿）宜优先选择校内空旷场地；物资储备区（物资分发）宜优先选择校内空旷场地。

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医疗救治区宜优先结合相似功能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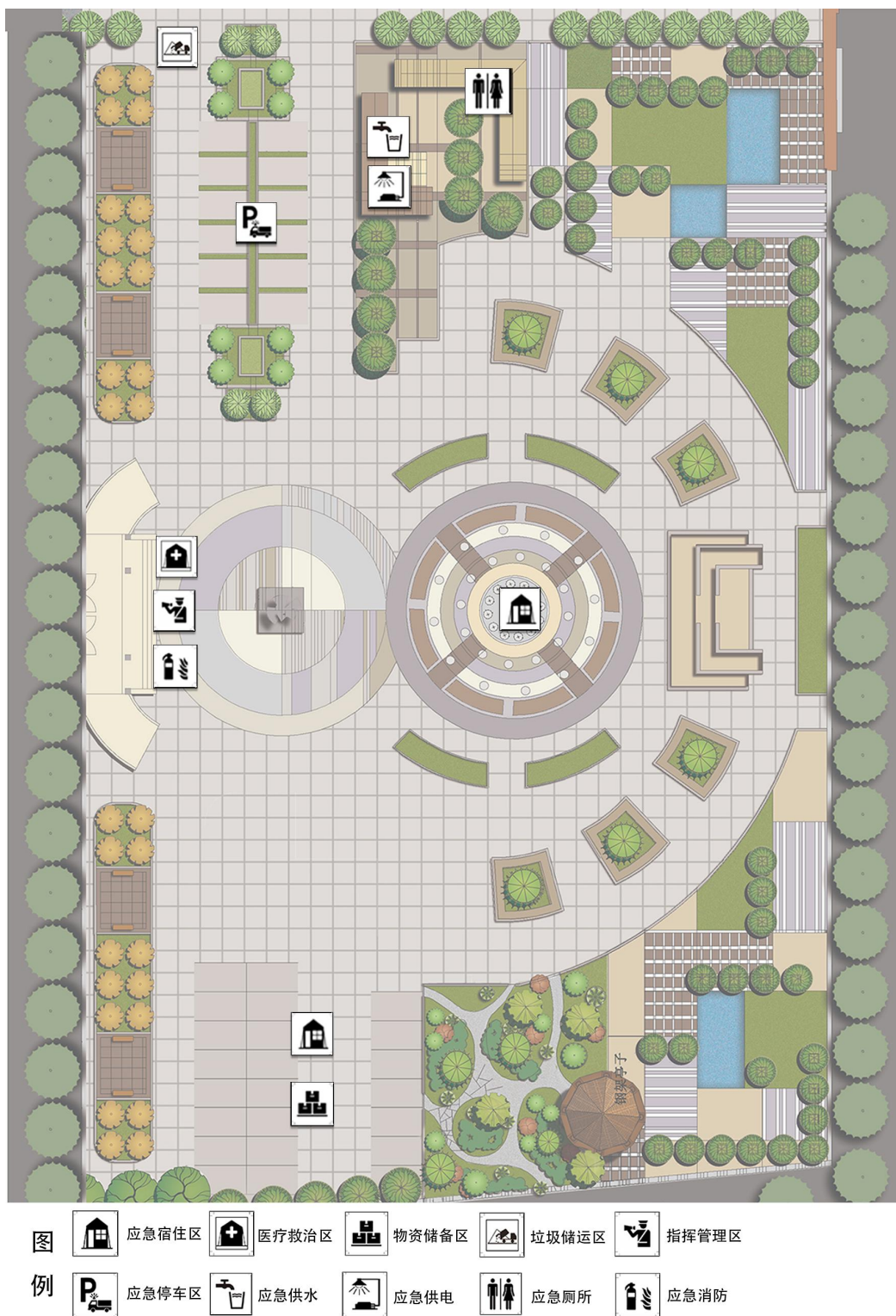


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平面示意图（学校类）

(3) 村（社区）广场类

应急集散区（应急住宿）、物资储备区（物资分发）宜优先选择广场空旷场地。

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医疗救治区宜优先结合相似功能区建设。



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广场类）

1.3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要点

(1) 应急设施

宜配置以下设施：建筑或场地、物资分发点、应急照明、炉灶、防潮避雨设施、标志标识等。可利用现有村办公用房、校舍、安全闲置建筑，亦可采取平整场地、搭建活动帐篷等方式，建立临时安置场地和物资分发点。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宜配置以下设施：通风排风设施、供暖设施、餐饮设施、母婴设施。

(2) 应急设备

宜配置以下设备：桌椅板凳、场所主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亦可临时征用群众的应急灯、扬声器、手推车、餐桌椅、电暖气等设备，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 应急物资

宜配置以下物资：饮用水、方便食品、药品、急救用品等。必要时可临时有偿征用群众的棉被、毛毯、雨具、餐饮用品、铁锹、移动电源等物资。亦可与村小卖部、小超市、小商店、卫生室协议建立合作机制，提供物资保障。

1.4 标志标识技术要点

应在下列位置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1) 避难场所外：因地制宜设置疏散标识；

(2) 避难场所应设置场所标志和功能布局图。

附着式标志，其中心点距地面高度宜在 1.3m~1.5m 之间；悬挂式、柱式标志，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宜不小于 2m。

2、乡镇（街道）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2.1 资源选取要求

乡镇（街道）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宜优先选择乡镇政府办公楼、学校、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宜满足下列建设条件：

(1) 避难时长：2 天-14 天。

(2)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内型不小于 2.5 m²，室外型不小于 2.0 m²。

(3) 服务半径：2.5km 以内，步行 40min 内可达。

2.2 平面布局要点

乡镇（街道）级短期避难场所宜设置不少于 7 个功能区。包括：应急宿住区、

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根据场所实际，功能区可适当合并设置。可视情况增加设置应急停车区、公共服务区、文体活动区、防疫隔离区等功能区。

(1) 乡镇政府办公楼类

应急宿住区宜优先选择办公楼；物资储备区宜优先选择低层房间；医疗救治区宜优先选择高层房间；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宜优先结合相似功能区建设。

应急停车区、公共服务区、文体活动区、防疫隔离区等可结合实际需要设置。



乡镇（街道）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平面示意图（乡镇政府办公楼类）

(2) 乡镇学校类

应急宿住区宜优先选择教学楼和宿舍楼；物资储备区宜优先选择低层房间；医疗救治区宜优先选择高层房间；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优先结合相似功能区建设。

应急停车区、公共服务区、文体活动区、防疫隔离区等可结合实际需要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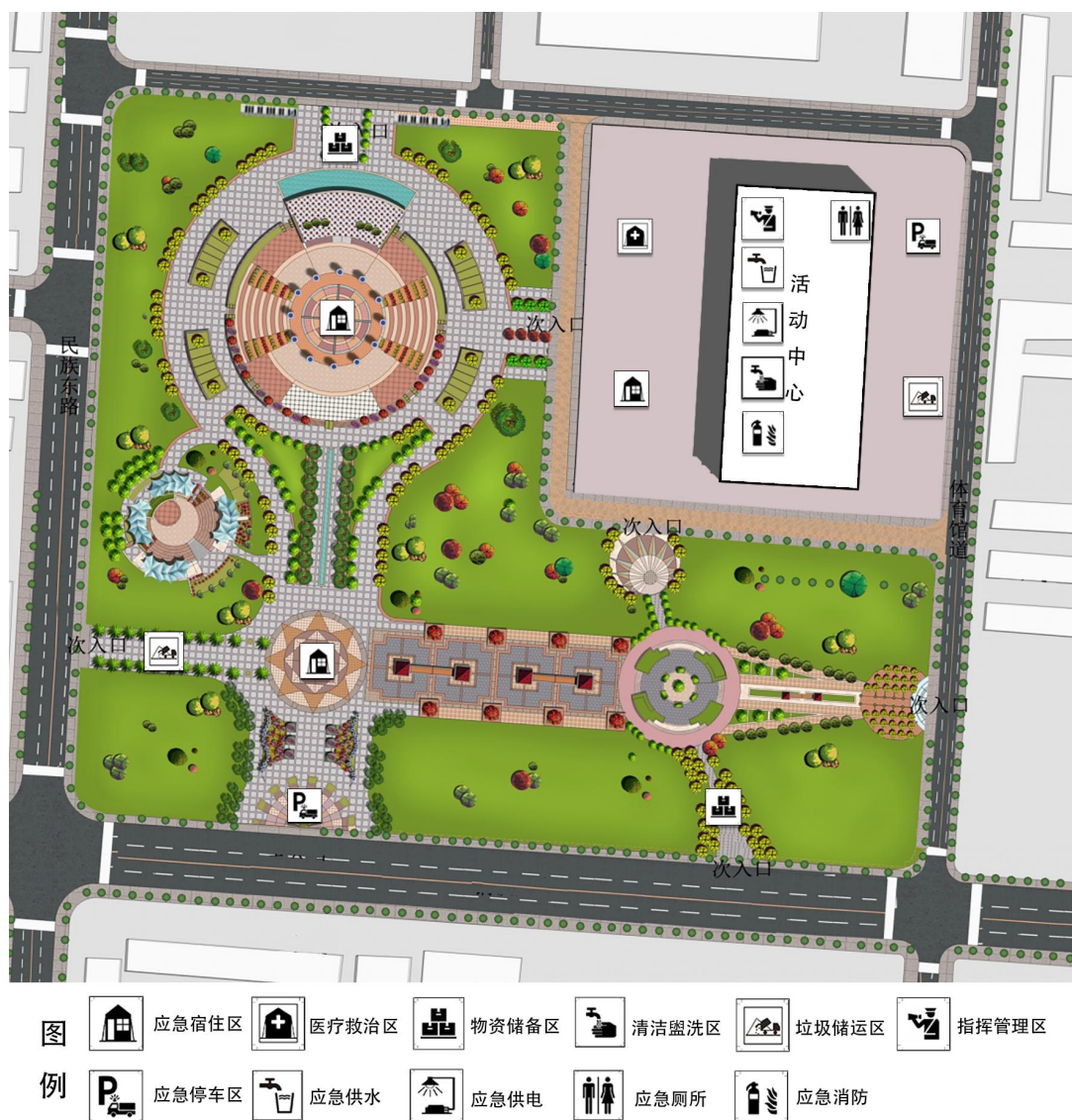


乡镇（街道）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平面示意图（学校类）

（3）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广场）类

应急宿住区宜优先选择室内空间；物资储备区宜优先选择低层房间；医疗救治区宜优先选择相对安静的室内空间；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宜优先结合相似功能区建设。

应急停车区、公共服务区、文体活动区、防疫隔离区等可结合实际需要设置。



乡镇（街道）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平面示意图（文化活动中心类、文化广场类）

2.3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要点

（1）应急设施

应配置以下设施：盥洗室、厕所、垃圾收集点、炉灶、照明装置、应急取水点、消防通道、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防护栏、警务室、无障碍通道、标志、标识等。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以下设施：防排烟系统、通风排放管道、供暖管网。

有条件的可配置以下设施：淋浴房、活动室、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开水间、停车场、消防站等。

（2）应急设备

应配置以下设备：床、通信广播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医疗急救设备、柴油发电机、消防器材、治安维护器械、场所主标志、功能区及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道路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以下设备：通风排风设备。

有条件的可配置以下设备：卫星电话、扩音器、医用氧气、淋浴设备、充电设备、净滤水器、暖气片、电热毯、火炉、保安器械。

（3）应急物资

应配置以下物资：饮用水、方便食品、被褥、帐篷、应急包，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医用酒精、血压计等医疗卫生用品，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标志牌。其中，药品和医疗卫生用品可通过协议储备。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有条件还可配置以下物资：图书、报刊、教材、文具、洗衣、理发、母婴等公共服务相关用品、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2.4 标志标识技术要点

应在下列位置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1）避难场所外：200m 范围内的疏散道路交叉口应因地制宜设置疏散道路标志，标志距车行道、人行道的内侧边缘或土路肩均应不小于 25cm；

（2）避难场所出入口附近的显著位置应设置出入口标志和功能布局图；

（3）避难场所内应设置设施设备标志、功能区标志，应急宿住区的显著位置宜设置功能布局图；

（4）疏散通道交叉口应设置疏散通道标志，标志间距不宜大于 150m。

附着式标志，其中心点距地面高度宜在 1.3m~1.5m 之间；悬挂式、柱式标志，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宜不小于 2m。

3、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3.1 资源选取要求

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优先选择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学校、公园、广场建设。宜满足下列建设条件：

- （1）避难时长：15 天以上，不超过 180 天。
- （2）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内型不小于 3.0 m²，室外型不小于 2.5 m²。
- （3）服务半径：5km 以内，步行 90min 内可达。

3.2 平面布局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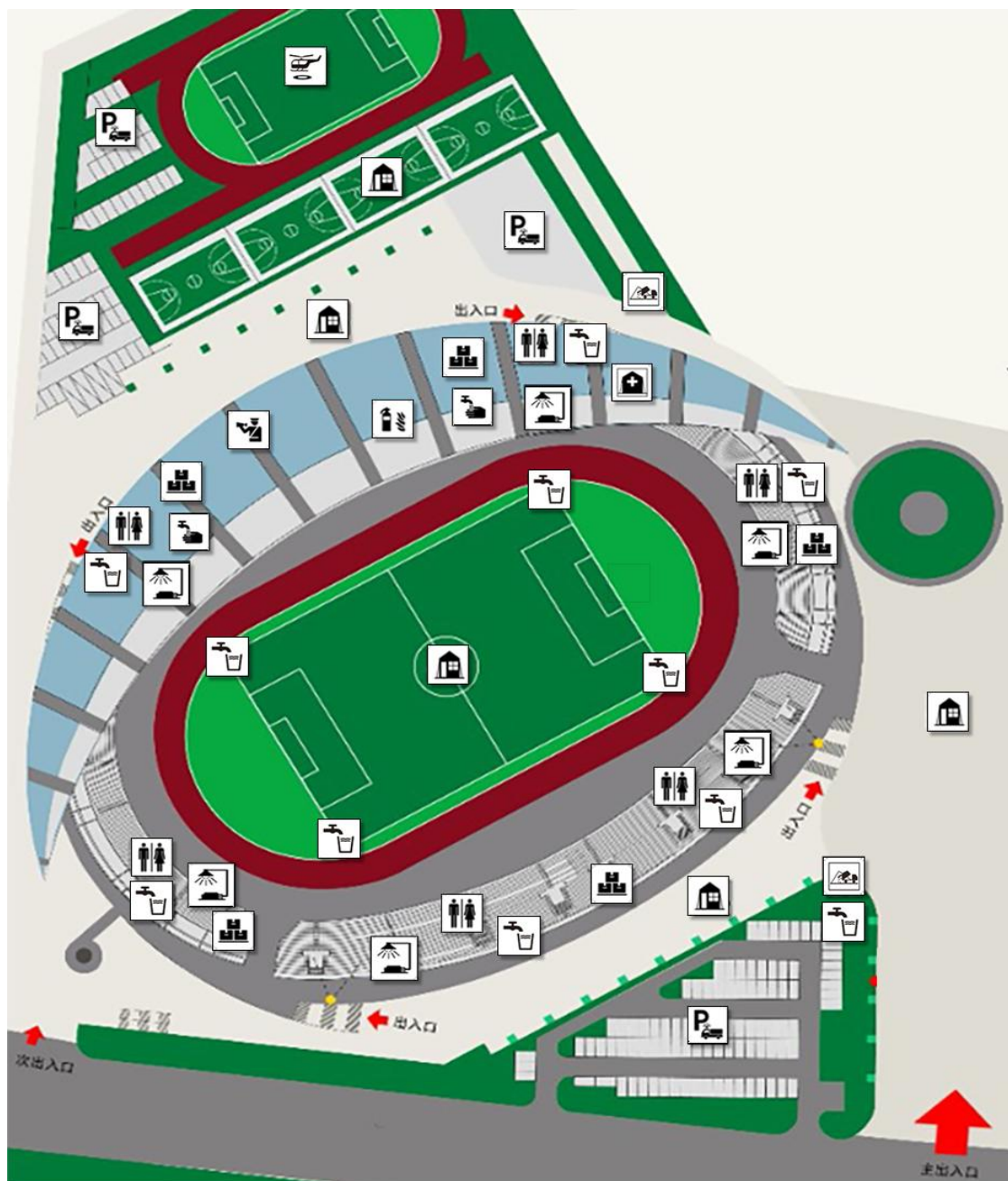
县级长期避难场所宜设置不少于 8 个功能区。包括：应急宿住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防疫隔离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等。

可视情况增加设置公共服务区、临时教学区、文体活动区、应急停车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

（1）体育场（馆）类、会展中心类

应急宿住区宜优先选择室内空间；医疗救治区宜优先选择相对安静的室内空间；物资储备区宜优先选择室内空间；防疫隔离区宜选择室外独立空间或内部相对独立空间；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宜结合相似功能区建设。

公共服务区、临时教学区、文体活动区、应急停车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可结合实际需要设置。



- 图例
- | | | | | | |
|-------|--------|-------|-------|-------|-------|
| 应急住宿区 | 医疗救治区 | 物资储备区 | 清洁盥洗区 | 垃圾储运区 | 指挥管理区 |
| 应急停车区 | 直升机起降区 | 应急供水 | 应急供电 | 应急厕所 | 应急消防 |

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体育场馆类）



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会展中心类）

(2) 学校类

应急宿住区宜优先选择教学楼和宿舍楼，或达到设防要求的体育馆；医疗救治区宜优先选择相对安静的高层房间；物资储备区宜优先选择低层房间；防疫隔离区宜选择相对独立空间；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优先结合相似功能区建设。

公共服务区、临时教学区、文体活动区、应急停车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可结合实际需要设置。



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学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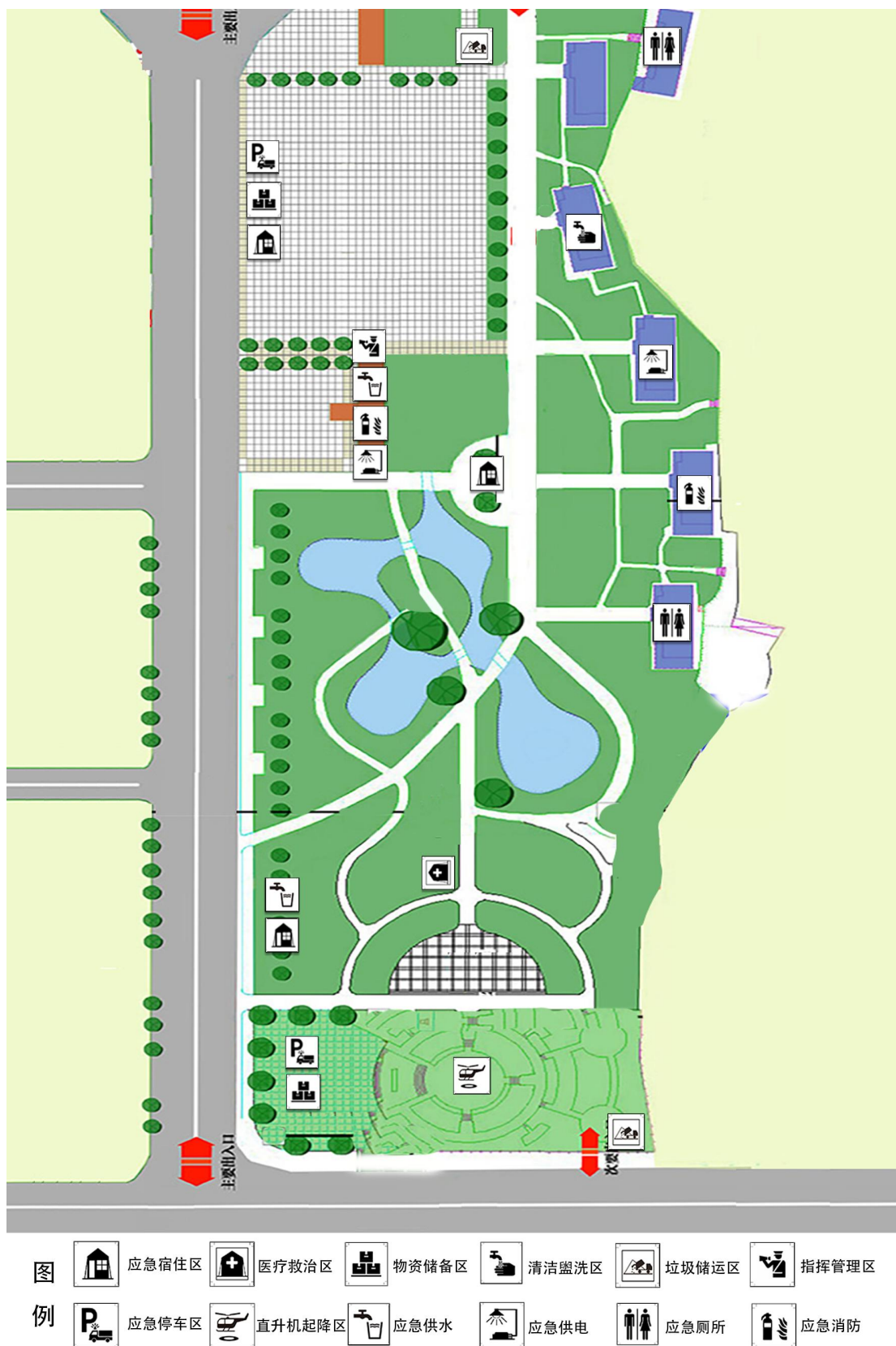
(3) 公园类、广场类

应急宿住区宜优先选择硬化地面；医疗救治区宜优先选择相对安静区域；物资储备区宜优先选择室内空间；防疫隔离区宜选择相对独立空间；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餐饮服务区宜结合相似功能区建设。

公共服务区、临时教学区、文体活动区、应急停车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可结合实际需要设置。



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公园类）



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广场类）

3.3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要点

(1) 应急设施

应配置以下设施：盥洗室、厕所、垃圾收集点、应急供发电装置、照明装置、供水管网、应急取水点、排污管网、污水井、消火栓、消防通道、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防护栏、警务室、标志、标识等。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以下设施：防排烟系统、通风设施、供暖管网。

有条件的可配置以下设施：通信网络、多路电网供电系统、应急储水池、淋浴房、阅览室、活动室、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停车场、充电桩、停机坪、消防站、活动场地、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2) 应急设备

应配置以下设备：床、办公桌椅、餐桌椅、通信广播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医疗急救设备、卫生防疫设备、文娱设备、洗衣设备、热水器、交通管理设备、柴油发电机、照明设备、应急水箱、消防器材、治安维护器械、场所主标志、功能区及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道路标志、场所平面示意图。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以下设备：通风排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等。

有条件的可配置以下设备：卫星电话、扩音器、大屏幕、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淋浴设备、保鲜设备、充电设备、净水水器、暖气片、电热毯、火炉、保安器械。

(3) 应急物资

应配置以下物资：饮用水、方便食品、被褥、帐篷、应急包、指挥管理相关用品，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医用酒精、血压计等医疗卫生用品，应急供暖相关用品、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无障碍相关用品、标志牌。其中，药品和医疗卫生用品可通过协议储备。

有条件的可配置以下物资：图书、报刊、杂志、棋牌、教具、教材、文具、洗衣、理发、母婴等公共服务相关用品，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安全保卫相关用品。

3.4 标志标识技术要点

应在下列位置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1) 避难场所外：100m~1000m 范围内的疏散道路交叉口应因地制宜设置

疏散道路标志，标志距车行道、人行道、渠化岛的外侧边缘或土路肩均应不小于 25cm；

（2）避难场所出入口附近的显著位置应设置出入口标志和功能布局图；

（3）避难场所内应设置设施设备标志、功能区标志，应急宿住区的显著位置宜设置功能布局图；

（4）疏散通道交叉口应设置疏散通道标志，标志间距不宜大于 150m。

附着式标志，其中心点距地面高度宜在 1.3m~1.5m 之间；悬挂式、柱式标志，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宜不小于 2m。

4、标志制作要求

标志牌尺寸、制作安装、设置位置等参考国家《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准。

根据避难场所现场气候、环境、场地、设施情况，标志牌宜选用铝合金、钢、合成树脂类等板材、型材等制作，表面采用反光材料和/或内装照明装置。

第七章 实施安排

（一）重点任务

1、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

（1）**强化部门统筹。**强化部门统筹，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无缝衔接的协作平台，加强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由县应急主管部门牵头，明确各部门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整合、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场所管理单位的责任和权利，以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保证整体上协同一致。

（2）**落实管理主体。**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由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应急避难场所及其设施设备进行养护、维修，并确保养护、维修工作的质量。由县应急主管部门牵头，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及相关资源的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动态的更新和管理，并将其纳入全县的应急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3）**抓好安全性评估。**由县应急主管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统一严格按照《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应急〔2023〕36 号文）等有关规范、建设标准和要求，并结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对已建和新建场所进行安全性评估。

（4）规范场所名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单位应对已建和新建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分类，并建立详细的名录。同时产权人或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应急避难场所名称、位置、面积及可容纳人数、配套设施、设备、功能区划分平面图、现场照片、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避难场所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改建、扩建，致使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名录，包括位置、设施、功能等信息，提高公众知晓度。

（5）制定管理机制。县级政府要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具体管理规定，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协调机制。各产权单位要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平时的功能运转与应急期的正常使用。明确应急疏散指挥机构以及疏散安置、医疗卫生、治安保卫、设施抢险、物资供应、宣传教育等工作机构，确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各个避难场所服务的地域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工作。

（6）建立考核制度。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主管部门要重点检查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完好情况及维护资金保障情况、应急避难场所预案编制、修订与演练情况、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建立情况以及相关部门对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及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度应急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专栏 7-1 基层管理与创建服务工程	
1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把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指标纳入巨鹿县开展乡镇“六有”（有机构、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行政村“三有”（有场地设施、有物资装备、有工作制度）建设中。
2	要大力开展综合减灾示范乡镇、村创建活动，通过建立“一牌两图三清单”进一步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工作。

2、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

（1）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工作，从建设规模、建设数量、有效避难面积、配建设施、防灾疏散通道、覆盖半径、空间分布等方面，提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水平。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在短期内供受灾人员临时避难。

（2）规范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系统。统一参考或制定应急避难场所标识，在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时，场所附近应设置统一、规范的标志牌，提示应急避难

场所的方位及距离，场所内应设置功能区划的详细说明，提示各类应急设施的分布情况，同时，在场所内部还应设立宣传栏，宣传场所内设施使用规则和应急知识。特别是棚宿区周边和场所内应按照防火、卫生防疫要求设置通道，并在场所周边设置避难场所标志、人员疏导标志和应急避难功能区标识。

（3）推动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建设。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网络化管理。建议由县应急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及相关资源的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动态的更新和管理，并将其纳入全县的应急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接入应急避难场所指南（疏散路线引导）应用程序，通过设置管理员权限，对各类场所、物资进行有效的调配和管理。

专栏 7-2 打造社区“15 分钟”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圈	
1	到 2035 年底，所有中心村至少建成 1 处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紧急避难场所，覆盖半径为灾难预警后 15 分钟内可到达。
2	到 2030 年底，巨鹿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并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的位置、面积及可容纳人数、设施、功能区划分平面图等信息。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城市交通干道和汽车站、火车站等交通枢纽，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位置指示牌，指示应急避难场所距离、方向和路径；在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区域内的居民区、商场、超市、活动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置避难路线图等引导性标志标识牌。
3	到 2035 年底，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研制应急避难场所指南（疏散路线引导）应用程序。该系统以普通 PC 和手机微信为入口，以地图和动画等易接受的方式展现“自然灾害的发生到大众如何进行自救、互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完整流程，以简单、及时、普遍、自然的人机交互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防灾减灾知识，为民众提供前往避难场所的实时导航和相应的应急提示信息。

3、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质量

（1）实施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提升改造。对全县现有避难场所进行改造提升，重点改造消防安全、应急集结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区、设施设备、建筑等，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不具备改建条件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避难场所，依法依规摘牌整治。提升建设管理过程中定标准、学标准、用标准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2）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配建设施。除了避难空间和防灾疏散通道两大主体系统外，还需要相关配套的支撑系统来支持整个防灾体系的运转，并按相应的区划等级进行配建设施建设。这些系统包括应急标识系统、防救指挥系统、医疗

卫生系统、救援人员中转系统、救援物资储运系统以及消防治安系统。避难场所内部应按不同等级标准配置相应防灾设施项目，储备满足应急状况下生活所需帐篷、活动简易房等临时用房，临时或固定的用于紧急处置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供水管网、供水车、蓄水池、水井、机井等两种以上的供水设施，保障照明、医疗、通讯用电的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满足生活需要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排污管线、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生活需要的暗坑式厕所或移动式厕所，满足生活需要的可移动的垃圾、废弃物分类储运设施。

（3）严格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严格按《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 版）》（GB51143-2015）、《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导则（试行）》（2024 年）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按照规范、标准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救护、消防、物资储备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准和信息系统标准，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4）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程序。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按照规划、选址、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程序有序实施。应急避难场所的设计施工图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项目招投标要按规定严格管理，施工过程中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承担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应急避难场所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5）全面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等级评定。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应急〔2023〕36 号文）、《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征求意见稿）》等标准和规范，推进全县范围内已挂牌应急避难场所自评，并在自评基础上申报等级评定。推动将等级评定结果与运维投入补助标准等挂钩，形成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提升促进机制。

专栏 7-3 应急避难场所提质工程	
1	推动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的提升改造工程，至 2030 年底，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全县所有已建应急避难场所的提升改造工作。
2	至 2030 年底，根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配建设施的配置要求，由县应急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摸清、完善已建应急避难场所的配建设施，同时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对新建应急避难场所的配建设施进行验收。
3	2035 年底前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等级

	评定。
--	-----

4、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1) 按需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提升巨鹿县综合防灾能力。在滏阳河中游洼地滞洪区内和老漳河以东行洪区内，建设一批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完善避洪转移路线标识、洪水淹没范围示意图等。

(2) 合理改建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等已有设施改扩建一批应急避难场所，配备相应的设备、物资。一是体育馆式应急避难场所，指街道内的大型体育馆和闲置大型库房、展馆等应急避难场所功能。二是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指改造利用城市人防工程，完善相应的生活设施。三是公园式应急避难场所，指改造利用街道附近的各种公园、绿地、学校、广场等公共场所，加建相应的生活设施。四是城乡式应急避难场所，指利用城乡结合部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五是林地式应急避难场所，指利用符合疏散、避难和战时防空要求的林地。

(3) 积极开展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县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要会同教体、人防等有关部门加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要优先考虑学校、体育馆或大型人防工程，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必须高于本地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具备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基本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标志。用于建设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规划方案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专栏 7-4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工程	
1	利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总各灾种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掌握全县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减灾资源分布以及各类承灾体信息、评估区划结果，制作风险隐患告示牌、区域灾害风险分布图、隐患分布图、避险转移路线图、减灾资源分布图、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等灾害与救助类地图，加强“普查成果”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中的应用。

5、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工作机制

(1) 提高社会参与水平。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和社会动员制度。认真落实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防灾减灾工作方针，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广泛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中，全面了解和支

志愿服务。

(2) 明确场所维护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产权单位在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中主体责任,对于应急避难设施产权单位与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不一致的,应急避难设施产权单位要及时书面授权委托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进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不愿承担日常维护管理责任的,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指定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负责管理维护。2030 年年底前,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单位等相关信息在有关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标明管理维护单位名称和维护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要认真履行对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的维护责任,保证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损坏应急避难设施或不履行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职责的违法行为。

(3) 压实参与部门的责任、分工。应急管理部门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单位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教体、气象、人防、住建、水利、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应急保障计划,建立完善相关数据库,做好应急物资、医疗、供电、通讯、供水,以及应急厕所和垃圾处理等应急保障工作,落实应急人员、物资和资金。

(4) 全面推行“所长制”管理模式。按照“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落实“总所长—副总所长—所长”管理责任,“总所长”由所属管理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所长”由所属管理单位人员分管领导担任,“所长”由所在社区干部担任,分级对辖区避难场所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符合规范,达到标准要求。

(二) 实施进度

1、近期建设原则

(1) 结合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做好防灾疏散系统的实施规划工作;

(2) 基本补齐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短板,建设一批“数量充足、布局合理、设施完备、长效维护”的应急避难场所;

(3) 优先将近期规划实施的大型公共绿地、广场及学校作为防灾避难的重要的场所;

(4) 根据实际需要配合应急避难场所的布局, 选择抗震性能良好的建筑作为防灾据点。

2、近期建设内容

2.1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重点提升现有应急避难场所, 优先将近期规划实施的大型公共绿地、广场及学校作为防灾避难的重要的场所。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近期共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22 处, 有效避难面积共计 20.40 万平方米。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1 处, 有效避难面积 2.71 万平方米, 可容纳 1.08 万人; 短期避难场所 5 处, 有效避难面积 6.03 万平方米, 可容纳 2.51 万人; 紧急避难场所 16 处, 有效避难面积 11.66 万平方米, 可容纳 6.29 万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近期共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44 处, 有效避难面积不少于 9.29 万平方米。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1 处, 有效避难面积 5 万平方米, 可容纳 2 万人; 紧急避难场所 43 处, 有效避难面积不少于 4.29 万平方米。

巨鹿县中心城区近期重点项目清单

城市空间 结构分区	编号	名称	分级 分类	面积 (ha)	折减系 数	有效避 难面积 (ha)	人均用地 面积 (m ² /人)	可疏散人口 (人)
C 组团	JC-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C-3	EGIK	1.50	0.30	0.45	1.5	3000
D 组团	GD-1	冀英学校	DFIL	2.16	0.10	0.22	2.5	900
	JD-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D-1	EGIK	1.25	0.30	0.38	1.5	2500
E 组团	GE-1	康平公园	DGIL	2.31	0.45	1.04	2	5200
	JE-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E-2	EFIK	2.25	0.30	0.68	2	3400
F 组团	GF-1	魏徵公园	CGIM	13.57	0.20	2.71	2.5	10800
	JF-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1	EGIK	1.29	0.30	0.39	1.5	2600
	JF-3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3	EFIK	2.84	0.30	0.85	2	4250
	JF-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4	EGIK	1.01	0.30	0.30	1.5	2000

	JF-10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F-10	EFIK	8.01	0.30	2.40	2	12000
G 组团	GG-1	实验中学	DFIL	7.52	0.20	1.50	2.5	6000
	JG-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4	EFIK	2.62	0.30	0.79	2	3950
	JG-6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6	EFIK	2.58	0.30	0.77	2	3850
	JG-9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G-9	EGIK	1.02	0.30	0.31	1.5	2100
H 组团	GH-1	新华学校	DFIL	21.14	0.10	2.11	2.5	8400
	JH-4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4	EFIK	6.82	0.30	2.05	2	10250
	JH-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H-5	EGIK	0.75	0.30	0.23	1.5	1500
I 组团	GI-1	巨鹿五中	DFIL	5.82	0.20	1.16	2.5	4600
	JI-1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1	EGIK	0.35	0.30	0.11	1.5	700
	JI-2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2	EFIK	1.99	0.30	0.60	2	3000
	JI-5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5	EFIK	2.44	0.30	0.73	2	3650
	JI-6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I-6	EGIK	2.05	0.30	0.62	1.5	4100
L 组团	GL-1	洪溢河生态公园	CGIM	26.67	0.20	5.00	2.5	20000
总计	共 23 处, 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2 处, 有效避难面积 7.71 公顷, 可容纳 3.08 万人; 短期避难场所 5 处, 有效避难面积 6.03 公顷, 可容纳 2.51 万人; 紧急避难场所 16 处, 有效避难面积 11.66 公顷, 可容纳 6.29 万人。					25.40	——	11.88 万人
农村组团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共包括 43 个农村社区, 其中, 大屯头三、后辛庄、胡林寨为中心村。至规划期末, 每个行政村至少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 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200m ² , 人均紧急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m ² , 室内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m ² ; 每个中心村建设至少 1 个容量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避灾中心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29	——	——

注：表中 A、B、C、D 等字母分别指代应急避难场所的不同分级或类，采用字母组合的方式代表不同级别下各类避难场所的组合形式。其中，县级（C）、乡镇（街道）级（D）、村（社区）级（E）；室内型（含室内外兼具型，F）、室外型（G）；综合性（I）、单一性（J）；紧急（K）、短期（L）、长期（M）。

2.2 其余各乡镇近期建设规划

2030 年实现乡村两级全覆盖，要根据应急避险和避难安置需求，选择符合安全要求的场址，合理确定避难场所位置、数量和规模，充分利用乡村两级办公用房、学校、广场、活动中心等场地空间建设，优先对现有防汛安置点进行设计、改造，蓄滞洪区以外的每个乡镇改建 1 处短期避难场所，蓄滞洪区以外的 60 个行政村以及蓄滞洪区安全区内 95 个行政村各改建 1 处紧急避难场所。

巨鹿县各乡镇近期重点项目清单

乡镇名称	名称	分级分类	面积 (ha)	折减 系数	有效避难 面积 (m²)	人均用地 面积 (m²/人)	可疏散 人口 (人)
官亭镇	袁长路村文化广场	EFIK	——	——	100	——	300
阎疃镇	阎疃中心小学	DFIL	2.08	0.20	4200	2.5	1680
	阎疃中心幼儿园	EFIK	——	——	526	——	463
	于庄小学	EFIK	——	——	1127	——	396
	赵庄小学	EFIK	——	——	826	——	413
	林庄小学	EFIK	——	——	1500	——	470
	孟庄小学	EFIK	——	——	240	——	293
	孙河镇村委会	EFIK	——	——	481	——	294
	范街百合家具厂	EFIK	——	——	1275	——	137
	新建庄村委会	EFIK	——	——	60	——	156
	郝鲁村委会	EFIK	——	——	375	——	353
	东闫庄村委会	EFIK	——	——	235	——	442
	黄家屯广场	EGIK	——	——	30	——	348
	王家庄村民委员会	EFIK	——	——	96	——	99
	寨里村小学	EFIK	——	——	600	——	266
	柴城村委会	EFIK	——	——	145	——	132
	宋家庄幼儿园	EFIK	——	——	827	——	279
	黄马庄村委会	EFIK	——	——	117	——	220
	樊家堂村委会	EFIK	——	——	112	——	169
	苑街牛厂	EFIK	——	——	225	——	212

	寨外旧小学	EFIK	——	——	720	——	360
	李街扶贫车间	EFIK	——	——	676	——	338
王虎寨镇	纸房村小学	EFIK	0.06	——	600	——	——
	王义寨村委会	EFIK	0.06	——	600	——	——
	东郝寨广场	EGIK	0.08	——	800	——	——
	西郝寨小学	EFIK	0.03	——	300	——	——
	张家庄广场	EGIK	0.15	——	1500	——	——
	西宋庄小学	EFIK	0.20	——	2000	——	——
	寻虎小学	EFIK	0.18	——	1800	——	——
	北坚台广场	EGIK	0.07	——	700	——	——
	杨寨小学	EFIK	0.09	——	900	——	——
	南原庄小学	EFIK	1.04	——	10400	——	——
	枣园村委会	EFIK	0.05	——	500	——	——
	辛庄广场	EGIK	0.05	——	500	——	——
	董坚台广场	EGIK	0.05	——	500	——	——
	袁坚台小学	EFIK	0.13	——	1300	——	——
	西坚台小学	EFIK	0.13	——	1300	——	——
	后塔寺口小学	EFIK	0.35	——	3500	——	——
	前塔寺口广场	EGIK	0.06	——	600	——	——
小吕寨镇	小吕寨镇中心小学	DFIL	3.54	0.10	3500	2.5	1400
	屯里村小学	EFIK	0.16	——	1600	——	——
	刘家寨村广场	EGIK	0.08	——	800	——	——
	张威村村委会	EFIK	0.10	——	1000	——	——
	白家寨小学	EFIK	0.43	——	4300	——	——
	前大吕寨停车场	EGIK	0.28	——	2800	——	——
	中大吕寨停车场	EGIK	1.45	——	14500	——	——
	后大吕寨广场	EGIK	0.12	——	1200	——	——
苏家营镇	苏营二村中心幼儿园	DFIL	0.75	——	4000	2.5	1600
	外神仙村小学	EFIK	——	——	420	——	513
	西孟村小学	EFIK	——	——	600	——	125
	团城村村民委员会	EFIK	——	——	790	——	1900
	前无尘小学	EFIK	——	——	990	——	296
	楼张镇村小学	EFIK	——	——	900	——	355
	贾街村北养殖小区	EFIK	——	——	172	——	479

	左石鹿村广场	EGIK	——	——	70	——	263
	东旧城二村广场	EGIK	——	——	216	——	406
	苏家营三村小学	EFIK	——	——	456	——	772
	苏石鹿村小学	EFIK	——	——	144	——	291
	北仁庄村村民委员会	EFIK	——	——	82	——	278
	齐石鹿村革命老区纪念馆	EFIK	——	——	134	——	572
	岳石鹿村广场	EGIK	——	——	66	——	410
	东旧城三村广场	EGIK	——	——	124	——	370
	吉陈庄村老卫生院	EFIK	——	——	228	——	514
	东旧城一村新楼房	EFIK	——	——	144	——	846
	苏家营二村田间大学	EFIK	——	——	760	——	1217
	大陆村中学	EFIK	——	——	378	——	580
	后无尘村委会	EFIK	——	——	412	——	160
	北张庄小学	EFIK	——	——	720	——	1200
	东五村广场	EGIK	——	——	210	——	614
	苏家营一村小学	EFIK	——	——	406	——	413
	里神仙村东广场	EGIK	——	——	390	——	320
	南孟村小学	EFIK	——	——	660	——	1440
	神堂坡村小学	EFIK	——	——	534	——	85
	北郭庄村东库房	EFIK	——	——	180	——	296
	孙家屯村村民委员会	EFIK	——	——	270	——	104
	东旧城四村农贸市场	EFIK	——	——	258	——	489
	西旧城村东广场	EGIK	——	——	300	——	144
堤村乡	堤村集广场	EGIK	0.13	——	1300	——	——
	前堤村小学	EFIK	0.06	——	600	——	——
	小王路小学	EFIK	1.12	——	11200	——	——
	西柏社小学	EFIK	0.13	——	1300	——	——
	王柏社村委会	EFIK	0.17	——	1700	——	——
	塔堤村小学	EFIK	0.29	——	2900	——	——
	王堤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野场小学	EFIK	1.30	——	13000	——	——
	杨堤村委会	EFIK	0.04	——	400	——	——
	张庄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张村村委会	EFIK	0.07	——	700	——	——
	南陈庄小学	EFIK	0.19	——	1900	——	——

	镗王庄小学	EFIK	0.22	——	2200	——	——
	楼里村委会	EFIK	0.09	——	900	——	——
	赵村村委会	EFIK	0.08	——	800	——	——
	法市庄小学	EFIK	0.10	——	1000	——	——
	刘酒务小学	EFIK	0.81	——	8100	——	——
	南任庄村委会	EFIK	0.06	——	600	——	——
	西甄庄广场	EGIK	0.07	——	700	——	——
	东甄庄广场	EGIK	0.08	——	800	——	——
	金玉庄小学	EFIK	0.07	——	700	——	——
	卢家庄幼儿园	EFIK	0.02	——	200	——	——
	大王路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白佛一村小学	EFIK	1.43	——	14300	——	——
	白佛二村小学	EFIK	0.14	——	1400	——	——
	白佛三村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白佛四村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孔寨小学	EFIK	1.41	——	14100	——	——
	前屯幼儿园	EFIK	0.03	——	300	——	——
	田庄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李庄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安庄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纪家寨村委会	EFIK	0.04	——	400	——	——
	乔庄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薄庄小学	EFIK	1.97	——	19700	——	——
	东佛寨村委会	EFIK	0.04	——	400	——	——
	西佛寨小学	EFIK	0.45	——	4500	——	——
	野井幼儿园	EFIK	0.02	——	200	——	——
	贾庄小学	EFIK	1.24	——	12400	——	——
	后安子小学	EFIK	0.09	——	900	——	——
	前安子小学	EFIK	0.50	——	5000	——	——
	姜家庄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赵村村委会	EFIK	0.08	——	800	——	——
	午时村小学	EFIK	0.60	——	6000	——	——
张王疃乡	南花窝村小学	EFIK	——	——	1000	——	1360
	小留庄村小学	EFIK	——	——	3500	——	1362
	高马庄村委会	EFIK	——	——	150	——	266

	琉璃寺村绿地	EGIK	——	——	400	——	666
	辛集村小学	EFIK	——	——	800	——	1200
	苗庄村委会	EFIK	——	——	800	——	750
	郭家庄村广场	EGIK	——	——	200	——	398
	大前屯村委会	EFIK	——	——	240	——	293
	大留庄村委会	EFIK	——	——	650	——	700
	苏家口广场	EGIK	——	——	300	——	333
	八里庄村委会	EFIK	0.11	——	1100	——	——
	北陈庄村委会	EFIK	0.10	——	1000	——	——
	曹辛庄小学	EFIK	0.44	——	4400	——	——
	大孟庄公园	EGIK	0.10	——	1000	——	——
	东张王疃村委会	EFIK	0.04	——	400	——	——
	二郎庙广场	EGIK	0.12	——	1200	——	——
	后柳行广场	EGIK	0.10	——	1000	——	——
	吉屯广场	EGIK	0.03	——	300	——	——
	梁庄村委会	EFIK	0.16	——	1600	——	——
	前柳行小学	EFIK	1.27	——	12700	——	——
	任李花窝村委会	EFIK	0.05	——	500	——	——
	厦头小学	EFIK	0.92	——	9200	——	——
	苏屯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王举庄广场	EGIK	0.11	——	1100	——	——
	王六村小学	EFIK	1.76	——	17600	——	——
	武窑村委会	EFIK	0.06	——	600	——	——
	武庄小学	EFIK	0.18	——	1800	——	——
	西张王疃村委会	EFIK	0.02	——	200	——	——
	闫家口小学	EFIK	0.36	——	3600	——	——
	阎桥小学	EFIK	1.09	——	10900	——	——
	杨武乡村委会	EFIK	0.03	——	300	——	——
	张毛庄小学	EFIK	0.90	——	9000	——	——
	中张王疃小学	EFIK	0.48	——	4800	——	——
总计	——	——	——	——	313547	——	——

注：表中 A、B、C、D 等字母分别指代应急避难场所的不同分级或类，采用字母组合的方式代表不同级别下各类避难场所的组合形式。其中，县级（C）、乡镇（街道）级（D）、村（社区）级（E）；室内型（含室内外兼具型，F）、室外型（G）；综合性（I）、单一性（J）；紧急（K）、短期（L）、长期（M）。

第八章 灾害应急避难疏散

制定合理的灾害应急避难疏散导引，在灾害来临时提供有效的预警疏散，是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工作的重点之一。

（一）台风、暴雨、洪涝

1、疏散对象

根据台风、暴雨和洪涝等灾害的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所划定的灾害危险区内的人员，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范围内的人员。

2、应急避难场所

主要考虑室内避难场所，且结构坚固、场地地势较高。县域范围内落实文体场馆作为受灾人员的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协调安排学校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各街道（乡镇）辖区内的一批学校、礼堂、体育馆、影剧院、宾馆等公共设施，在紧急状况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二）冰雪

1、疏散对象

根据冰雪灾害的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所划定的危险区内人员，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范围内的人员。做好各长途汽车站、巨鹿火车站、各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枢纽的滞留旅客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2、应急避难场所

县域范围内落实文体场馆作为受灾人员的应急避难场所，并做好场馆的抗雪防冻工作。必要时协调安排学校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各街道（乡镇）辖区内的一批学校、礼堂、体育馆、影剧院、宾馆、人防设施等公共设施，在紧急状况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三）地质灾害

1、疏散对象

根据灾害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人员，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范围内的人员。

2、应急避难场所

通过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内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险时，强制组织避难疏散。应急避难场所必须处于危险区外的安全地区。远离滑坡、严重崩塌、泥石流等灾害多发地区和可能发生的地区。

（四）地震灾害

1、疏散对象

危旧房、工棚以及其余不设防的建（构）筑物内的人员和其他有可能受到地震灾害威胁的人员。

2、应急避难场所

临时地震避难场所可以选择社区或村庄内绿地、村民广场，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至安全地带。但需充分考虑避难场所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场所需在建筑倒塌范围之外，避让地震断裂带、砂土液化、沉降、地裂等地区。再转移至设施相对齐全的固定避难场所予以安置。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易于进行救灾活动的平坦、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且为避难疏散场所创造必要的治安、卫生和防疫条件。

（五）火灾

1、疏散对象

遭受火灾的建筑物和场所内人员，以及根据火势蔓延趋势判断可能受灾地区的人员。

2、应急避难场所

临时火灾避难场所可以选择社区或村庄内绿地、村民广场，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至安全地带，但需充分考虑避难场所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火势蔓延趋势及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并确保该类用地远离火灾的热辐射。再转移至设施相对齐全的固定避难场所予以安置。

（六）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疏散对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人员和由于环境污染蔓延而存在潜在危险的人员。

2、应急避难场所

疏散场地尽量利用防护绿地、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疏散至通风良好，

远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源，应选择有毒气体储放地、易燃易爆物或核放射物储放地、高压输变电路等设施对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范围之外。距离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应不小于 1000 米。有一定的医疗和防疫条件，方便进行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尽量选择室内避难场所，有必要选择室外避难场所时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疏散对象

受感染人员和在传染病发生源地可能受到感染的人群。

2、应急避难场所

受感染人员疏散至专门医疗机构进行隔离与治疗。将其余人员疏散至通风良好，远离传染病发生源，有一定的医疗和防疫条件，方便进行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以及继发感染人员及时治疗与隔离。尽量选择室内避难场所，有必要选择室外避难场所时优先选择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空旷、交通环境好的安全地域。

（八）突发旅游事件

1、疏散对象

受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冰雪、地质灾害）或其它突发事件影响，无法开展原定旅游计划而滞留的外地游客，以及因突发事件而滞留在铁路、公路等交通枢纽的外地旅客。

2、应急避难场所

安排游客在原下榻酒店进行安置，各酒店负责为游客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或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就近安排游客到安全的室内固定避难场所进行安置，并提供食物等生活保障。对于滞留在交通枢纽的外地游客，就近安排学校、体育馆、影剧院、宾馆等场所进行安置。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为切实加快我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县综合应急避难防灾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在本规划纲要的指导下,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合作协调,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一) 组织保障

1、健全领导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制度建设,逐步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程。建立县级规划、乡镇(街道)级主建、社区级管理的三级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在应急避难场所整合、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理顺体制机制。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整合公安、消防、卫生急救、气象、交通、人防、安全生产、城管、林业等管理平台,打造无缝衔接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平台,统筹各部门救灾资源,便于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县级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避难场所建设的标准、标识系统和要求,对年度规划建设的场所进行验收。各乡镇制定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场所管理体系和办法。各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由业主负责,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平时功能与应急使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中心、固定、紧急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县应急主管部门要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实时跟踪、动态更新和过程管理,并将其纳入全省共享的应急信息系统进行规范管理,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2、完善预案体系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落实完善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避难场所应急预案体系。积极推进社区、行政村应急预案的制定,加强应急机制建设,重要行业、企业和单位要编制应急预案,形成在县总体预案指导下的包括分子预案在内,覆盖全面的预案体系。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结合防灾避难单元,编制各个避难场所的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应急疏散指挥机构以及疏散安置、医疗

卫生、治安保卫、设施抢险、物资供应、宣传教育等工作机构，确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各个避难场所服务的地域范围。

3、强化物资配备

构建全县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完善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有机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建立快速、高效的物资保障机制。结合我县物流中心体系建设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尽量利用现有与规划的物流基地和大型物资储备仓库，预先规划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场地，提高救灾物资运至避难场所的效率。编制灾时物资交通运输方案，提供车辆把物资从仓储地安全快速地运送至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依据避难场所承载容量、所在地人口数量，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和分发的基本规范和使用要求，切实满足灾时避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需求。

（二）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定，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资金投入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安全需求相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投入机制，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予以必要、合理、适度保障。同时拓宽资金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专项规划建设资金投入，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合理合规投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探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资金或捐赠，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社会参与

推进应急避难知识普及，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宣传。绘制应急避难场所地图和电子导航地图，供广大居民使用。宣传教育要面向社会，采用普及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防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防护技能训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展览、讲座等方式对广大居民进行应急避难知识的广泛宣传，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工作，以街道、社区、行政

村为单位每年开展两次应急避难疏散演习演练，每次演习演练设置不同的灾种。通过应急避难演练，加强有关部门的应急反应能力，推动各有关部门熟悉完善应急避难流程、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居民的防灾意识，锻炼和提升居民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我防护能力。

附件二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专家评审会议纪要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二、会议地点：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三、参会单位：住建局、应急局、消防队、巨鹿镇、开发区、审批局、城管局、文旅局、民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各乡镇。

四、评审项目：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五、会议内容：。

会议邀请了规划管理、规划设计、建筑设计领域的专家，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听取了河北致远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规划编制的汇报，与会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规划进行了质询、讨论和评议，同时听取了参会单位同志的意见和建议，一致认为该项目规划的编制技术路线正确，规划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规范、导则、技术规定的要求，原则通过。。

为完善成果的编制，确定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1、补充相关上位规划，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进一步加强对现状应急资源的调查分析，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充分衔接。。

2、精简并校核文本内容，明确强制性内容，补充完善并校核规划设计说明书，采用现行的规范、技术规定、导则

作为规划设计依据。

3、合理确定规划期限（近期）和近期重点项目清单，建议增加 2030 年重点项目清单，明确应急物资储备库的位置和规模。

4、鉴于巨鹿县域西半部村庄处于蓄滞洪区，应在规划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时有针对性，并对处于蓄滞洪区的中心城区、镇区、乡政府驻地和村庄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避难措施。

5、规范图纸名称，与设计表达内容应一致，论证将洪溢河生态公园确定为县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的可行性。

6、按照应急通道的建设要求，结合中心城区路网的建设现状，合理进行应急车道规划。

附件三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各部门及乡镇意见

2025 年第二次专家技术评审会
征求意见表

2025（专评）-2-1

事项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意见或建议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单位：应急管理局 姓名：刘亚光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专家技术评审会
征求意见表

2025 (专评) -2-1

事项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意见或建议	建议咨询局文物科, 确认规划区域 是否在文物保护范围之内. 单位: 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姓名: 范军慧.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专家技术评审会
征求意见表

2025（专评）-2-1

事项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意见或建议	避难场所内电力配置问题 应安装专变，双电源供电，专人值守， 配备自备应急电源。 单位：供电公司 姓名：赵有祥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专家技术评审会
征求意见表

2025（专评）-2-1

事项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意见或建议	注：规划救灾干路中京武高速线位错误，京武高速线位在老漳河以东，已避让了蓄滞洪区，该规划干路应与县交通部门征求意见后，纳入专项规划。 单位：交通局 姓名：冯伟刚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专家技术评审会
征求意见表

2025（专评）-2-1

事项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意见或建议	同意。 如有问题 会后沟通。 单位：消防救援大队 姓名：王彬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专家技术评审会
征求意见表

2025 (专评) -2-1

事项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意见或建议	数据不够详细. 规划内容不够具体. 需进一步 补充完善. 单位: 官亭镇 姓名: 韩哲 2025 年 4 月 1 日

征求意见表

2025 (专评) -2-1

事项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意见或建议	西郭城镇作为巨鹿县防汛第一道防线, 当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灾害时, 滏阳河以西大张庄、小张庄、河北庄等 3 个村全部撤退转移。 建议: 西郭城镇大张庄、小张庄、河北庄不再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单位: 西郭城镇 姓名: 田瑞泽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专家技术评审会
征求意见表

2025（专评）-2-1

事项	巨鹿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意见或建议	具体建设内容无意见，以下细节需明确：一是药品储备数量，建议咨询卫健专家意见，特别是要保证急救药品。二是资金保障，具体建设内容需落实的，资金如何保障需明确。三是乡镇级具体物资内容需明确，需专人管理，编号随时取用。 单位：安民乡 姓名：郭书 2025 年 4 月 1 日

